

证券简称：尚航科技

证券代码：873374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G5 座 601-620、701-720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1,631,689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70,876,442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9,244,753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等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IDC 业务经营模式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若发

行人无法租赁到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机柜资源，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无法续租数据中心时仍然负有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发行人还存在协议违约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虽然当前在 IDC 服务质量、故障响应速度、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一定实力，但若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扩大经营规模、低价竞争等方式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收入下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0%、66.91%、79.31%及 78.95%。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客户合同期满后减少订单或直接更换 IDC 服务商的可能，若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 79.71%、79.57%、80.57%及 80.85%，其中，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怀来云交换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15%、17.85%、32.34%、35.22%。虽然发行人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上述供应商在续签合同时大幅提高价格或不再向发行人出租机房、带宽等资源，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数据中心的经营风险

IDC 行业中的自建模式属于资本密集型的经营方式，基础建设的资本投入规模较大是其典型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自建数据中心及机房改造的资本支出增加。报告期各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927.13 万元、9,932.53 万元、18,927.01 万元及 11,495.14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的建设，截至报告

期末，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第一期机房中的约 1,200 个机柜已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第一期机房其余 1,500 个机柜及第二期机房 4,500 个机柜正在建设中，若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预计每年折旧金额为 3,370.13 万元。由于自建数据中心投入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一方面产生了较大资金需求，如果公司未能做好投融资方面的规划，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另一方面，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若机柜上架率不及预期，且随着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的折旧金额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发行人租赁的数据中心未来因国家对数据中心的管控政策而导致停工停业或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其业绩表现，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报告期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亦未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未出现重大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除搜狗集团大幅降低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对于客户的变动，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拓展市场，增加业务量来带动业绩增长，同时随着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第一期机房的建成及投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为应对搜狗集团在怀来东湾机房采购量的下降，公司已与新增客户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于报告期后逐步上架，叠加怀来东湾机房现有客户新增订单及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第一期机房剩余 1,500 个机柜于 2024 年四季度逐步投产上架，能够一定程度上弥补搜狗集团业务量减少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8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9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3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3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4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尚航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依文中所意，有时亦指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尚航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前的主体
北京万丛	指	北京万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尚云	指	尚云（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尚航	指	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尚航	指	香港尚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张家口如云	指	张家口如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3年8月注销
上海云矩	指	上海云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稳如智能	指	无锡稳如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怀来云矩	指	怀来云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尚航智能	指	广州尚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马来西亚尚航	指	SUNHONG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系股份公司子公司
怀来云交换	指	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广州蓝云	指	广州蓝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蓝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蓝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广州鸿云	指	广州鸿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广州动景、UC	指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菁英	指	广州菁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为广州朗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系尚航有限股东，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上海亦联	指	上海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亦联管理	指	上海亦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钧投资	指	上海晨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光大常春藤	指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盎聚	指	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亚商	指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亚商	指	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荟金	指	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慧君同	指	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居悦	指	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合艺	指	珠海合艺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辉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辉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宝铸	指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受同一控制的经济实体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受同一控制的经济实体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受同一控制的经济实体
亿安天下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欢聚集团	指	JOYY Inc.，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或依文中所意，有时亦指 JOYY Inc.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旗下运营多款社交娱乐产品，包括 Bigo Live 直播、Likee 短视频、Hago 休闲小游戏社交、即时通讯等，其曾运营虎牙直播，后于 2020 年 4 月将虎牙直播出售给腾讯集团
广州华多	指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欢聚集团控制的公司
搜狗集团	指	Sogou Inc.，或依文中所意，有时亦指 Sogou Inc.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搜狗信息	指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搜狗科技	指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ogou	指	Sogou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腾讯集团	指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利讯	指	香港利讯科技有限公司
环球兴学	指	北京环球兴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球创智	指	北京环球创智软件有限公司
云课在线	指	北京云课在线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百果园科技	指	广州市百果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HAGO	指	HAGO Singapore PTE. LTD
广州津虹	指	广州津虹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洛塔	指	北京洛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聚联云	指	广州聚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网游	指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更名为“珠海金山数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虎牙科技	指	广州虎牙科技有限公司
虎牙信息	指	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亚马逊云	指	亚马逊云服务
阿里云	指	阿里云服务

阿里云计算	指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金山云网络	指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投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境外	指	除了中国境内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中伦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兴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成功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590034”号审计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的简称，是一个组织或单位集中放置计算机系统及通信和存储等相关设备的基础设施，是集中存储、计算数据的场所。
云服务	指	满足客户在新业务或突发情况下的云化资源服务，实现客户成本和业务的最佳平衡。

VPN	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虚拟专用网络。
APNIC	指	全球 5 个地区级的 Internet 注册机构之一, 负责亚太地区的 IP 地址和 AS 号码登记注册服务。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为 APNIC 下的国家级注册机构。
带宽	指	在单位时间 (一般指 1 秒钟) 内能传输的最大数据量, 用来标识通讯线路所能传送数据的能力, 带宽越大, 数据传输能力越强, 带宽的计量单位为 bps (bit per second, 比特/秒)。
交换机	指	在通信系统中完成信息交换功能的设备, 它应用在数据链路层。交换机有多个端口, 每个端口都具有桥接功能, 可以连接一个局域网或一台高性能服务器或工作站。
5G	指	The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IP 协议	指	Internet Protocol, 互联网协议, 是为计算机网络相互连接进行通信而设计的协议。在因特网中, 它是能使连接到网上的所有计算机网络实现相互通信的一套规则, 规定了计算机在因特网上进行通信时应当遵守的规则。
IP 地址	指	互联网协议地址, 是 IP 协议提供的一种统一的地址格式, 它为给因特网上的每台计算机和其它设备都规定了一个唯一的地址, 其是网络数据包得以成功发送与接收的基本要素之一。
IPv4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4, 互联网协议第 4 版。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设计的用于替代 IPv4 的下一代 IP 协议。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 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 越接近 1 表明数据中心的绿色化水平越高。
QoS	指	Quality of Service, 服务质量。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不间断电源, 是将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 通过主机逆变器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 主要用于给单台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系统或其它电力电子设备等提供稳定、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即“基础设施即服务”, 向客户提供计算、存储、网络以及其他基础资源, 客户可以在其上运行任意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用户无需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 但是可以控制操作系统、发布应用程序, 以及可能有限度地控制选择的网络组件。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0236097E	
证券简称	尚航科技	证券代码	87337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84,895,067.00元	法定代表人	兰满桔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39号G5座601-620、701-720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39号G5座601-620、701-720			
控股股东	兰满桔	实际控制人	兰满桔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I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兰满桔直接持有公司 40.71% 股份，通过广州蓝云间接控制公司 3.4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4.19% 的股份。此外，兰满桔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兰满桔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 IDC 综合服务涵盖了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带宽租用服务、IP 地址服务及虚拟专用网服务等，云综合服务包括融合云服务和弹性算力服务。目前，公司已取得了覆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资质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IDC 综合服务	23,984.79	94.21	46,187.64	95.08	39,531.05	87.20	38,130.00	82.78
云综 合服 务	1,344.35	5.28	2,084.34	4.29	5,289.39	11.67	6,591.55	14.31
其他 服务	128.90	0.51	305.09	0.63	515.82	1.13	1,341.57	2.91
合计	25,458.04	100.00	48,577.08	100.00	45,336.26	100.00	46,063.12	100.00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尤其是 AIGC 应用领域的拓展，全球算力需求迎来爆发式增长，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算力基础设施（IDC 数据中心）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建、参股大型智算中心等方式聚焦于华北（怀来）、华东（无锡）地区，全部建成后电力容量总计近 300MW，机柜容量总计近 3 万个。公司为大型客户提供基础设施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品牌效应；公司凭借专业的一站式 IT 服务如带宽租用服务、虚拟专用网服务及弹性算力服务等，赢得了中小型客户的信任和青睐。目前，公司整体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产品粘度较高，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未来，随着公司自有数据中心建设的逐步推进、优质客户和相关服务的不断开发与维护、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战略合作的持续推进，结合人工智能产业浪潮催生算力需求高速增长背景下，公司在行业内的份额占比、品牌形象等将持续得到有效提升。

公司能满足客户在各发展阶段的 IDC 服务需求，自成立以来已为欢聚集团、广州津虹等知名互联网企业提供了专业的、全方位的 IDC 服务，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近年公司加强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服务质量及水平获得了客户认可。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1,029,777,800.69	818,939,732.18	680,693,862.93	613,612,789.18
股东权益合计(元)	655,790,248.67	614,298,238.16	543,557,826.58	475,911,38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655,790,248.67	614,298,238.16	543,557,826.58	475,911,382.78
资产负债率（母公	22.70	16.49	21.98	23.33

司) (%)				
营业收入(元)	256,473,681.89	489,269,443.36	457,003,773.58	464,138,100.43
毛利率 (%)	31.41	28.78	25.62	26.95
净利润(元)	41,420,744.90	70,575,013.69	66,348,861.63	72,949,90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420,744.90	70,575,013.69	66,348,861.63	72,949,90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94,673.78	68,431,569.36	58,858,773.45	67,096,36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2	12.19	13.03	1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52	11.82	11.56	15.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38	0.36	0.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38	0.36	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35,793.88	88,978,055.07	113,631,508.66	83,574,527.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9	2.93	3.96	3.4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1,631,689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70,876,442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9,244,753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

	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日期	1999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传真	021-68876330
项目负责人	刘祥茂
签字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房子龙
项目组成员	胡康宏、高嘉诚、吴嘉华、张震、刘春月、张贵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章小炎、黄贞、邹志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乔久华
注册日期	2013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会计师	叶庚波、史金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号	436467864989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依据

国家产业政策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为 IDC 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涉及的领域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所列示的重点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将“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中的“1.1.3 网络运营服务”和“1.2 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列为重点产品。

“1.1.3 网络运营服务”中的“下一代互联网运营服务”是指基于 IPv6 技术以及 IPv4/IPv6 过渡技术的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内容分发网络、数据中心及业务平台的运营。“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下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包括数据加工处理服务，存储服务等。

公司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 32 个互联网数据中心提供服务，数据中心是网络数据交换最集中的节点，其作为信息化的重要载体，为企业信息数据存储和信息系统平台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拥有虚拟专用网络运营牌照，通过网络通信技术及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的方式，采用 MPLS（多协议标签交换）等技术自主搭建了可为多用户共用的数据传输骨干网，为客户企业提供专业的虚拟专用网服务。

因此，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的重点产品“1.1.3 网络运营服务”和“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

2、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支持和鼓励的方向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支持和鼓励的重点产品和服务“1.1.5 其他网络运营服务”中的“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和“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系基于基础电信运营商基础传输网络，是为客户接入互联网的有的应用设施的服务，符合“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的定义。同时，公司提供的 IDC 服务中亦包含为客户提供信息和数据存储、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等服务，符合“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的定义。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列示的重点产品与服务，系国家支持和鼓励的方向。

3、公司细分行业属于《十四五规划》等国家政策文件明确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2021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2021年11月发布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兴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

2021年11月发布的《“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部署了推动软件产业链升级、提升产业基础保障水平、强化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激发数字化发展新需求和完善协同共享产业生态五项主要任务。同时设置关键基础软件补短板、新兴平台软件锻长板、信息技术服务应用示范、产业基础能力提升、“软件定义”创新应用培育、工业技术软件化推广、开源生态培育和软件产业高水平集聚8个专项行动。

2021年12月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部署了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健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着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有效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的重点任务，并明确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等十一个专项工程。提出到2025年，国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由2020年的7.8%提升至10%的发展目标。到2035年，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因此，公司细分行业属于《十四五规划》等国家政策文件明确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

1、IDC 信息系统服务创新

公司一直注重数据中心领域的技术与开发，并为国内著名的互联网企业提供 IDC 综合服务，在业务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服务器管理、网络传输、公有云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相关运营管理经验，形成的两项核心技术分别为尚航 SNOP 系统和尚航 linking 系统，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尚航 SNOP 系统

项目	具体说明
核心技术简介	尚航 SNOP 系统是基于 IT 运维领域的相关技术，如网络流量分析、智能运维算法、自动化运维、CMDB 配置管理、ITSM 服务流程管理、ITIL 管理体系、动态可视化大屏等模块进行研发的全方位智能运维平台。通过采集各类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等设备运行数据，将这些数据进行清洗分析、挖掘和处理，通过智能算法实现故障预警、自动化运维、性能优化等功能。
应用场景	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 IT 运维管理领域，可以帮助实现对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的监控和管理，提高 IT 系统的可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特别是在大规模的 IT 环境下，尚航 SNOP 系统可以实现对海量数据的处理和分析，从而实现快速故障定位和自动化运维。在 SNOP 系统投入使用前，网络故障在告警触发后，需要人工判断业务的影响范围，通过 ping 测，MTR 路由，查看收发光情况等运维手段来判断故障具体节点，平均的识别时间约为 10 分钟。SNOP 系统投入使用后，通过数据秒级的探测频率，让故障在发生的第一时间被监测并触发事件通知，在故障的识别层面能够缩短到 1 分钟以内。
实现的主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T 基础设施监控：对服务器等运行设备在温度、性能指标等方面的监控； (2) 网络流量监控：对网络流量的实时监测； (3) 智能运维：对设备性能进行智能分析和故障预测； (4) 自动化运维：对故障的自动处理； (5) CMDB 配置管理：对 IT 设备的配置关系进行管理； (6) ITSM 服务流程管理：IT 服务管理和工单处理； (7) 低代码可视化平台：快速搭建各类动态监控服务大屏。
与可比公司技术路线或性能指标的比较	同行业公司采用的技术主要包括自动化运维、AI 智能分析、ITSM 服务管理等技术，与公司的智能运维系统均系在成熟通信理论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业务场景开发的智能运维技术。尚航 SNOP 系统在综合性、智能化、可扩展性、易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全面、智能、精细的 IT 运维管理解决方案。

行业技术迭代情况	我国数据中心运维的发展阶段主要可分为：手工运维、流程化标准化运维、平台自动化运维和智能运维四个阶段。现阶段，我国大多数数据中心基于 ITIL 等通用方法论实现了较高的运维标准化和流程化水平，但多元化应用场景对数据中心运维实施提出新要求。凭借海量数据的积累、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在数据中心运维领域的应用，未来智能化运维将从单点突破到全架构、全场景的优化落地，呈现出无人化、智能化、数字孪生等典型特征。
----------	--

(2) 尚航 linking 系统

项目	具体说明
核心技术简介	尚航 linking 系统通过分层环网路由的结构组成，利用 MPLS 多层标签和 VXLAN 虚拟化技术的特性，提高了业务调度便捷性，同时利用网络标识作为用户标识实现对多用户的业务隔离。将来自用户业务的以太网报文封装在 IP 报文之上，通过路由在网络中传输，路由网络无网络结构限制，兼顾易扩展、故障自愈、负载均衡等能力。
实现的主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专有网络的快速搭建； (2) 客户多点互访专网隔离； (3) 简单快速的进行网络管理，减少客户线路管理成本，降低故障处理时效。
应用场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远程办公和分支机构互联：有效加速和优化网络连接； (2) 混合云环境：安全、高效地将用户在数据中心构建的私有云资源池和在公有云平台构建的资源池进行联合调度； (3) 多地点互联：企业在多地有分支机构时，通过网络互联集中管理，协同工作更高效； (4) 多数据中心之间的互联：通过稳定的专有链路满足高速、高质量的数据传输需求。
与可比公司技术路线或性能指标的比较	行业内主要采用的技术有 MPLS VPN、SDN、SD-WAN 等，相关技术基于公开的通信理论和通信协议，已是目前相关领域技术发展的成熟成果，不同公司根据自身的客户群体需求、机房布局等情况开发利用对应的网络技术，不存在技术性能上的绝对优劣差异。尚航 linking 系统结合了多种隧道协议技术，可有效避免单一品牌设备部署的局限性。同时，公司结合现有机房布局、运营商底层链路资源和储备的带宽资源池形成的骨干传输网，能以较低的成本有效应对公司客户的需求，且具有较强的技术适用性。
行业技术迭代情况	未来虚拟专用网技术将继续朝高安全性、高传输速率、低时延性等方向发展，此外，为承载不同行业的不同业务，满足各行业企业的数据传输需求，打造一站式解决方案已逐步成为主流方向。未来需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将带宽业务、虚拟专用网等不同业务结合，以最低成本为企业实现最大赋能。

2、IDC 基础设施建设创新

(1) 创新性高效节能的绿色 IDC 中心

数据中心能耗水平的主要指标为 PUE（电能利用效率）， $PUE = \text{数据中心总能耗} / \text{IT 设备能耗}$ ，其中数据中心总能耗包括 IT 设备能耗和制冷、配电等系统的能耗；PUE 值越接近 1，表明数据中心的绿色化程度越高。具备较低 PUE 值既能符合当前的国家“双碳”政策背景，也能够节约自有数据中心的运营成本，提升数据中心的盈利水平。

目前市面上数据中心 PUE 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传统的数据中心 PUE 值高于 1.30，部分建设时间较早的数据中心 PUE 值甚至在 1.50 以上，高 PUE 值不仅是对电力资源的浪费，也降低数据中心的盈利能力。公司坚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不断进行技术改革创新，提升数据中心节能水平。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研发出数据中心控制系统、优化节能系统等信息系统，引进先进节能设备，并将行业前沿冷却工艺如蒸发冷、热通道封闭技术应用于自建的数据中心上，实现电力资源动态调配，精细化管理节能实施情况并能及时作出调整，最大限度减少数据中心能耗，提升数据中心整体效能。目前公司自建的数据中心 PUE 值均低于 1.30，其中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一期机房被评为一级绿色数据中心，获得业界及客户的高度认可。

（2）高电 IDC 数据中心提供强大的定制化算力支持

近年来，物联网、云服务、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带来旺盛的算力需求，高算力意味着高电力消耗，而高电力消耗给数据中心的运作及节能要求带来挑战。IDC 数据中心作为支撑算力增长的基础设施，也需要新业态发展模式应对市场需求。

公司站在数据中心长远持续发展角度，全程参与自建数据中心建设的全过程，从数据中心设计、规划开始，至电力设施、冷却系统部署，最后机房设备、机柜的布置与运行，通过筛选高效节能组件，应用精细化节能技术，实现同时兼顾高电力需求及低 PUE 的目标。同时，传统的单机柜设计功率一般不超过 10KW，但当前一台搭载多 GPU 卡的 AI 服务器单台功率就可达 10KW，而公司的自建机房的机柜采用高密度设计，不仅可支持高功率服务器的布置，还具备可复制性和强大的扩容性，能根据客户需求，将单机柜功率支持在 8KW-48KW 之间调节，充分满足各种规格的服务器需求，提供定制化算力服务支持。

（三）研发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一直注重数据中心领域的技术与开发，并为国内著名的互联网企业提供 IDC 综合服务，在业务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服务器管理、网络传输、公有云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相关运营管理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

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0 项、发明专利 24 项。公司的尚航混合云网络监控预警系统软件、尚航云流量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尚航云网络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系统、尚航云专线传输平台、尚航基于混合云平台的业务弹性、数据安全保障系统于 2019 年 12 月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相关技术已应用于公司提供的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842.98	1,434.07	1,808.23	1,589.32
营业收入（万元）	25,647.37	48,926.94	45,700.38	46,413.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9	2.93	3.96	3.4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589.32 万元、1,808.23 万元、1,434.07 万元及 842.98 万元。公司研发资金的持续投入，保障了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 2019 年、2022 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 1 月，公司被评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 5 月，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同意及备案，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体现了国家相关部门对尚航科技坚持科技创新、重视科研投入的充分肯定。

（四）公司为行业内的代表性企业

根据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eNet 研究院和德本咨询联合调研并发布的我国 IDC 企业的统计数据，公司在近年来多次入选我国 IDC 企业 TOP50 榜单（排名均在前 30 名左右），表明公司在 IDC 行业内的实力以及影响力得到了市场和第三方机构的认可。2018 年，公司先后获得 CTOA 首席技术官领袖联盟颁发的“最佳品质 IDC 服务提供商”、广州华多颁发的“年度 IDC 优秀服务合作商”、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颁发的“2017 年度 IDC 最佳合作伙伴”及“2017 年度 2018FinTech 金融融合云优秀服务商”，同时也通过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2019 年，公司荣获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颁发的“2018 年度 IDC 最佳合作伙伴”奖，获得广州互联网协会颁发的“最具成长力企业”奖；2021 年，公司荣获“数字创新领导力品牌奖”；2023 年，公司荣获“数字化服务优秀企业奖”；2024 年，公司获宇博智业产业研究院 IDC 机房十大品牌及云计算十大品牌；2024 年，公司获得亿欧智库于 2024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WAIC）发布的《2024 中国 AI 企业商业落地基础设施服务商 Top20》；2024 年，

在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主办、中国信通院承办的第 11 届可信云大会，尚航科技获“2023-2024 年度可信云用户最佳实践奖”。

凭借在 IDC 市场的多年耕耘，公司在主要业务经营地已经积累了一定的行业声誉，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现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如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广州津虹等，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已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1、以客户为导向，放眼未来技术方向开展技术研发活动

公司的研发活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基于行业的现有技术水平及未来发展方向，根据不同的客户应用场景、技术指标要求等进行研发活动，并对产品开发的过程进行全程控制。

2、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

在研发团队的建设方面，公司现已组建起一支由相关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并配套了相关的研发资源，为公司在数据中心、网络架构等领域沉淀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及实操经验，并为公司未来数据中心相关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保障。此外，公司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并通过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股权激励等措施，对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员工进行激励，极大地提高了研发团队的归属感和积极性。专业的研发团队推动了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中之：“2.1.3、（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和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885.88 万元和 6,843.16 万元，最近 2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56%和 11.82%，最近 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值为 11.70%，

不低于 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56,130.37	40,000.00	怀来云矩
	合计	56,130.37	40,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先行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持续深挖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需求，并进一步丰富公司 IDC 资源提供能力，深化下游客户领域，促进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同时，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自建数据中心规模，提升服务品质，促进公司行业地位提升，为公司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提供有力支持。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IDC 业务经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租赁模式、“投资+租赁”模式和自建模式开展 IDC 综合服务业务，公司正在逐步推进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及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的建设。未来，尽管发行人自建机房的 IDC 业务增加，中短期时间内租赁数据中心业务仍然占比较高。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基础运营商，虽然发行人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若发行人无法租赁到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机柜资源，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无法续租数据中心时仍然负有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发行人还存在协议违约的风险。

（二）下游客户稳定性及合作可持续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广州津虹、欢聚集团等大中型互联网公司及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根据客户需求，双方签订的合同周期为一年至多年不等。IDC 业务具有客户黏性较高的特点，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存在减少订单或变更 IDC 服务商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服务难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其他 IDC 服务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的服务方案、客户个性化需求变化要求变更 IDC 服务商等各种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若主要客户未来不再继续与发行人签订服务协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互联网用户数量快速增长,互联网服务内容不断丰富。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互联网公司 IDC 综合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导致更多的企业进入了 IDC 行业。工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已逐渐放开对 IDC 服务经营许可的限制,鼓励具有资本和技术实力的企业参与 IDC 经营业务,使得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虽然当前在 IDC 服务质量、故障响应速度、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一定实力,但若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扩大经营规模、低价竞争等方式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收入下降。

(四)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大中型互联网企业,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0%、66.91%、79.31%及 78.95%,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且 IDC 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客户数据迁移难度较高,客户粘性较高,但不排除客户合同期满后减少订单或直接更换 IDC 服务商的可能,若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由于三大基础运营商在我国基础电信资源市场具有绝对资源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怀来云交换采购或租用带宽、机柜等电信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 79.71%、79.57%、80.57%及 80.85%,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怀来云交换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15%、17.85%、32.34%、35.22%。虽然发行人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上述供应商在续签合同时大幅提高价格或不再向发行人出租机房、带宽等资源,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数据中心的经营风险

IDC 行业中的自建模式属于资本密集型的经营方式,基础建设的资本投入规模较大是其典型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自建数据中心及机房改造的资本支出增加。报告期各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927.13 万元、9,932.53 万元、

18,927.01 万元及 11,495.14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按照国内 A 级认证标准建设，全部建设完毕后机柜总容量预计可达 15,500 个（按照 4.4kw 的标准机柜折算），截至报告期末，其中第一期机房中的约 1,200 个机柜已建设完成，第一期机房其余 1,500 个机柜及第二期机房 4,500 个机柜正在建设中。公司在自建运营的数据中心中将具备更高的独立性和自主权，有利于公司业务运营的统筹安排，在提高客户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利润水平。

第一期机房中的约 1,200 个机柜建设完成后已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若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的机柜全部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预计每年折旧金额为 3,370.13 万元。由于自建数据中心投入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一方面产生了较大资金需求，如果公司未能做好投融资方面的规划，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另一方面，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若机柜上架率不及预期，且随着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的折旧金额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未来对数据中心的管控或将不再单纯依据 PUE 值，而是会综合考量其业务功能、能源效率、水使用率等因素，因此相关的限制和调控政策可能会进一步趋严。未来，在日益趋严的限制和调控政策的影响下，部分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数据中心可能会面临停工停业或被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若发行人租赁的数据中心未来因国家对数据中心的管控政策而导致停工停业或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其业绩表现，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5.24 万元、5,291.24 万元、10,444.21 万元及 10,912.6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相应增长，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正常水平，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的国内知名企业，但不排除未来如果客户经营出现恶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将贯穿整个经营过程，部分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此外，宏观经济波动、客户自身发生重大变化亦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在极端情况下，受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下游客户 IDC 资源需求较少导致自建数据中心上架率无法覆盖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或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无法及时收回等情况，则不排除出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即亏损或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00% 以上的情形。

三、技术风险

（一）灾难性事件和长时间供电中断的风险

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营需要电力系统提供稳定的电力资源作为支撑。虽然发行人在租赁和自建数据中心时，均对电力系统和柴油发电机的运行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但是若由于自然灾害等灾难性事件对发行人租赁或自建的机柜和架设的服务器等设备造成致命性的毁坏，或由于供电系统长时间无法供电导致数据中心无法正常运营，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等领域都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在上述领域内，由于互联网应用技术的更新，存在技术迭代或者竞争替代的可能性，发行人必须准确把握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加大各项业务研发，推出适应于市场需求的技术及相关产品。若发行人因为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或者研发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无法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及相关产品，则可能会面临技术替代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具备多年的 IDC 行业从业经验，熟知行业相关法律政策、市场需求、用户习惯等，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和专业的营销、管理人员。虽然公司拥有一支 IDC 行业运维、营销、管理的高素质核心团队，但如果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如果公司不能对高素质人才产生持续的吸引力或无法对现有人才队伍进行有效管理，将会导致公司后续发展乏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场地，不涉及核心的生产功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较为容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合规性风险

目前，我国增值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需取得当地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尽管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务不满足监管要求，或公司业务需根据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经营及业务稳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26%、11.56%、11.82%及 6.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 元、0.32 元、0.37 元及 0.22 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尽管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策略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下游需求等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40,000.00 万元用于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产生效益情况及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产能消化需要一定周期、不能在短期内转化为经营效益，同时因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明确了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尽管公司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制定了可行性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zhou Shangh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374
证券简称	尚航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0236097E
注册资本	184,895,067.00 元
法定代表人	兰满桔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G5 座 601-620、701-720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G5 座 601-620、701-720
邮政编码	510700
电话号码	020-38776121
传真号码	020-85289895
电子信箱	ir@sunhongs.com
公司网址	www.sunhong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白露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0-38776121
经营范围	云计算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制作;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 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前次挂牌期间（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兰满桔曾因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被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188 号）。发行人已就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补充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就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宜进行了整改，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处罚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本次挂牌期间（2024 年 8 月 20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前次曾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在股转系统挂牌。

2021 年 3 月 21 日，尚航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并获受理，2021 年 4 月 24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219 号），同意尚航科技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第一次挂牌期间，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主办券商为光大证券，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发行人第二次挂牌期间（2024年8月20日至今），主办券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2021及2022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新三板申报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24年5月24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8月27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6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北交所IPO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北交所IPO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11月14日，中兴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2024年8月20日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发行融资活动。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运作。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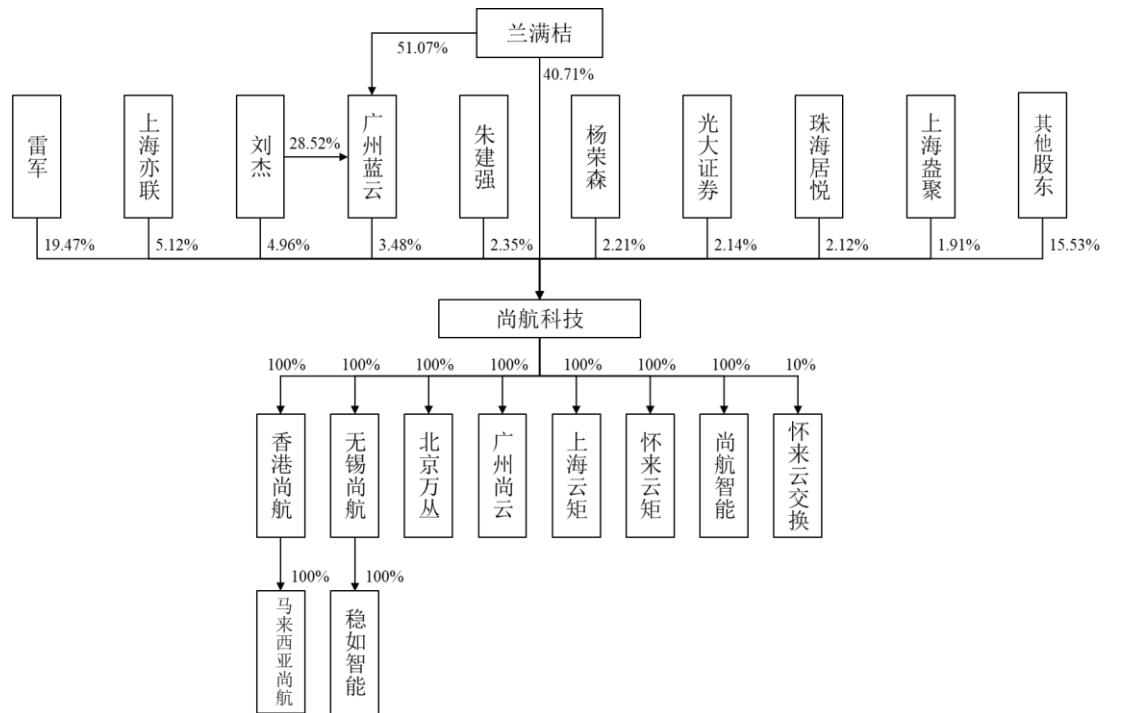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兰满桔，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兰满桔直接持有公司 40.71% 股份，通过广州蓝云间接控制公司 3.4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4.19% 的股份。此外，兰满桔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兰满桔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兰满桔，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10031977110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MBA 企业导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兰满桔女士于 1999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网宿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创立尚航有限，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兰满桔	7,527.65	328.40	7,856.05	42.49
2	雷军	3,600.69	-	3,600.69	19.47
3	刘杰	916.76	194.92	1,111.69	6.01
4	上海亦联	946.21	-	946.21	5.12

1、兰满桔

兰满桔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雷军

雷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121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本科学历。雷军先生于 1992 年起就职于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负责发展和拓展业务运作；于 2010 年至今担任小米集团（港股上市公司，股份代号 1810）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3、刘杰

刘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3019840728****，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玉兰西花园，大专学历。刘杰先生于 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DN 腾讯项目经理；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州先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上海亦联

(1) 上海亦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161138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亦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400万元
实收资本	12,4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81号2334-35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亦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日期2015年8月27日，备案编号S69160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上海亦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21223

(2) 上海亦联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亦联管理	124.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华多	11,594.00	93.50	有限合伙人
3	严建平	682.00	5.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400.00	100.00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兰满桔直接持有广州蓝云 51.07%出资额，且担任广州蓝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蓝云的实际控制人。广州蓝云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蓝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219709P
注册资本	1,291.15万元
实收资本	1,291.15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满桔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红花岗西街66号C72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红花岗西街66号C726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尚航科技之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024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6月末总资产：1,297.51万元
	2024年6月末净资产：1,287.23万元
	2024年1-6月净利润：-0.12万元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末总资产：1,297.63万元
	2023年末净资产：1,287.35万元
	2023年度净利润：-0.71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蓝云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兰满桔	总经理	659.45	51.07	普通合伙人
2	刘杰	副总经理	368.21	28.52	有限合伙人
3	戴建利	销服中心	99.68	7.72	有限合伙人
4	窦志平	销服中心	20.03	1.55	有限合伙人
5	郭伟	销服中心	18.56	1.44	有限合伙人
6	陈会娟	财务中心	13.59	1.05	有限合伙人
7	李冰	销服中心	12.62	0.98	有限合伙人
8	张利民	原华东区事业部，已离职	10.33	0.80	有限合伙人
9	查小龙	原财务部，已离职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10	王艳君	原财务中心，已离职	9.28	0.72	有限合伙人
11	陈盛庆	董事会	9.28	0.72	有限合伙人
12	史海滨	销服中心	8.61	0.67	有限合伙人
13	杨润璞	技术中心	8.61	0.67	有限合伙人

14	严玉保	原公共关系部, 已离职	2.00	0.15	有限合伙人
15	龚小玲	原业务管理中心, 已离职	5.65	0.44	有限合伙人
16	胡剑芳	财务中心	5.60	0.43	有限合伙人
17	张宇文	原研发中心, 已离职	4.83	0.37	有限合伙人
18	徐斌	销服中心	4.64	0.36	有限合伙人
19	赵伟锋	研发中心	3.96	0.31	有限合伙人
20	陈海敏	人力行政中心	3.44	0.27	有限合伙人
21	崔周娣	财务中心	3.25	0.25	有限合伙人
22	吴俊刚	销服中心、研发中心	6.46	0.50	有限合伙人
23	谭伟平	财务中心	2.15	0.17	有限合伙人
24	伍朝敏	人力行政中心	0.93	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291.15	100.00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84,895,067 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1,631,689 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以发行 61,631,689 股测算,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兰满桔	75,276,549	40.71	75,276,549	30.53
雷军	36,006,936	19.47	36,006,936	14.61
上海亦联	9,462,108	5.12	9,462,108	3.84
刘杰	9,167,646	4.96	9,167,646	3.72
广州蓝云	6,429,810	3.48	6,429,810	2.61
朱建强	4,335,835	2.35	4,335,835	1.76
杨荣森	4,086,311	2.21	4,086,311	1.66
光大证券	3,959,477	2.14	3,959,477	1.61

珠海居悦	3,921,794	2.12	3,921,794	1.59
上海盎聚	3,536,396	1.91	3,536,396	1.43
其他股东	28,712,205	15.53	28,712,205	11.65
本次发行新股	-	-	61,631,689	25.00
合计	184,895,067	100.00	246,526,756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兰满桔	董事长、总经理	7,527.65	7,527.65	40.71
2	雷军	无	3,600.69	3,600.69	19.47
3	上海亦联	无	946.21	-	5.12
4	刘杰	董事、副总经理	916.76	916.76	4.96
5	广州蓝云	无	642.98	642.98	3.48
6	朱建强	无	433.58	-	2.35
7	杨荣森	无	408.63	-	2.21
8	光大证券	无	395.95	-	2.14
9	珠海居悦	无	392.18	-	2.12
10	上海盎聚	无	353.64	-	1.91
11	现有其他股东	-	2,871.22	0.43	15.53
	合计	-	18,489.51	12,688.52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兰满桔	广州蓝云系兰满桔控制企业
	广州蓝云	
2	雷军	雷军系广州华多的监事及间接小股东，广州华多为上海亦联的有限合伙人
	上海亦联	
3	刘杰	刘杰任广州蓝云之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28.52%出资
	广州蓝云	

注：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指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已于2015年6月依法解除，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代持的原因、背景，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下：

序号	工商事项	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代持演变情况	代持演变背景	对价支付情况
1	2010年8月，尚航有限设立。	雷军 57.15% 兰满桔 28.57% 广州菁英 14.28%	兰满桔代刘杰持有公司 6.5% 的股权（出资额 22.75 万元）	2010年8月25日，兰满桔与刘杰签订《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协议》，将刘杰作为公司核心员工进行激励，由兰满桔将其名下 6.5% 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22.75 万元）以 1 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予刘杰。同时，双方还约定，如刘杰未能在公司工作满 4 年（含 4 年）的，兰满桔有权将该 6.5% 的股权以总价 1 元回购。因本次股权激励需刘杰在公司工作满四年，故对应股权暂由兰满桔代为持有。	不涉及
2	2011年3月，尚航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兰满桔将其持有尚航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欧遵球，雷军、广州菁英分别将 29.15%、7.28% 股权转让予欧遵球。	欧遵球 65% 雷军 28% 广州菁英 7%	欧遵球代兰满桔持有 58.50% 的股权（出资额 204.75 万元）	欧遵球系兰满桔之母，兰满桔由于与前配偶张海存在矛盾，将其持有的和雷军、广州菁英根据《关于投资 IDC 项目发起人协议》（下称“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拟无偿转让予其的股权全部交由其母欧遵球代为持有。 2011年2月22日，兰满桔、雷军、广州菁英与欧遵球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兰满桔将原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8.57%）、雷军将原出资 102 万元（占比 29.15%）、广州菁英将原出资 25.5 万元（占比 7.28%）转让予欧遵球，上述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2011年2月22日，兰满桔、刘杰与欧遵球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并确认：欧遵球名下所持 58.50% 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204.75 万元）系代兰满桔持有。	不涉及
			欧遵球代刘杰持有 6.50% 的股权（出	欧遵球系兰满桔之母，兰满桔基于家庭因素考量，将其代刘杰持有的尚航有限的股权交由其母欧遵球代为持有。	变更代持人，不涉及对价支付

			资 额 22.75 万 元)	2011 年 2 月 22 日, 兰满桔、刘杰与欧遵球签订《委托持股协议》, 约定并确认: ①欧遵球名下所持 6.5% 的公司股权 (出资额 22.75 万元) 系代刘杰持有; ②兰满桔与刘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	2011 年 7 月, 尚航有限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由欧遵球以现金增资 650 万元。	欧遵球 87.75% 雷 军 9.80% 广州菁英 2.45%	欧遵球代兰满桔持有 81.25% 的股权 (出资额 812.50 万元)	尚航有限拟扩大经营及申请办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要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需要增加投入, 故创始股东兰满桔提议股东共同增资, 考虑到当时兰满桔家庭状况, 雷军和广州菁英对是否继续投资存在一定的顾虑。为不影响业务发展, 兰满桔提出由其先行增资, 待其他股东消除顾虑后, 兰满桔再将超出发起人协议原定股权比例的出资份额平价转让给其他股东。考虑到兰满桔的家庭状况, 新增注册资本由其母欧遵球代为持有。	兰满桔以自有资金增资
			欧遵球代刘杰持有 6.50% 的股权 (出资额 65.00 万元)	刘杰同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42.25 万元, 由欧遵球代为持有。 2011 年 7 月 3 日, 兰满桔、刘杰和欧遵球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三方一致确认: 本次增资系欧遵球以自己名义代兰满桔、刘杰进行, 其中, 代兰满桔出资 607.75 万元, 代刘杰出资 42.25 万元。	本次刘杰新增 42.25 万元出资由兰满桔代刘杰垫付, 刘杰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归还。
4	2011 年 10 月, 尚航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欧遵球代兰满桔将公司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子义、182 万元出资转让给雷	欧遵球 60.00% 雷 军 28.00% 广州菁英 7.00% 李子义 5.00%	欧遵球代兰满桔持有公司 53.50% 的股权即 535 万元出资	股权转让予李子义: 2011 年 4 月 22 日, 兰满桔代欧遵球和李子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李子义为尚航有限即将加盟的核心员工, 并承诺将从原用人单位辞职并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前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约定: 欧遵球将其持有的尚航有限 8% 的股权分两次转让给李子义, 首次转让份额为 5% 的股权, 第二次转让份额为 3% 的股权。同时, 李子义承诺, 自其与尚航有限正式签订劳动	不涉及

	军、45.5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菁英。			<p>合同之日起四年内与公司一直保持劳动关系。</p> <p>股权转让予雷军及广州菁英： 2011年7月，尚航有限拟扩大经营及申请办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欧遵球单方增资导致雷军和广州菁英的股权被稀释。</p> <p>2011年9月28日，欧遵球根据兰满桔的指示和雷军、广州菁英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欧遵球将182万元出资转让给雷军；欧遵球将45.5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菁英，使雷军和广州菁英的股权比例恢复到公司2011年7月增资前的比例。本次转让是兰满桔基于与雷军及广州菁英加强股东之间合作的考虑，向雷军及广州菁英提出于本次欧遵球向李子义股权转让的同时，安排将股权转让给雷军及广州菁英，使其股权比例恢复到公司2011年7月增资前的股权比例。</p> <p>本次股权转让时兰满桔未收取股权转让款，后续随公司业务持续良性发展，兰满桔基于与雷军、广州菁英合作关系良好且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少，放弃了收取上述股权转让款。</p>	未支付
			欧遵球代刘杰持有公司6.50%的股权即65.00万元出资	欧遵球代刘杰持有尚航有限股权比例未发生改变。	不涉及
5	2014年9月，尚航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广州菁英将所持尚	欧遵球60.00% 雷军28.00% 广州动景7.00%	欧遵球代兰满桔持有公司53.50%的股权即535万元出资	欧遵球代兰满桔持有尚航有限股权比例未发生改变。	不涉及

	航有限7%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动景。	李子义 5.00%	欧遵球代刘杰持有公司6.50%的股权即65.00万元出资	欧遵球代刘杰持有尚航有限股权比例未发生改变。	
6	2015年2月,尚航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法院判决李子义违约,判决其将所持尚航有限5%的股权转移登记至欧遵球名下。	欧遵球 65.00% 雷军 28.00% 广州动景 7.00%	欧遵球代兰满桔持有58.50%的股权即585万元出资。	李子义在入职尚航有限不久即离职,欧遵球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且李子义将所持尚航有限5%的股权转移登记至欧遵球名下。2015年2月15日,上述5%的股权已由李子义名下转移登记至欧遵球名下。	不涉及
			欧遵球代刘杰持有公司6.50%的股权即65.00万元出资。	欧遵球代刘杰持有尚航有限股权比例未发生改变。	不涉及
7	2015年7月,尚航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欧遵球将其代持的尚航有限58.5%的股权转让予兰满桔,将其代持的尚航有限6.50%的股权转让予刘杰。	兰满桔 58.50% 雷军 28.00% 广州动景 7.00% 刘杰 6.50%	代持还原,至此公司股东解除代持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欧遵球还原代兰满桔及刘杰持有的尚航有限股权。 2015年6月30日,欧遵球与兰满桔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欧遵球将其持有尚航有限58.50%的股权(出资额585.00万元)转让予兰满桔;同日,欧遵球与刘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尚航有限6.50%的股权(出资额65.00万元)转让予刘杰。 2015年6月30日,欧遵球与兰满桔、刘杰签订《股权转让暨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确认欧遵球与兰满桔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欧遵球与刘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系还原代持,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款支付。但本次股权转让时刘杰合计实际向兰满桔支付了65万元,其中42.25万元系归还2011年7月尚航有限增资至1,000万元时兰满桔为刘杰代垫资金;另外22.75万出资是尚航有限设立时约定的股权激励,刘杰本无须支付对价,但其考虑到兰满桔放弃投资方雷军、广州菁英应支付

					的 2011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款，刘杰作为创始股东同意多支付 22.75 万元予兰满桔。经核查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并经刘杰确认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8	2015 年 9 月，尚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兰满桔 58.50% 雷 军 28.00% 广州动 景 7.00% 刘 杰 6.5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新增股东，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江玮，女，中国国籍，1976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为上海朗布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

该股东入股原因系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入股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入股价格为 7.00 元/股，定价依据系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后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战略投资者。该股东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尚航科技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发行人共有 7 名私募基金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 登记编号
----	------	------	-------	-------------

1	上海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9160	上海亦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1223
2	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U291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1136
3	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2122	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11456
4	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3900	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12
5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K9470	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2801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辉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EL283	中科鹏凯(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85
7	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G005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478

公司上述私募资金股东均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注册并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8 月、9 月,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针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审议通过广州蓝云增资入股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拟将广州蓝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该平台向公司增资,从而实现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5 年 8 月 31 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广州蓝云增资入股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征求员工意见。

2、2021 年对陈盛庆等人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 12 月,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蓝云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将其在广州蓝云的部分份额转让予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议案约定了持股目的、入股资格、入股原则、管理模式、出

资形式、授予价格、内部流转机制、退出机制等，2021年12月1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股权激励参与对象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021年12月16日，广州蓝云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兰满桔将其持有广州蓝云193.6268万元的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为193.6268万元）转让予陈盛庆等21名公司时任员工。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兰满桔与陈盛庆等21名公司时任员工签订的《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1.08元/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时广州蓝云注册资本为1,291.15万元，持有公司642.98万元股份，换算得本次转让对应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2.16元/股。参考彼时近期可参考股权转让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即于2021年12月广州动景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珠海合艺等各方，转让价格为4.33元/股。因本次转让对应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同时期公允价值，本次转让构成股权激励。

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广州蓝云出资转让情况			转让对应尚航科技股权情况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元出资额)	出资占比 (%)	转让价格 (元/股)	股数 (股)	股权占比 (%)
陈盛庆	1.08	92,820	0.72	2.16	46,223.52	0.02
徐萍萍	1.08	139,230	1.08	2.16	69,335.28	0.04
尹璐	1.08	139,230	1.08	2.16	69,335.28	0.04
严玉保	1.08	43,039	0.33	2.16	21,433.03	0.01
吴俊刚	1.08	21,520	0.17	2.16	10,716.76	0.01
熊军	1.08	185,640	1.44	2.16	92,447.04	0.05
赵伟锋	1.08	21,520	0.17	2.16	10,716.76	0.01
章源	1.08	185,640	1.44	2.16	92,447.04	0.05
史海滨	1.08	86,079	0.67	2.16	42,866.56	0.02
窦志平	1.08	185,640	1.44	2.16	92,447.04	0.05
郭伟	1.08	185,640	1.44	2.16	92,447.04	0.05
陈会娟	1.08	135,860	1.05	2.16	67,657.05	0.04
王艳君	1.08	92,820	0.72	2.16	46,223.52	0.02
徐斌	1.08	46,410	0.36	2.16	23,111.76	0.01
杨润璞	1.08	86,079	0.67	2.16	42,866.56	0.02
段毅	1.08	154,081	1.19	2.16	76,730.94	0.04
崔周娣	1.08	21,520	0.17	2.16	10,716.76	0.01
陈海敏	1.08	34,432	0.27	2.16	17,146.82	0.01

谭伟平	1.08	21,520	0.17	2.16	10,716.76	0.01
张宇文	1.08	48,266	0.37	2.16	24,036.03	0.01
伍朝敏	1.08	9,282	0.07	2.16	4,622.35	0.00
合计	-	1,936,268	15.00	-	964,243.92	0.52

广州蓝云本次出资转让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96.42 万股，对应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2.16 元/股，同时期可参考的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为 4.33 元/股。故本次转让构成股权激励，产生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208.60 万元。

根据兰满桔与陈盛庆等 21 名公司员工签订的《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协议》约定：本次受让广州蓝云份额的员工保证任职期限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 48 个月，根据《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持有人标的份额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 36 个月为止（锁定期间内，持有人仅能将其持有的标的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或持有人代表认可的公司员工，且须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同等条件下，持有人代表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合理预计自份额转让至退出时点尚需 60 个月，因此将该时期作为股份支付的摊销期间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度，公司因本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48 万元；2022 年度，尹璐、严玉保、熊军、章源离职，导致其最终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重新估计，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80 万元。2023 年度，段毅、徐萍萍离职，导致其最终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重新估计，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63 万元。2024 年 1-6 月，王艳君离职，导致其最终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重新估计，2024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7 万元。

2、对吴俊刚、徐萍萍的股权激励

严玉保因离职，于 2022 年 10 月将其于 2021 年 12 月之后因激励取得的广州蓝云 4.30 万元出资额以购买原价 4.64 万元转让予吴俊刚；熊军因离职，于 2022 年 10 月将其持有广州蓝云 18.56 万元出资额以购买原价 20.00 万元转让予徐萍萍。

本次转让时广州蓝云持有公司 642.98 万元股份，换算得本次转让对应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2.16 元/股。参考彼时近期可参考股权转让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即于 2021 年 12 月广州动景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珠海合艺等各方，转让价格为 4.33 元/股。故本次转让构成股权激励，产生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24.64 万元。

根据兰满桔与吴俊刚、徐萍萍签订的《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协议》约定：吴俊刚、徐萍萍保证任职期限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 48 个月，根据《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持有人标的份额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 36 个月为止（锁定期间内，持有人仅能将其持有的标的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或持有人代表认可的公司员工，且须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同等条件下，持有人代表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合理预计自份额转让至退出时点尚需 50 个月，因此将该时期作为股份支付的摊销期间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度，公司因本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8 万元。2023 年度，徐萍萍离职，导致其最终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重新估计，2023 年度，公司因本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0.09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因本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0.56 万元。

（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内容

1、广州蓝云

广州蓝云于 2015 年 7 月成立，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8 月、9 月，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针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审议通过广州蓝云增资入股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拟将广州蓝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该平台向公司增资，从而实现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5 年 8 月 31 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广州蓝云增资入股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征求员工意见。2015 年 9 月，尚航科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 1,153.26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5.82 元/股，全部由包括广州蓝云在内的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广州蓝云以现金 1,291.15 万元认购 50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蓝云入股公司的价格与其他投资方相同，系公允价。

2021 年 12 月，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蓝云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将其在广州蓝云的部分份额转让予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议案约定了持股目的、入股资格、入股原则、管理模式、出资形式、授予价格、内部流转机制、退出机制等，2021 年 12 月 1 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认定股权激励参与对象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021年12月,广州蓝云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兰满桔将其持有广州蓝云193.6268万元的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为193.6268万元)转让予陈盛庆、徐萍萍等21名员工,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价格为2.163元/股。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其他投资者对外转让价格。为确保长效激励机制,兰满桔与该批员工签署《持股协议》。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6号指引》)于2020年8月21日公布并施行,且适用对象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筹备本次挂牌前,广州蓝云未完全按照《6号指引》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公司已根据《6号指引》要求对广州蓝云的合伙人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并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广州蓝云成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照1名股东计算人数。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6号指引》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项目	《6号指引》要求	广州蓝云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6号指引》要求
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023年11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经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加对象名单已经2023年11月13日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符合
监事会、独立董事	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符合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	公司尚未挂牌,因此不适用该规定。	不适用

	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信息披露	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应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公司尚未挂牌，暂不适用该规定。公司挂牌后，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存续期间的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将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不适用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6号指引》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项目	《6号指引》要求	广州蓝云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6号指引》要求
设立原则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广州蓝云系公司为兼顾公司与员工利益共同发展而依法设立的。公司已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已发表意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参与人员均系本人自愿，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符合
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参加对象为取得标的份额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符合。广州蓝云历史沿革中兰满桔曾将部分出资份额转让予少量外部人员。鉴于该等人员已退出，该情况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的认定。
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广州蓝云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符合
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	广州蓝云的股票来源于认购公	符合

源	<p>方式解决股票来源：3.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其中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p>	<p>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股票符合相关规定。</p>	
设立形式和管理模式	<p>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p> <p>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p>	<p>①设立形式：广州蓝云采取自行管理方式，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进行间接持股；</p> <p>②管理模式：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2)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解释。3)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加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4)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一名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p>	符合
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处置办法	<p>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p>	<p>持有人标的份额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满 36 个月为止。鉴于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通过且经全体参与者签署，对公司和参与者有约束力。广州蓝云作为独立民事主体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该承诺业经全体参与者认可。</p> <p>锁定期内，持有人仅能将其持有的标的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或持有人代表认可的公司员工，且须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同等条件下，持有人代表享有优先购买权。</p>	符合

		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持有人代表可以根据持有人申请出售标的股权或是根据市场情况统一安排变现，所得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予持有人。	
存续期限、变更、调整、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至2033年12月31日届满。存续期内，标的股权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持有人会议起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方案，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

2、广州鸿云

广州鸿云于2021年12月3日由公司员工设立，通过受让公司原股东广州动景股权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鸿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郑杰	技术中心	300.00	45.45	有限合伙人
2	陈盛庆	董事会	22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刘杰	副总经理	50.00	7.58	有限合伙人
4	徐萍萍	原战略合作部，已离职	35.00	5.30	有限合伙人
5	戴建利	销服中心	35.00	5.30	普通合伙人
6	段毅	原人力行政中心，已离职	10.00	1.52	有限合伙人
7	胡剑芳	财务中心	10.00	1.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0.00	100.00	-

广州鸿云在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及股票来源、设立形式、管理模式、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变更、调整、终止及权益流转及处置办法、审议程序等方面情况如下：

项目	广州鸿云情况
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在广州动景退出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潜力、自愿投资入股公司的公司员工
资金来源	广州鸿云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股票来源	广州鸿云的股票来源于受让广州动景持有的公司股票
设立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模式	广州鸿云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存续期限	长期
锁定期限	无锁定期限要求
入伙机制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出机制	1.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且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2.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3.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4.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权益流转机制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广州鸿云的设立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广州鸿云不属于按照《6号指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已经解除或执行完毕的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兰满桔与雷军、广州菁英的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

（1）相关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0年7月，兰满桔与雷军、广州菁英签署《关于投资 IDC 项目发起人协议》，就认购

事宜以及共同出售权、强制随售权、否决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

（2）相关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年5月，兰满桔、雷军分别出具《<关于投资 IDC 项目发起人协议>之确认函》，确认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菁英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已于2018年10月注销，其与雷军、兰满桔签署的《关于投资 IDC 项目发起人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

2、兰满桔、刘杰与上海亦联、丁洁、严建平的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

（1）相关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5年10月，上海亦联、丁洁、严建平（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尚航科技及兰满桔、刘杰（以下简称“原主要股东”）等签署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蓝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洁、严建平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15年对赌协议》”），各方就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尚航科技、原主要股东对公司2015、2016年的业绩作出了共同承诺，同时在“第二条回购权”中约定：若出现尚航科技未按约定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航科技未达到业绩承诺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原主要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尚航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原主要股东也可以选择第三方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尚航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或者通过尚航科技减资等方式返还投资方的投资款项，保障投资方的相关权益。

（2）相关协议的解除情况

因尚航科技2016年业绩未达成承诺业绩，2017年8月，投资方与尚航科技及原主要股东等签署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蓝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洁、严建平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投资方放弃因尚航科技2016年业绩承诺未达成投资方享有的要求原主要股东或原主要股东指定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

除2016年业绩承诺未达成外，《2015年对赌协议》签署后未曾触发其他对赌条款，前

述对赌条款亦未曾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方中的丁洁已不再持有尚航科技股份，其与尚航科技、原主要股东就《2015 年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

2022 年 1 月，除丁洁外的其余投资方（上海亦联、广州蓝云、严建平）与尚航科技及原主要股东等签署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蓝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洁、严建平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终止《2015 年对赌协议》中回购权的相关约定，各方不再享有及承担回购权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各方不得基于前述条款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

3、兰满桔、刘杰与光大常春藤的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

（1）相关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6 年 8 月，光大常春藤与兰满桔、刘杰及尚航科技签署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16 年对赌协议》”），就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原主要股东对尚航科技 2016 年的业绩作出了共同承诺，并与光大常春藤约定如遇有尚航科技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等情形时，光大常春藤有权要求原主要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尚航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原主要股东也可以选择第三方受让光大常春藤持有的尚航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相关协议的解除情况

因尚航科技 2016 年业绩未达成承诺业绩，2017 年 11 月，光大常春藤与尚航科技、原主要股东签署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光大常春藤放弃因尚航科技 2016 年业绩承诺未达成光大常春藤享有的要求原主要股东或原主要股东指定第三方回购光大常春藤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光大常春藤已不再持有尚航科技股份，其与尚航科技、原主要股东就《2016 年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等条款自动终止。

4、兰满桔、刘杰与海通证券、光大证券的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

（1）相关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6年8月，海通证券、光大证券与兰满桔、刘杰及尚航科技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了认购事宜及定增完成后3个月内尚航科技在股转系统中的交易方式转变为做市方式，否则兰满桔、刘杰需分别回购海通证券、光大证券相应的认购股份。

(2) 相关协议的解除情况

2017年9月，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同意尚航科技继续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5、兰满桔与珠海居悦的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

(1) 相关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7年11月，珠海居悦与尚航科技签署《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珠海居悦以每股10.49元的价格认购尚航科技增发的285.9866万股，股份认购款合计3,000万元。

同时，珠海居悦和兰满桔签署《<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回购权、反摊薄、股份转让和出售、共售权等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

(2) 相关协议的解除情况

因尚航科技此次定增计划取消，2017年11月，珠海居悦、尚航科技及兰满桔就前述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前述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即时解除。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协议涉及的全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无锡尚航

子公司名称	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230,000,000.00 元
注册地	无锡市惠山区锦惠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惠山区锦惠路 10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 IDC 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 IDC 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尚航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5,581.77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3,474.1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0,748.75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4,689.4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749.21 万元，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38.1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实收资本为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2. 北京万丛

子公司名称	北京万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9 号院 15 号楼-1 至 4 层 101 一层 77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9 号院 15 号楼-1 至 4 层 101 一层 77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 IDC 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华北区域的 IDC 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尚航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7.15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70.8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20.95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6.5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净利润为-81.10 万元，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3.1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实收资本为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3. 广州尚云

子公司名称	尚云（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8,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68,000,000.00 元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G5 座 601-620、701-720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G5 座 601-620、701-720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云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云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尚航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688.27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582.5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925.61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6,915.5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99.66 万元，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0.1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实收资本为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4. 上海云矩

子公司名称	上海云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祝路 2999 弄 8 号 417 室 C029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祝路 2999 弄 8 号 417 室 C029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 IDC 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 IDC 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尚航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4.80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99.0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327.21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416.2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净利润为-249.76 万元，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9.9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实收资本为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5. 怀来云矩

子公司名称	怀来云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43,000,000.00 元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东花园镇花园生态新城葡萄大道北

	侧 3 排 00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东花园镇花园生态新城葡萄大道北侧 3 排 00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 IDC 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华北区域的 IDC 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尚航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866.91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9,317.4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93.25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4,128.5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净利润为-93.25 万元，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为-78.2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实收资本为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6. 香港尚航

子公司名称	香港尚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0 港元
注册地	UNIT NO. 532B ON 5/F, STAR HOUSE, NO. 3 SALISBURY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NO. 532B ON 5/F, STAR HOUSE, NO. 3 SALISBURY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境外的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尚航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52.47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537.7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537.61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514.6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72.59 万元，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为-22.9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实收资本为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7. 稳如智能

子公司名称	无锡稳如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无锡市惠山区锦惠路 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惠山区锦惠路 10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无锡尚航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78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6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5.39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5.5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净利润为-5.39 万元，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为-0.1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1：稳如智能系 2022 年 9 月成立，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业务；

注 2：实收资本为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8. 尚航智能

子公司名称	广州尚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G5 栋 801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G5 栋 801 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尚航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0.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0.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0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1：尚航智能系 2024 年 4 月成立，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业务；

注 2：实收资本为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9. 马来西亚尚航

子公司名称	SUNHONG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实收资本	100.00
注册地	22A-3 BLOCK 5, JALIL LINK, JALAN JALIL JAYA 6, BUKIT JALIL, 570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22A-3 BLOCK 5, JALIL LINK, JALAN JALIL JAYA 6, BUKIT JALIL, 570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尚航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0.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0.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0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1：马来西亚尚航系 2024 年 6 月成立，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业务；

注 2：实收资本为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注 3：马来西亚尚航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单位为马来西亚林吉特。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怀来云交换

公司名称	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39,329,806.00 元
实收资本	139,329,806.00 元
注册地	怀来县瑞云观乡东湾村西北怀来云交换数据中心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怀来县瑞云观乡东湾村西北怀来云交换数据中心产业园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 IDC 业务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合作方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亿安天下持股 81.43%，尚航科技持股 10%，嘉兴大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8%，马立明持股 3.59%，河北诚琪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10%
入股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0,250.78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0,399.0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85.24 万元，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8.3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注：怀来云交换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

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选举会议	任职期间
兰满桔	董事长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27-2025.4.27
刘杰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27-2025.4.27
陈盛庆	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0.28-2025.4.27
郭葆春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27-2025.4.27
罗顺均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6.24-2025.4.27

兰满桔女士，具体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杰先生，具体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陈盛庆先生，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陈盛庆先生于 2016 年至 2019 年，历任冠达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2020 年至 2024 年 9 月，历任泉州火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21 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郭葆春女士，出生于 197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郭葆春女士于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顺均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管理会计师。罗顺均先生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官；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历任广州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2024 年 6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监事由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选举会议	任职期间
吴俊刚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12.29-2025.4.27
窦志平	监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27-2025.4.27
陈海敏	监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27-2025.4.27

吴俊刚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网络工程师、北大青鸟 APTECH 信息系统专家。吴俊刚先生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深圳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 IT 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深圳奥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首席架构师、供应链中心部长、战略合作总监、研发专家委员会委员；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窦志平先生，出生于 198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窦志平先生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北京阿博泰克北大青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华东区采购兼技术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华东区采购总监、华东区销售二部负责人、副总裁助理兼无锡销服中心采购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海敏女士，出生于 1989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陈海敏女士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州粤建三和软件有限公司招聘专员；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组负责人、人力资源主管；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	选聘会议	任职期间
兰满桔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4.27-2025.4.27

刘杰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4.27-2025.4.27
张广军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10.10-2025.4.27
张白露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10.10-2025.4.27

兰满桔女士及刘杰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张广军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纽约理工大学。张广军先生曾就职于香港长城电子集团、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宇创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白露女士，出生于 199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张白露女士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职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1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秘办副主任、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刘杰、吴俊刚。

刘杰先生，具体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吴俊刚先生，具体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 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兰满桔	董事长、 总经理	-	75,276,549	3,283,996	0	0
刘杰	董事、副 总经理	-	9,167,646	1,949,210	0	0

陈盛庆	董事	-	0	554,671	0	0
吴俊刚	监事会主席	-	0	32,150	0	0
陈海敏	监事	-	0	17,147	0	0
窦志平	监事	-	0	99,741	0	0
张广军	财务总监	-	4,287	0	0	0

注：上述股东中兰满桔、刘杰、陈盛庆、吴俊刚、陈海敏、窦志平通过广州蓝云间接持股，刘杰、陈盛庆通过广州鸿云间接持股。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兰满桔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蓝云	659.45	51.07
刘杰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蓝云	368.21	28.52
		广州鸿云	50.00	7.58
陈盛庆	董事	深圳品冠大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广州蓝云	9.28	0.72
		广州鸿云	220.00	33.33
郭葆春	独立董事	广州中科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吴俊刚	监事会主席	广州蓝云	6.46	0.50
陈海敏	监事	广州蓝云	3.44	0.27
窦志平	监事	广州蓝云	20.03	1.55
张广军	财务总监	哈尔滨新科锐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20.00	2.00
		北京航宇创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66	1.09
		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4	1.08
		广州市牛魔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7.50	15.00

广州蓝云、广州鸿云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表中列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均不存在直接关系，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

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其他单位任职	其他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兰满桔	董事长 总经理	广州蓝云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其为持有发行人 3.48% 股份的员 工持股平台
2	刘杰	董事 副总经理	怀来云交换	董事	其为发行人参 股子公司，为 关联自然人担 任董事的其他 企业
3	郭葆春	独立董事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中科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4	罗顺均	独立董事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张广军	财务总监	哈尔滨新科锐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航宇创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牛魔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经理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3、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21/1/1-2021/10/12	兰满桔（董事长）、刘杰、张海、郭葆春（独董）、孙毅（独董）
2021/10/13-2024/6/23	兰满桔（董事长）、刘杰、胡剑芳、郭葆春（独董）、孙毅（独董）
2024/6/24-2024/10/28	兰满桔（董事长）、刘杰、胡剑芳、郭葆春（独董）、罗顺均（独董）
2024/10/28 至今	兰满桔（董事长）、刘杰、陈盛庆、郭葆春（独董）、罗顺均（独董）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的董事为兰满桔、刘杰、张海、郭葆春、孙毅。其中，兰满桔为董事长。

②2021年10月13日，因个人原因，张海辞去董事职务，经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胡剑芳为公司董事。

③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换届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④2024年6月24日，因个人原因，孙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罗顺均为公司独立董事。

⑤2024年10月28日，因工作调整，胡剑芳辞去董事职务，经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陈盛庆为公司董事。

(2) 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21/1/1-2021/12/26	刘创业（监事会主席）、陈海敏、徐萍萍（职工代表监事）
2021/12/27-2023/12/28	徐萍萍（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陈海敏、窦志平
2023/12/29 至今	吴俊刚（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陈海敏、窦志平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6日，发行人的监事为刘创业、陈海敏、徐萍萍。其中，刘创业为监事会主席、徐萍萍为职工代表监事。

②2021年12月27日，因刘创业离职，经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窦志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经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徐萍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③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换届前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④2023年12月29日，因徐萍萍离职，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吴俊刚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月25日，经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吴俊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21/1/1-2021/5/31	兰满桔	刘杰	焦运萍	洪铨言
2021/6/1-2021/8/31	兰满桔	刘杰	-	洪铨言
2021/9/1-2021/12/9	兰满桔	刘杰	陈盛庆	洪铨言
2021/12/10-2024/10/9	兰满桔	刘杰	陈盛庆	
2024/10/10 至今	兰满桔	刘杰	张广军	张白露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兰满桔、刘杰、焦运萍、洪铨言。其中兰满桔为总经理、刘杰为副总经理、焦运萍为财务总监、洪铨言为董事会秘书。

②2021年5月31日，焦运萍因个人原因离职。

③2021年9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盛庆为公司财务总监。

④2021年12月10日，洪铨言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陈盛庆为董事会秘书。

⑤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构成未发生变更。

⑥2024年10月10日，陈盛庆因工作调整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张广军为财务总监、张白露为董事会秘书。

(4) 上述变动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离任董事张海为股东委派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离任董事孙毅系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离任；离任董事胡剑芳自公司成立之初便加入公司，本次辞任董事系调任、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现任董事陈盛庆亦系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岗位调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为提升公司财务质量任命陈盛庆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后将陈盛庆调任公司董事，任命张广军为财务总监、张白露为董事会秘书，其中张白露系公司内部培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兰满桔及董事、副总经理刘杰负责，前述任职情况未曾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系公司因经营管理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程序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构成；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80.06	393.21	463.71	471.19
利润总额（万元）	4,825.93	8,311.64	7,331.38	8,410.68
占比（%）	3.73	4.73	6.33	5.60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10%以上股东、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占用资金、资产及不要求提供违规担保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 12月13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 12月13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 12月13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 12月13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兰满桔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前，若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使得本人基于上述股份新增获得公司股份的，该等新增股份适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制。

四、本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所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事项。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减持进行调整的，本人同意根据该等监管意见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六、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八、本人如未能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相应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

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雷军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雷军作为公司的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前，若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使得本人基于上述股份新增获得公司股份的，该等新增股份适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制。

三、本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所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事项。”

③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刘杰、高级管理人员张广军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三、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前，若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使得本人基于上述股份新增获得公司股份的，该等新增股份适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限制。

四、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事项。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减持进行调整的，本人同意根据该等监管意见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五、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人如未能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相应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满桔控制的企业广州蓝云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前，若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使得本企业基于上述股份新增获得公司股份的，该等新增股份适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限制。

四、本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所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事项。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减持进行调整的，本企业同意根据该等监管意见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企业如未能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相应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需满足的条件为：在锁定期内，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所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前述义务，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五、本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雷军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雷军已在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中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雷军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杰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需满足的条件为：在锁定期内，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所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前述义务，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五、本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④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亦联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所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前述义务，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五、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①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为了更加有效稳定公司正式上市后的股票价格，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一、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一）启动、中止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

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中止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直到达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的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条件。

3、终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各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2)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限届满且届满当日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价稳定措施；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限届满当日存在股价稳定措施，则该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终止。

(二) 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以下顺序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以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

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接到通知次日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 6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内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

则需继续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60%。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4)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年内

(一) 启动、中止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 各相关主体当年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中止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直到达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终止实施。

3、终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期限届满且届满当日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价稳定措施；

(2)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届满当日存在正在实施的股价稳定措施，则该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终止。

(二) 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接到通知次日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行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 6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内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其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4）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1)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履行完信息披露次日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应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资者道歉；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限期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其及时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其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同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②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承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下称“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限期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其及时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其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同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 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作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责令本人限期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本人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④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作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按照《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会议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

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及时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本人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解聘本人；

4、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本人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①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降低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运营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资产质量良好，业务运营稳定，但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供应商集中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风险因素。为此，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在供应商合作、客户资源维护、市场开拓、质量控制、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提升，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业绩的措施

1、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拥有稳定的研发部门和团队，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保持公司所提供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对于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因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强预算管理、费用管理和投资管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改进采购、销售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销售等环节的优化，提高运营效率。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降低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如有），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公司对填补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措施。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如有），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

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三、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述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公司特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公开发行”），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在《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针对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公开发行”），为本次公开发行，本人在《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因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公开发行”），为本次公开发行，本人在《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8) 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

① 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如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及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情形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二）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机构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

1. 回购对象

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规定不能纳入回购范围的除外）。

2. 回购价格

原则上公司应当以基准价格回购。如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指该投资者买入股票的平均

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以上为原则性规定,公司应当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包括具体回购对象范围、回购股份数量、公司和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自需要承担的回购股份比例、回购价格或者价格确定方式等。

公司应当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

三、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及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及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上述揭露日、更正日与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如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

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及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情形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责令回购决定书认定本人应当承担的回购股份比例或是数量实施回购。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责令回购决定书认定本人应当承担的回购股份比例或是数量，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二）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在收到证券监管机构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

1.回购对象

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规定不能纳入回购范围的除外）。

2.回购价格

原则上本人应当以基准价格回购。如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指该投资者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以上为原则性规定，本人应当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包括具体回购对象范围、回购股份数量、发行人和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自需要承担的回购股份比例、回购价格或者价格确定方式等。

本人应当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

三、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相应承诺。

（二）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机构对股份回购及购回预案的

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及购回的具体措施的，本人承诺接受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上述揭露日、更正日与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及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情形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公司根据其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的要求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招股说明

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作出处罚决定后，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就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有）。

（三）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作出处罚决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就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作出处罚决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 关于不占用资金、资产及不要求提供违规担保等的承诺

①发行人的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关于不占用资金、资产及不要求提供违规担保的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二、本人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

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四、本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五、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资金、资产及不要求提供违规担保的承诺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二、本人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四、本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五、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经营或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包括公司未来可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第二条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包括:(1)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4)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公司。

第四条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特此承诺。”

(1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①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

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经营或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包括公司未来可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第二条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包括：（1）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4）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公司。

第四条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

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三、承诺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五、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述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鉴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航科技”、“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作为尚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及承诺：

本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人在此承诺，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鉴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航科技”、“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本次挂牌，本人在《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下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三、如本人因未能履行赔偿被投资者起诉的，则本人在依法赔偿投资者前将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

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 IDC 综合服务涵盖了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带宽租用服务、IP 地址服务、虚拟专用网服务等，云综合服务包括融合云服务和弹性算力服务。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尤其是 AIGC 应用领域的拓展，全球算力需求迎来爆发式增长，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算力基础设施（IDC 数据中心）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建、参股大型智算中心等方式聚焦于华北（怀来）、华东（无锡）地区，全部建成后电力容量总计近 300MW，机柜容量总计近 3 万个。公司为大型客户提供基础设施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品牌效应；公司凭借专业的一站式 IT 服务如带宽租用服务、虚拟专用网服务及弹性算力服务等，赢得了中小型客户的信任和青睐。目前，公司整体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产品粘度较高，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未来，随着公司自有数据中心建设的逐步推进、优质客户和相关服务的不断开发与维护、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战略合作的持续推进，结合人工智能产业浪潮催生算力需求高速增长背景下，公司在行业内的份额占比、品牌形象等将持续得到有效提升。

公司能满足客户在各发展阶段的 IDC 服务需求，自成立以来已为欢聚集团、广州津虹等知名互联网企业提供了专业的、全方位的 IDC 服务，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近年公司加强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服务质量及水平获得了客户认可。

2、发行人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

(1) IDC 综合服务

公司的 IDC 综合服务业务主要是通过自建机房或租用机柜等基础资源，并与带宽、IP 地址等互联网通信资源进行整合后，向下游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带宽租用服务、IP 地址租用服务、虚拟专用网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 IDC 综合服务实现的收入为 38,130.00 万元、39,531.05 万元、46,187.64 万元及 23,984.7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分别为 82.78%、87.20%、95.08%及 94.21%，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1) 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

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指公司在高等级、大规模的专业数据中心基础上，引入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互联网带宽线路，搭建综合运营管理平台，为客户的互联网数据提供良好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环境，以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①业务开展模式

公司开展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为：通过整合机房空间及配套基础环境资源，将客户的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放置在公司运营管理的机柜/机位空间内，公司根据客户租用的上述机柜/机位空间，按一定的周期（年、季度、月）收取托管费用。公司在提供机柜/机位空间的同时，还需负责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空调制冷、服务器上下架、系统操作、安防监控、故障排查和其他日常运维支持等服务。目前，公司开展服务器托管业务的主要载体为机柜和机位，不同租用形式的服务描述如下：

服务项目	图示	服务描述
机柜租用		对客户提供整机柜租用的服务，按使用机柜数量收费，计费单位为“元/个/月”，适用于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用户。
机位租用		对客户提供按机位租用的服务，按使用机位数量收费，计费单位为“元/U/月”，适用于中小型企业等。

公司在提供机柜/机位空间的同时，还可为托管服务器的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的日常运维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为硬件、系统软件、网络等 IT 基础设施提供 7×24 小时各类技术管理服务。这些增值服务既是公司开展 IDC 综合服务的必要保障，也是客户选择公司的重要原因。

②业务应用场景

服务项目	图示	主要业务场景描述
------	----	----------

机柜、机位租用		将客户的服务器等设备放置于机房内，为客户提供稳定、快速的网络服务。
智能运维		通过智能算法为客户托管在尚航数据中心的服务器等设备提供故障预警、自动化运维、性能优化等功能；提供数据中心安全性保护，确保客户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

③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欢聚集团、广州津虹等互联网企业，同时，受公司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在怀来地区及无锡自建数据中心的业务合作增加的影响，自 2022 年开始，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也成为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的主要客户。

2) 带宽租用服务

网络带宽是指在单位时间（一般指 1 秒钟）内能传输的最大数据量，用来标识通讯线路所能传送数据的能力，带宽越大，数据传输能力越强，带宽的计量单位为 bps（bit per second，比特/秒）。公司提供的带宽租用服务是指公司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网络带宽资源，实现自身互联网数据中心内服务器与骨干网间的数据传输，进而向客户提供网络数据传输的服务，以满足广大互联网用户对客户服务器网站等内容的访问需求。

在进行网络数据传输时，数据信息的发送方需要知道接收方的 IP 地址，以便将数据传输到正确的网络位置。一般而言，不同运营商的网络资源分配的 IP 地址网段不同，若 IDC 企业的客户当前使用的网络运营商与 IDC 企业的客户的终端客户所使用的网络资源的运营商不同，即跨运营商网络接入，则存在响应速度缓慢等问题。因此，依照客户对带宽资源的不同需求，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单线接入、多线接入、BGP 接入等多种产品。公司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已建立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拥有高端路由交换设备，采用高速度、高容量、高冗余的交换核心和环状拓扑，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带宽资源的可用性、安全性和机密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带宽租用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欢聚集团、广州津虹、每日互动、陌陌信息等互联网企业。

3) 虚拟专用网服务

虚拟专用网是指在公用的通信基础平台上提供私有数据网络的技术，其可通过硬件、软件等多种方式建立专用的封闭式网络，即通过专用的物理链路或者国家骨干网资源，实现同一地区的多个数据中心之间或不同地区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

公司提供的虚拟专用网服务能够从而将企业总部、数据中心及云之间的数据互相连接，以实现内部数据共享协同、灾难备份等目的，并保证数据互联互通的安全、高效、稳定及易管理。公司根据客户企业内部网络情况和应用场景，提供融合多种方案的组网产品。公司现已取得虚拟专用网络运营牌照，通过网络通信技术及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的方式，采用 MPLS（多协议标签交换）等技术自主搭建了可为多用户共用的数据传输骨干网，为客户企业提供专业的虚拟专用网服务。公司还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以灵活、高效、安全、可靠、经济的方式，部署和管理企业用户的应用网络，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信息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虚拟专用网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欢聚集团、广州津虹、北京迈格威科技有限公司等互联网客户。

4) IP 地址服务

在互联网中，为正确的、高效的传输信息，需对接入网络的设备指定唯一的标识，该标识即为 IP 地址。IP 地址由 ICANN（国际互联网名称和地址分配组织）进行编号分配，此分配是分级进行的：ICANN 将部分 IP 地址分配给 RIR（地区级的 Internet 注册机构），然后由 RIR 负责该地区的登记注册服务。全球一共有 5 个 RIR：ARIN、RIPE、APNIC、LACNIC、AFRINIC，其中亚太地区国家的 IP 地址和 AS 号码分配由 APNIC 管理。在 RIR 之下还可以存在一些注册机构，如：NIR（国家级注册机构）、LIR（普通地区级注册机构），这些注册机构可以从 RIR 获取 IP 地址，并向其各自的下级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 IP 地址服务为 IP 地址租用服务，即公司通过向 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为 APNIC 下的国家级注册机构）申请分配 IP 地址、向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租用其 IP 地址使用权等方式获取 IP 地址，并将获取的 IP 地址按客户需求指定到服务器等

硬件设备。报告期内，公司 IP 地址租用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欢聚集团、广州津虹、陌陌信息等互联网企业。

（2）云综合服务

公司的云综合服务包括融合云服务和弹性算力服务。云服务是利用架设在数据中心之上的设备和资源，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网络以随时获取、按需使用、随时扩展、协作共享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的数据存储、互联网应用开发环境、互联网应用部署和运行管理等服务。云服务有效地解决了客户业务的弹性需求，能够灵活地根据客户业务的高峰、低谷进行资源调度，提高了资源的使用效率，降低了客户的成本。

在数字化转型的浪潮席卷各行各业、AI 智算已成为推动创新和增长的关键力量的背景下，公司逐步开展弹性算力服务，公司基于腾讯云 TCE（Tencent Cloud Enterprise）技术架构，面向 AIGC、广告推荐、科研计算、自动驾驶等大模型训练需求，为客户提供软硬件训练加速服务，为自建训练集群的客户完整解决方案，可以帮助客户提升 AI 业务性能，降低成本，快速完成工业级训练或推理任务部署。

1）业务开展模式

公司借助阿里云等多个公有云平台的优势，向客户提供阿里云等公有云资源，可灵活、充分地满足客户对公有云的需求。结合客户的应用架构和“上云、用云、下云”需求，协助客户落实云资源部署方案，争取在短时间内帮助客户完成数据中心与云业务的平稳对接和迁移。

2023 年，公司组建尚航算力资源池，利用 IDC 综合服务及云综合服务积累的行业经验优势，搭建尚航云算力来提供算力的弹性计算服务。腾讯云 TCE 是基于腾讯云成熟产品体系自主研发的云平台，提供自主可控、弹性伸缩的全栈服务能力。公司进一步整合了腾讯云 TCE 专有云的先进技术和服 务，增强公司的服务能力。

2）业务应用场景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云综合服务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上海挚想科技有限公司、挚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派欧云计算（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主要为其提供阿里云等云资源，用于其业务系统的运转及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网络资源进行的传递分发；公司算力服务业务正逐步拓展中。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IDC综合服务	23,984.79	94.21	46,187.64	95.08
云综合服务	1,344.35	5.28	2,084.34	4.29
其他服务	128.90	0.51	305.09	0.63
合计	25,458.04	100.00	48,577.08	10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IDC综合服务	39,531.05	87.20	38,130.00	82.78
云综合服务	5,289.39	11.66	6,591.55	14.31
其他服务	515.82	1.14	1,341.57	2.91
合计	45,336.26	100.00	46,063.12	100.00

报告期内，IDC综合服务及云综合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上述两项服务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09%、98.86%、99.37%及99.49%，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一致，符合同行业的一般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与公司的战略部署、资源分布一致。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以IDC业务为核心，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资源投入，逐步扩展IDC产业生态链的相关服务，业务模式成熟。公司聚焦北京、深圳等一线城市，同时布局无锡等二线城市，优质客户的数量及业务量保持稳定增长，续约率保持较高水平。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租赁模式、“投资+租赁”模式和自建模式开展IDC综合服务业务。在租赁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租用国内基础通信运营商及其他专业IDC服务商已建成的机

房空间，直接或稍加改造后对外提供 IDC 综合服务。目前，公司已与国内的基础通信运营商及其他专业 IDC 服务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租赁模式下，公司前期投入成本较小、回收周期较短，且可灵活、自由的扩张或缩减运营数据中心的规模，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但从长远看，“投资+租赁”模式和自建模式将有效降低公司的长期运营成本、提升自身盈利能力与服务客户的能力。因此，2019 年，公司通过参股怀来云交换的方式，通过怀来东湾机房大力发展华北地区的 IDC 业务。同时，公司也在无锡、怀来开展了自建数据中心机房的建设工作。位于无锡的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按照国内 A 级认证标准建设，全部建设完成后预计可提供 15,500 个机柜（按照 4.4kw 的标准机柜折算），截至报告期末，其中第一期机房中的约 1,200 个机柜已建设完成，第一期机房其余 1,500 个机柜及第二期机房 4,500 个机柜正在建设中；位于怀来的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也已于 2024 年上半年正式开工建设。

无论是租赁模式、“投资+租赁”模式还是自建模式，公司作为专业的第三方 IDC 服务提供商，都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 IDC 服务。具体来说，公司为客户提供机柜上下架、日常运维和故障排查等服务。其中，机柜上下架的服务主要包括协助客户将其拟放置在数据中心机柜的设备上架并通电运行或从机柜中取出客户拟下架的设备。日常运维的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巡检、协助客户人员入室等，对于自建的数据中心，公司还需负责管理数据中心电力能源使用情况及基础设施运维。故障排查的服务主要包括网络连通性诊断和网络故障处理等。

未来，公司将适时进一步增加新的自有数据中心建设。在无锡自建数据中心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合作建设运营数据中心。双方以 IDC 增值服务合作为主，进行相关投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打造无锡自建数据中心的品牌和市场优势。

2、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区域的不同设立了各区域的销服中心，分别负责开拓及服务各区域内的公司客户。每年公司将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互联网发展趋势等因素，对下一年度的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进行预测并制定年度销售计划。

针对 IDC 服务行业科技含量较高、客户需求较为多样化的特征，公司采用了“销售代表+技术工程师”的团队式销售模式。其中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客户的售前挖掘工作，包括客户关

系维护、客户需求的分析、订单的获取等；商务人员则主要负责在订单签订后，保持公司内部各相关部门的沟通，推动并完成客户订单的落地工作。另一方面，公司也能在售前为客户提供定制个性化服务方案、接受客户技术咨询、服务的实施与交付、解决技术难题等服务。

对于 IDC 综合服务业务，公司主要通过直接与客户签订网络综合服务合同或 IDC 服务合同等，约定机房位置、租用机柜/机位空间的数量、租用带宽的类型及数量、IP 地址数量及价格、虚拟专用网服务类型及节点位置等关键要素，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到期后双方协商续约。此外，公司在无锡自建的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与基础电信运营商进行战略合作。基础电信运营商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达机柜租用订单，公司按一定的周期（年、季度、月）根据基础电信运营商下单机柜的具体上架时间、数量以及双方合同约定的具体价格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在云综合服务中，公司将与客户签订云服务租用服务协议，协议内容视客户选用云服务类型的不同而定。

各项业务的具体计费方式如下：

服务项目	计费依据	计费方式及计费单位
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	依据机房所在位置、客户租用空间资源数量等因素决定	按月收取固定服务费用 对机柜租用：“元/个/月” 对机位租用：“元/U/月”
带宽租用	依据所在区域、运营商、带宽大小、带宽数量等因素决定，计费方式分为固定、浮动、保底+浮动三种	固定：收取固定费用，每月使用带宽数量不得超过约定上限，“元/M/月”
		浮动：按照 95 计费或者峰值计费，“元/M/月”
		保底+浮动：保底部分固定计费，超出部分浮动计费，“元/M/月”
虚拟专用网服务	依据虚拟专用网类型、节点位置、距离、带宽等因素决定，计费方式分为固定、浮动、保底+浮动三种	固定：收取固定费用，“元/条/月”
		浮动：收取浮动费用，按照 95 计费或者峰值计费，“元/M/月”
		保底+浮动：保底部分固定计费，超出部分浮动计费，“元/M/月”
IP 地址租用	依据 IP 地址租用个数收取费用	根据 IP 使用个数收取固定费用，“元/个/月”
云综合服务	视客户选用云服务类型的不同而定	视客户选用云服务类型的不同而定

注 1：95 计费是指每 5 分钟进行一次带宽数据采样，每月将带宽数据从高到低排序，去掉最高的前 5.00%，按照剩下的（即 95.00%）最高值作为带宽计费数量。

注 2：峰值计费是指每 5 分钟进行一次带宽数据采样，每月将带宽数据从高到低排序，按照

带宽当月最高峰值点作为带宽计费数量。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承办部门主要负责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实施、采购管理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合格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定期评估等采购相关事宜。

公司在日常业务的开展中实行按需采购，采购承办部门根据各部门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资源存量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部门负责人审核，经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办法》《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相关资源供应方的能力进行评估后选择合格的供应商，以实现采购产品/资源的质量、服务和交付及时性的有效控制。

公司主要资源的采购流程如下：

（1）IDC 综合服务相关资源采购

IDC 综合服务资源的采购流程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步骤：

①获取需求并下单采购：在销售人员获取客户需求后，采购人员根据需求技术工单、经总经理审批的供应商物资/服务价格，填写需求成本审批单。销售业务流程审批通过后，总经理将审批后的需求成本审批单发送采购承办部门，采购承办部门编制资源下单审批表，在完成线上和线下审批后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

②验收：技术中心负责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形成验收情况报告；

③对账并结算：在计费周期末，财务部与各业务部门沟通 IDC 资源数量是否准确，与供应商对账单核对一致后进行结算。

（2）云综合服务相关资源采购

云资源采购管理流程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步骤：

①各区域销服中心负责云服务的合作洽谈，达成一致意见后编制需求申请和采购审批表，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②每个月初，财务人员将在供应商官网导出的账单直接进行核对分析等工作，并将数据同步给采购人员，由采购人员提起付款流程后，由财务人员完成款项结算工作。

4、盈利模式

公司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商，主要的业务是为互联网企业等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虚拟专用网等 IDC 综合服务。此外，在互联网数据规模不断提升、客户需求日渐多元化的基础上，公司与阿里云计算等知名公有云 IaaS 服务提供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下游客户提供企业上云、融合云等云综合服务。

（1）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

在租赁机房的运营模式下，公司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收益的实现方式为：向基础电信运营商或其他第三方专业 IDC 服务商采购机柜，然后提供给有 IDC 需求的客户，协助客户完成服务器上下柜并提供智能运维等增值服务，从而收取相关的机柜租赁费，以此实现收益。未来，随着公司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的建成投放，公司的机房运营模式将逐步实现从“租赁为主”到“自建与租赁机房相结合”的模式转变。在自建机房模式下，虽然公司的前期投入大、回收周期长，但其运营成本将显著低于租赁机房模式，因此能够实现更高的毛利率水平。此外，自建模式下公司对机房的日常运营将具备绝对的自主权，有利于实现数据中心的能效最大化，能够按照客户需求进行机房改造，提高定制化服务能力，推动公司获取更大的利润空间。

（2）带宽租用服务

作为第三方专业 IDC 服务商，公司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基础电信运营商租赁带宽资源，利用自身技术搭建跨运营商网络的多网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带宽租用服务，并根据客户的使用情况收取对应的费用。此外，公司根据客户的使用情况，优化带宽资源的分配机制，从而实现带宽资源的复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收益。

（3）虚拟专用网服务

公司在建设了“北上广”三大核心环网传输节点的骨干网络基础上，在全国围绕骨干网络节点引入边缘节点和网络，为用户建立私有数据传输通道，搭建 VPN 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企业提供便捷的点对点、点对多点、多点之间、云端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解决方案，按一定的周期收取相关的服务费用。

（4）IP 地址租用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 IP 地址服务主要为 IP 地址租用服务。该业务模式下，公司将已获取的 IP 地址按客户需求指定到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并获取相关费用。

（5）云综合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向阿里云计算等公有云厂商采购公有云资源，根据客户对云资源的使用量向客户收取相关的服务费用。此外，公司结合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上云、用云、下云”等配套服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公司通过搭建弹性算力资源池，还可为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经历了初期发展阶段、高速成长阶段、快速发展阶段和转型发展阶段，各阶段发展情况如下：

1、初期发展阶段（2010年-2012年）

公司成立于2010年，主营业务聚焦IDC综合服务。2011年公司通过与无锡当地的IDC资源供应商合作，在华东区域开展IDC综合服务业务；2012年，公司通过与北京当地的IDC资源供应商合作，将业务拓展至华北区域。

2、高速成长阶段（2013年-2015年）

公司在前期技术沉淀的基础上，不断通过技术革新的方式，实现了业绩的高速增长。2013年，公司北京至无锡传输专网运营成功，实现了高速链路传输。同年公司紧跟市场发展，寻求布局云计算业务的机会。

3、快速发展阶段（2016年-2018年）

2016年，公司开启了广、深业务的网络布局，开始布局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向其他城市横向拓展的全国数据中心布局。同年，公司获得“广州高科技高成长20强”的荣誉称号。

4、转型发展阶段（2019年至今）

经过自设立到2018年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经营规模，拥有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进而开始由轻资产运营模式（即通过租赁机房开展IDC综合服务）逐步转向自建与租赁机房相结合的模式。2019年，公司与亿安天下、怀来云交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参与投资怀来云数据中心。同年，公司开始在无锡自建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2023年，公司开始筹划在河北省怀来县建设自有数据中心，并于2024年上半年正式开工建设，公司已开始逐步转向以自建模式运营数据中心。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以IDC业务为核心，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资源投入，逐步扩展IDC产业生态链的相关服务，致力于成为优质的互联网络数据领域一站式服务提供商，

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服务流程

1、IDC 综合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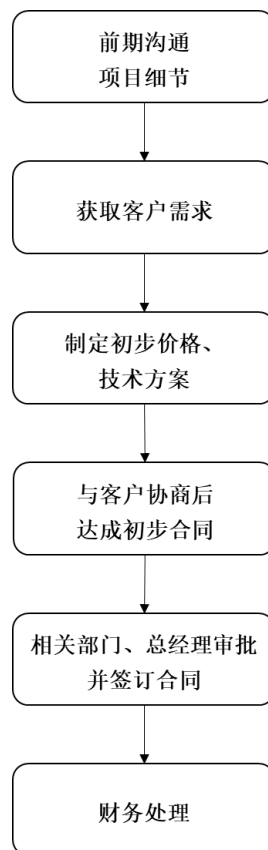
公司的数据中心业务可提供标准化产品及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在服务流程中，由客户先提出需求并传达至公司，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对接，在获得客户的初步需求信息后及价格信息后，向商务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发送需求技术工单，并由商务人员编制需求收入工单。经技术服务人员确定标准化产品或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的解决方案后，由采购部门编制需求成本审批表，并由商务人员汇总编制毛利分析表，经相关部门及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落实需求技术工单后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具体流程如下：



2、云综合服务流程

各区域销服中心的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通过现场拜访等方式，先与意向客户就业务场景及类型、云资源分布、项目的类型（如直接上云、云转型迁移等）以及是否涉及重构等需求信息进行充分沟通，在明确客户的需求后制定初步的技术方案和价格方案并提供测试账号。销售人员就技术方案和价格方案与客户商谈，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初步合同，经相关部门、总经理审批完成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技术人员安排确定商用账号和关联账号等技术落地

工作，财务人员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具体流程如下：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所处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无产品生产制造业务，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活废品、生活废水等。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 IDC 行业，主要从事 IDC 综合服务及云综合服务，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两项服务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09%、98.86%、99.37%及 99.49%，系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综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收

入占比情况，发行人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

1、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及云综合服务，属于电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其中，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我国电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进行垂直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内设电信管理局，主要负责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进出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法定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信息业是我国的重点发展领域，IT 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是我国的鼓励类产业。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数据中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范了行业秩序，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发展壮大。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电信服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5年03月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国务院	2011年01月
3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国务院	2011年01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	2016年02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11月
6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工信部	2017年07月
7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年版)》	工信部	2019年06月
8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国务院	2022年03月

(2) 报告期初以来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出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2021年03月
2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统筹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等,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以及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国家枢纽节点之间进一步打通网络传输通道,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提升跨区域算力调度水平。	2021年05月
3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提出到2023年底,全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年均增速保持在20%左右,平均利用率力争提升到60%以上,总算力超过200 EFLOPS,高性能算力占比达到10%。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规模占比超过70%。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PUE降低到1.3以下,严寒和寒冷地区力争降低到1.25以下。国家枢纽节点内数据中心端到端网络单向时延原则上小于20毫秒。	2021年07月

4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到2025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兴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	2021年11月
5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部署了推动软件产业链升级、提升产业基础保障水平、强化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激发数字化发展新需求和完善协同共享产业生态五项主要任务。同时设置关键基础软件补短板、新兴平台软件锻长板、信息技术服务应用示范、产业基础能力提升、“软件定义”创新应用培育、工业技术软件化推广、开源生态培育和软件产业高水平集聚8个专项行动。	2021年11月
6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加强数据、算力和能源之间的协同联动，加快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提出到2025年，数据中心和5G基本形成绿色集约的一体化运行格局。	2021年11月
7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部署了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健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着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有效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的重点任务，并明确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等十一个专项工程。提出到2025年，国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由2020年的7.8%提升至10%的发展目标。到2035年，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2021年12月
8	《关于同意粤港澳大湾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指出粤港澳大湾区枢纽要充分发挥本区域在市场、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发展高密度、高效、低碳数据中心集群，提升数据供给质量，优化东西部间互联网络和枢纽节点间直连网络，通过云网协同、云边协同等优化数据中心供给结构，扩展算力增长空间，实现大规模算力部署与土地、用能、水、电等资源的协调可持续。	2022年02月
9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	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	2023年02月

	局规划》	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10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优化算力设施建设布局。按照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节点面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需要有序建设算力设施；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节点推进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同时，着力提升算力设施利用效率，促进东西部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	2023年10月
11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到2025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ms时延城市算力网、5ms时延区域算力网、20ms时延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网在示范区域内初步实现。	2023年12月

(3) 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从全国总体上看，数据中心作为信息化的重要载体，为数字化经济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国家在战略的层面重视数据中心产业，近年来不断出台各项战略规划政策以促进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而在“双碳”目标的指引下，国家政策在鼓励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的同时，更加强调数据中心的绿色发展，引导数据中心产业走向高效集约的绿色发展之路，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因此，数据中心产业仍是国家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数据中心产业或将迎来新的竞争格局，优质的数据中心将成为越来越稀缺的资源。

综上，国家宏观政策既给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管控政策的完善也带来了更高的行业准入门槛，相关政策未对发行人经营资质、运营模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数据中心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 数据中心运维能力

由于基础设施状态对数据中心的运营成本、可靠性、节能环保有直接影响，因此自建数据中心的现场专业运维技术人员需要掌握数据中心的电源系统、柴发系统和精密制冷系统等基础设施的维修工程理论、可靠性分析方法、设备生效模型及故障预测模型等运维方面的相

关知识和能力。

(2) 互联网安全保障和资源配置能力

专业 IDC 服务商需要解决不同客户数据之间的安全隔离，既要确保一个用户不能获取其他用户的信息以保障所有用户的安全，也要防止被外部用户恶意攻击。专业 IDC 服务商中，负责网络安全的技术人员需要掌握防火墙防护、入侵检测、智能灾备、攻防技术等多种能力。同时，IDC 企业还需要具备网络配置与优化的能力，网络配置与优化是数据中心实现数据传输和路由交换的关键技术，要求网络工程师必须具备数据中心级的网络构架、配置、管理的专业能力，具备路由、交换的专业知识，并具备快速解决网络问题的经验和能力。

数据中心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核心技术的开发、数据中心的运维、互联网接入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节点的管理、带宽流量的检测管理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资深的项目经验。

2、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下游行业的应用不断丰富，客户对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复杂化，IDC 行业的技术门槛也越来越高。与此同时，数据中心定制化、网络安全、数据灾备及系统资源优化等相关增值服务也要求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形成一定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3、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我国数据中心运维的发展阶段主要可分为：手工运维、流程化标准化运维、平台自动化运维和智能运维四个阶段。现阶段，我国大多数数据中心基于 ITIL 等通用方法论实现了较高的运维标准化和流程化水平，但多元化应用场景对数据中心运维实施提出新要求。凭借海量数据的积累、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在数据中心运维领域的应用，未来智能化运维将从单点突破到全架构、全场景的优化落地，呈现出无人化、智能化、数字孪生等典型特征。

未来技术将继续朝高安全性、高传输速率、低时延性等方向发展。此外，为承载不同行业的不同业务，满足各行业企业的数据传输需求，打造一站式解决方案已逐步成为主流方向。未来需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将 IDC 综合服务中的不同服务类型进行结合，以最低成本为企业实现最大赋能。

（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数据中心的区位布局

随着“东数西算”等产业政策及日趋严格的环保能耗要求，未来适合大面积数据中心建设的选址必将逐渐成为稀缺的优势资源，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区域内数据中心服务商的竞争格局。此外，一线城市如北京等对数据中心产业的管控政策日趋严格，已在这些区域或其周边提前布局了数据中心资源的 IDC 服务商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2、数据中心的节能水平

数据中心是“耗能大户”，也是节能降碳的核心发力领域之一。相关产业管控政策考核数据中心能耗水平的主要指标为 PUE（电能利用效率）。 $PUE = \text{数据中心总能耗} / \text{IT 设备能耗}$ ，其中数据中心总能耗包括 IT 设备能耗和制冷、配电等系统的能耗。PUE 值越接近 1，表明数据中心的绿色化程度越高。具备较低 PUE 值既能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减少后续改造升级的风险，也能够节约自有数据中心的运营成本，提升数据中心的盈利水平。

3、数据中心的运营模式

专业 IDC 服务商的经营模式主要可分为租赁模式、“投资+租赁”模式和自建模式三种。其中租赁模式、“投资+租赁”模式偏于轻资产运营，在资源采购、服务客户异地需求方面具备更高的灵活性，有利于 IDC 服务商快速扩展业务规模、积累客户资源。但承租方对机房的自主运营能力相对较弱，无法针对客户的需求开展定制化的服务。“自建模式”偏于重资产运营，其机房建设的投入较大，对 IDC 服务商的资金实力及机房综合运营能力的要求较高，但拥有更强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可以承接客户的高度定制化需求，在完成上架爬坡后能够创造更大的利润空间。

（五）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需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管部门在进行审核时，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给新入企业造

成了较高的进入门槛。

同时，政府对于外商投资中国电信企业实行限制政策。《外商投资法》规定，我国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入世承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WTO议定书》附件9列明承诺开放的增值电信业务范围包括：电子邮件、语音邮件、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电子数据交换、增值传真服务（包括储存和发送、储存和检索）、编码和规程转换、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处理（包括交易处理）等三大类。IDC业务并未被纳入上述入世承诺开放的范围。进而，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七类，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2、资源和客户壁垒

由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在我国基础电信资源市场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因此，基础电信运营商在选择合作方时一般会约定机柜和带宽等电信资源的保底采购数量，对于行业的新进企业，其前期需要耗费大量资金用于采购机柜、带宽等资源，因而对其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同时，由于服务器数据对客户来说为核心资产，且其迁移需要耗费大量时间、人力、物力，因此客户对IDC服务商的忠诚度和黏着度较高。对于缺乏已有服务客户的新进入者来说，其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客户核心资产的长期稳定运行，因而较难进行业务拓展。此外，与已具备一定规模和客户资源的IDC服务商相比，新进企业在资源采购的议价能力等方面亦存在巨大劣势，从而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

3、技术和经验壁垒

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技术升级、迭代频繁，同时IDC行业下游应用也不断丰富，终端用户对于数据中心的需求不仅限于安全性、可靠性，会有更多定制化需求，IDC专业服务商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并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需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因此，新技术、新标准的不断更新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此外，IDC专业服务商除了提供机柜及其配套设施、带宽等资源之外，还需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和7×24h的响应机制，为客户对数据中心的需求的不断升级提供全面支持。因而，IDC服务商的运营经验、需求响应能力、运营管理经验及服务的稳定性将成为客户重点考量的因素，而客户对IDC新进企业的专业能力、运营管理经验和突发事故处

理水平较难进行考证。

4、人才壁垒

数据中心的核心技术开发、运维管理、网络设计、节点管理以及网络安全监控等工作技术要求较高，需要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计算机科学知识、硬件知识、软件知识以及通信网络知识。我国互联网络应用专业方面的教育起步较晚，网络应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缺乏，高端技术人员更是稀缺。行业的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组建起一流的技术团队并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数据中心的运营主体主要包括专业 IDC 服务商和基础电信运营商，其中专业 IDC 服务商通过自建或租用的数据中心提供 IT 资源租赁服务、主机托管服务及增值电信服务等，其业务活动的开展更具专业性和灵活性。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全国性的电信服务资源，其自身既作为专业 IDC 服务商的供应商，也对外提供 IDC 服务。与专业 IDC 服务商不同的地方在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 IDC 服务业务只是其部分业务，业务占比相对较小，其主要业务还是集中在其擅长的电信领域。

公司属于行业中的专业 IDC 服务商，通过整合机柜/机房、带宽等电信资源，接入不同运营商的网络从而实现数据的区域间调配，从而为客户提供灵活的 IDC 综合服务。由于国内带宽等基础通信资源主要集中于三大运营商，因此对于带宽租用、IP 地址服务等业务，国内专业 IDC 服务商主要向三大运营商采购对应的通信资源，然后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业务服务。而在服务器托管及机柜租赁服务方面，专业 IDC 服务商存在以租赁模式提供服务、“投资+租赁”模式提供服务及自建模式提供服务等模式。

1、租赁模式

在租赁机房提供服务的模式中，专业 IDC 服务商与基础通信运营商或其他专业 IDC 服务商签署协议，通过租用已建成的机房空间，直接或稍加改造后对外提供服务器托管等服务。在租赁机房提供服务模式下，专业 IDC 服务商的短期投入成本较小、回收周期短，且可灵活、自由的扩张或缩减运营数据中心的规模。但从长期来看，租赁模式下的毛利率较“投资+租赁”模式和自建模式更低。此外，通过租赁模式开展 IDC 业务的专业 IDC 服务商，其租赁费用通常根据租用机柜数量、租用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2、“投资+租赁”模式

在“投资+租赁”的模式中，IDC 服务商与第三方数据中心产权方合作，在租用其数据中心的同时，投资持有产权方公司的部分股权。同时，IDC 服务商对数据中心进行改造、升级，完善数据中心的机电设备、电力设施、网络线路等基础设施及设备，强化其与数据中心的运营关系。此外，IDC 服务商与产权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费用通常根据租用机柜数量、租用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3、自建模式

在自建机房提供服务模式中，机房的各类硬件设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均由 IDC 服务商自行购置，其自行或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集成商建设机房，机房建成后接入基础运营商网络，对外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基础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自建机房又可细分为自建房产并自建机房或租赁房产并自建机房两类。自建房产并自建机房的模式要求 IDC 服务商主导完成选址、土地水电资源对接、评审立项、土建、配套设施安装、项目验收等一系列环节，这种经营模式下，专业 IDC 服务商的前期投入大、回收周期长，偏向于重资产模式，但其运营成本将显著低于租赁机房模式，因此能够实现更高的毛利率水平。而租赁房产并自建机房的模式下，专业 IDC 服务商直接租赁现有的厂房等建筑，通过加工改造、安装机电设备等步骤建立机房空间，进而为客户提供专业 IDC 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 IDC 业务的开展以租赁机房模式为主，但为了公司业务运营的统筹安排，进一步降低数据中心的成本、提高利润水平，公司于 2019 年与亿安天下、怀来云交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参与投资怀来云数据中心。同年，公司也在无锡开始自建数据中心建设，此数据中心按照国内 A 级认证标准建设，全部建设完毕后机柜总容量预计可达 15,500 个（按照 4.4kw 的标准机柜折算）。2023 年，为进一步完善环北京地区的业务布局，公司开始在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筹建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具备完全自主产权），并于 2024 年上半年正式开工建设。随着发行人自建数据中心的不断建成投产，发行人将逐步转向以自建模式提供 IDC 服务。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数据中心服务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未来经济的“数字化转型”将带来客户需求的持续稳定，因此 IDC 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IDC 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机关等，其中互联网企业主要聚集在互联网产业生态较为完整的沿海地区及经济较为发达的一二线城市，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由于 IDC 行业的下游客户对 IDC 资源的需求为全年性常规需求，因此 IDC 行业未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八) 发行人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一流的 IDC 服务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国内新八大节点城市的基础上逐步推进数据中心建设和布局。经过公司多年运营，现已形成了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向其他城市横向拓展的数据中心网络布局，基本实现了数据中心网络全国覆盖。公司在 IDC 领域深耕多年，与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保持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并为国内外知名的网络直播、门户网站、游戏等互联网企业提供了多项专业服务。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总体处于相对较高的竞争地位。根据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eNet 研究院和德本咨询联合调研并发布的我国 IDC 企业的统计数据，公司在近年来多次入选我国 IDC 企业 TOP50 榜单（排名均在前 30 名左右），表明公司在 IDC 行业内的实力以及影响力得到了市场和第三方机构的认可。

经过多年的客户拓展与合作，公司目前积累了广州津虹、欢聚集团等忠诚度高、消费能力强的优质客户，优质的服务获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2018 年，公司先后获得 CTOA 首席技术官领袖联盟颁发的“最佳品质 IDC 服务提供商”、广州华多颁发的“年度 IDC 优秀服务合作商”、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颁发的“2017 年度 IDC 最佳合作伙伴”及“2017 年度 2018FinTech 金融融合云优秀服务商”，同时也通过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2019 年，公司荣获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颁发的“2018 年度 IDC 最佳合作伙伴”奖，获得广州互联网协会颁发的“最具成长力企业”奖；2021 年，公司荣获“数字创新领导力品牌奖”；2023 年公司荣获“数字化服务优秀企业奖”；2024 年，公司获宇博智业产业研究院 IDC 机房十大品牌及云计算十大品牌；2024 年，公司获得亿欧智库于 2024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WAIC）发布的《2024 中国 AI 企业商业落地基础设施服务商 Top20》；2024 年，在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主办、中国信通院承办的第 11 届可信云大会，尚航科技获“2023-2024 年度可信云用户最佳实践奖”。

未来，随着公司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及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的完工，公司数据中心的自主运营管理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提供专业 IDC 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在数据流量爆发以及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表现将持续提升。

2、竞争优势

(1) 一站式的数据中心多元化服务

公司为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公司可为客户提供 IDC 综合服务及云综合服务，其中 IDC 综合服务包括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带宽租用服务、IP 地址服务和虚拟专用网服务。

多年来公司围绕互联网数据领域产业的生态链建设，致力于将自身打造成一站式 IDC 服务供应商，即给目标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接入、传输、存储的一站式解决方案。通过一次性解决目标客户的所有需求，有效降低用户使用成本、提高目标用户的使用体验和效率。

未来，随着公司自建机房逐步投入运营，公司满足客户定制化服务需求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机房运营经验将得到充分的发挥，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 IDC 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2) 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凭借在 IDC 市场的多年耕耘，公司在主要业务经营地已经积累了一定的行业声誉，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现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已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 CTOA 首席技术官领袖联盟颁发的“最佳品质 IDC 服务提供商”、广州华多颁发的“年度 IDC 优秀服务合作商”及广州互联网协会颁发的“最具成长力企业”等奖项，证明了合作伙伴对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优良的合作质量的认可。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广州津虹、欢聚集团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其客户忠诚度高、消费能力较强。公司优质客户的数量及业务量保持稳定增长，续约率保持较高水平，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数据中心区位优势，具有可覆盖全国的网络资源

IDC 企业的主要客户群包括互联网客户、金融客户、政企客户等，考虑到运维的便捷性和数据的安全性，相关客户对数据中心的需求向一线 IDC 机房聚集。近年来，国内在政策层面加强了对一线城市现有及新增数据中心的限制和管理，但一线城市对于数据中心的需求与日俱增，从而使得一线城市的数据中心资源稀缺性凸显。因此，近年来各大 IDC 服务商除在一线城市抢占优质数据中心资源外，还抓紧布局一线城市周边地区的业务资源。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向其他城市横向拓展的数据中心布局，基本实现了数据中心网络的全国覆盖。在北京、深圳等一线城市或其周边布局了数据中心资源，实现了对核心城市的业务覆盖，形成了自身数据中心的区位优势，公司现有数据中心受相关限制政策的影响较小。

此外，当企业需要在全国范围部署多个数据中心时，需用虚拟专用网打通各数据中心，因此具有全国部署能力的 IDC 服务商将更具竞争优势，而国内的网络通信资源主要集中在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公司在多年的业务活动中，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已经建立起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并通过合作运营数据中心的方式不断深化双方的合作。在此基础上，公司聚焦北京、深圳等一线城市，同时布局无锡等二线城市，通过采用高速度、高容量、高冗余的交换核心和环状拓扑，构建了覆盖全国的数据中心网络，能够满足客户对数据传输的可用性、安全性、机密性需求。

（4）人才及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技术水平的改进创新，现已培育了一支具备较高专业素养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5 名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46.96%。公司现有技术人员具备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等专业背景，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对行业发展及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带领公司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 120 项软件著作权，35 项专利。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 2019 年、2022 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的尚航混合云网络监控预警系统软件、尚航云流量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尚航云网络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系统、尚航云专线传输平台、尚航基于混合云平台的业务弹性、数据安全保障系统于 2019 年 12 月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被评定为广

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技术与服务的创新始终围绕客户端的需求，并以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导向，从而实现客户的需求和市场的新趋势充分结合。凭借多年的研发管理经验，公司能够按照技术服务的创新性、功能性并结合项目的风险、客户需求以及行业趋势变化，制定不同的技术研发策略以保证技术的升级契合市场需求，推动研发活动经济效益的提升。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服务器管理、网络传输、公有云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主要核心技术为尚航 SNOP 系统和尚航 linking 系统，在相关业务领域上已有对应的技术储备，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

3、竞争劣势

(1) 公司资本实力相对较弱，融资渠道单一

IDC 及云综合服务行业涉及大量的资源采购、设备购买、基础建设等相关费用，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而随着公司在自建机房的投资建设、新技术研发、高端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持续投入，未来公司在资金方面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但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历年利润滚存及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上述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对未来发展的需求，融资渠道单一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

(2) 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063.12 万元、45,336.26 万元、48,577.08 万元及 25,458.04 万元，相较于竞争对手及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收入规模仍相对较小，但目前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因此，公司未来将加大自建机房的投资建设力度、引进高端人才、促进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树立品牌形象，以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经营业绩及市场份额的提升。

(九) 行业发展态势

1、数据中心行业发展历程

在 20 世纪 60 年代，数据中心被称为服务器农场，主要用于存放计算机系统、存储系统、电力设备等相关的组件。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个人计算机的普及和 Client-server 技术模型的出现，人们开始将服务器单独放在一个房间里，并通过简单设备布线、连接、分层

设计。1996 年，美国的 Exodus 公司提出了“IDC”的概念，由此诞生了数据中心的叫法。早期的数据中心较为简单，随着数据量的增加、数据业务的日趋复杂、生活和生产对互联网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使得数据中心耗电量不断增长，对数据中心的标准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国内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催生出了大量的企业上网需求。2000 年前后，IDC 概念随互联网传入我国得到迅速普及，从而掀起了第一次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热潮。当时的 IDC 主要作为一种以电信级机房设施为基础，向用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数据存储服务的基础设施。IDC 的出现为国内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升级提供了结构性变化的契机，适应了当时国内互联网快速发展的需求。而国内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反过来也带动着 IDC 市场实现高速增长。

2005 年至 2010 年，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我国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数据中心规范初步确定，绿色节能需求增加。该阶段中国电信推出中国电信 2005IDC 产业规范，确立了 IDC 的定义、技术规范及主要分类制度。美国电信产业协会（TIA）、TIA 技术工程委员会及美国国家标准协会也批准了机房 TIA-942 标准，将数据中心按照年度断供时间分为 Tier1-Tier4 四种级别。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以及模板化数据中心出现，提高了数据中心整体运营效率，有利于实现数据中心的绿色环保节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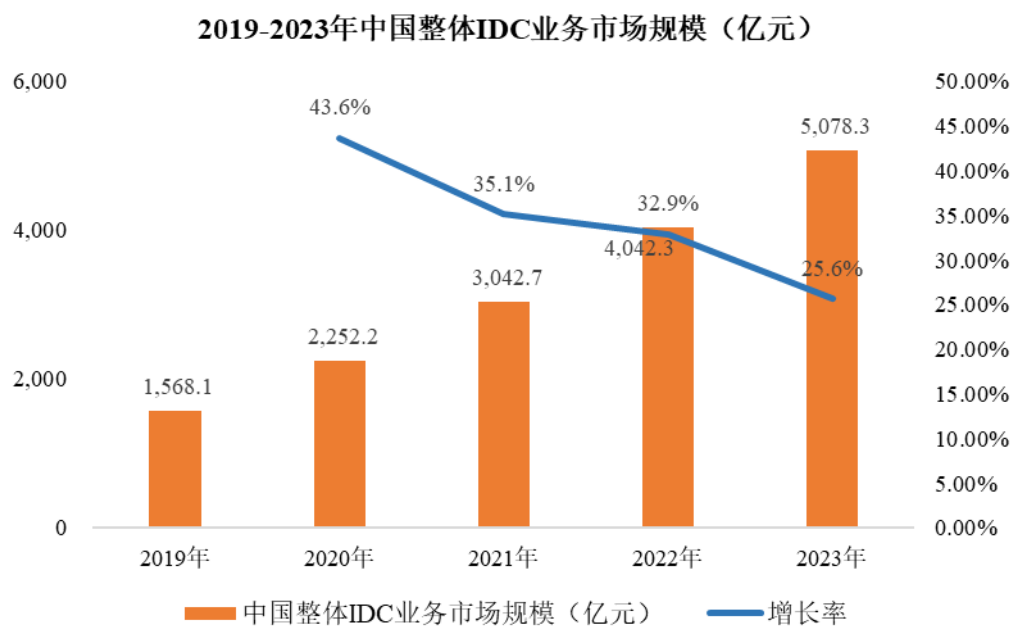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17 年，公有云的较快增长和私有云的技术进步推动了对 IDC 需求的增长。该时期数据中心概念被纵向扩展，大型化、虚拟化、综合化成为了数据中心的主要特征。在原有场地出租、线路带宽共享、主机托管维护、应用托管等服务的基础上，专业 IDC 服务商更加注重数据的存储和计算能力的虚拟化、设备维护管理的综合化，实现资源按需提供服务，并通过规模运营降低能耗。同时，在数据中心的物理基础设施上，采用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提供传统的数据中心业务和各种新型网络应用服务。

2017 年至今，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与相互融合，带动新场景、新应用的内容不断丰富，使得企业端数据量的需求快速提升，为 IDC 行业的新一轮快速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此同时，在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战略的引导下，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持续向好。2022 年初“东数西算”政策落地，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

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202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指出持续开展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强数据中心智慧能源管理，开展数据中心用能监测分析与负荷预测，优化数据中心电力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2、数据中心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数字经济规模目前稳居世界第二，数字经济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之一，数字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3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92亿，较2022年12月增长2,480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7.5%。互联网的用户及流量规模持续增长，将在需求端持续推动我国IDC行业的发展。5G、千兆光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各项数字化应用的全面普及加速、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亦将为未来国内的IDC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具体的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



注 1：上表数据源自科智咨询《2023-2024 年中国 IDC 行业发展研究报告》；

注 2：中国整体 IDC 业务市场规模统计口径包括获得中国境内经营许可的服务商的传统 IDC 业务收入（含机柜、带宽、增值服务收入）以及公有云 IaaS+PaaS 业务收入。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中国整体 IDC 业务市场规模达到 5,078.3 亿元。预计未来随着国内数字经济的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带动算力需求增加以及

互联网行业需求的持续稳步增长，我国 IDC 行业的业务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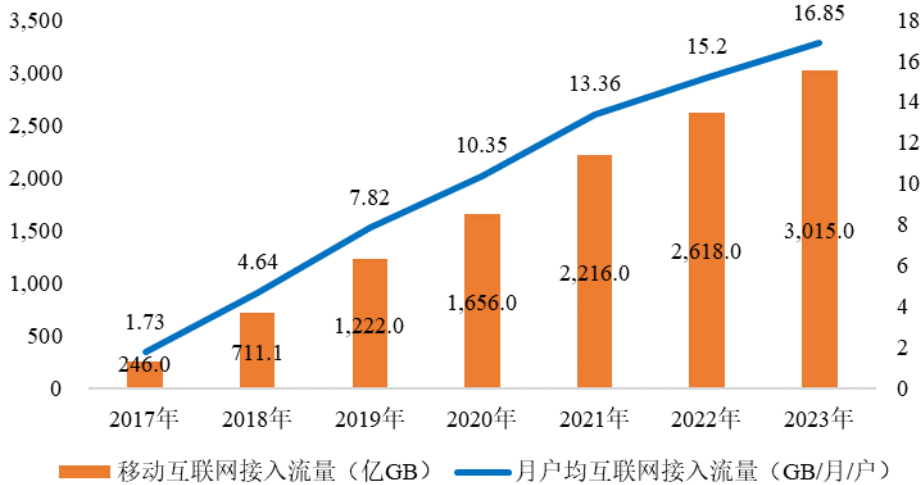
3、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趋势

(1) 数据需求与日俱增，行业规模持续上升

数据中心是网络数据交换最集中的节点，其作为信息化的重要载体，为企业信息数据存储和信息系统平台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因此，数据流量的增长驱动着 IDC 行业发展。而互联网用户的增长则驱动内容服务商在内容、网络、存储和服务器资源等方面不断加大部署力度，进而促进了 IDC 行业发展。

工信部《2023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全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 3,015 亿 GB，比上年增长 15.2%，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接入流量（DOU）达到 16.85GB/月/户。得益于手机终端功能提升、网络持续提速，短视频、网络直播等大流量应用场景更丰富，移动流量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2017 年-2023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及月 DOU 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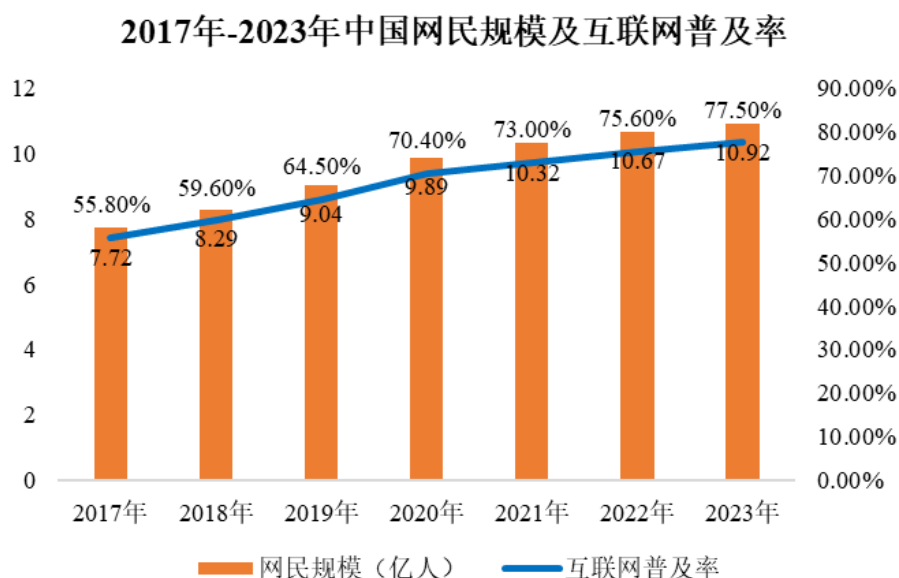
2017年-2023年移动互联网流量及月DOU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5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 17.27 亿户，其中 5G 移动电话用户达 8.05 亿户，固定宽带接入用户稳步增长，千兆用户数稳步提升。截至 2023 年 12 月，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6.36 亿户，较 2022 年 12 月净增 4,666 万户。其中，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1.63 亿户，

占总用户数的 25.7%，较 2022 年 12 月净增 7,153 万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10.92 亿人，较 2022 年 12 月增长 2,480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77.5%。2017 年至 2023 年中国网民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因此，信息通信行业的发展带动互联网数据量和用户规模的与日俱增，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新动能，对数据中心的需求也与日俱增，从而推动数据中心产业的快速发展和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随着 2022 年国内 5G 网络广度覆盖的基本完成，5G 流量的增长以及 XR、自动驾驶/车联网等 5G 应用的爆发有望进一步拉动 IDC 需求。

(2) “东数西算”带来数据中心行业空间布局的变革

算力，如同农业时代的水利、工业时代的电力，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生产力，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而作为算力载体的数据中心，其选址往往紧靠数据需求较高的发达地区。但近些年来，随着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新政的不断出台，对数据中心能耗要求的日趋上升导致一线城市的 IDC 供给难以匹配其快速增长的需求。为解决东部地区的算力需求，充分利用西部的充裕资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于 2022 年初全面启动“东数西算”工程，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启动建设 8 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张家口集群等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按照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8 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将作为我国算力网络的骨干连接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开

展数据中心与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之间的协同建设，并作为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的战略支点，推动算力资源有序向西转移。国家层面将推动各枢纽节点尽快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数据中心绿色发展要求，推动更多数据中心向可再生能源更丰富的西部转移。同时，加强网络、电力、用能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围绕枢纽节点布局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物联网骨干直连点等网络设施，推动各枢纽节点制定切实有效的建设方案和配套措施。这将有利于带动西部地区 IDC 集群的建设，给 IDC 行业的未来发展及时空分布带来巨大变革。

（3）数据中心建设趋向集约化和绿色化

当前，“双碳目标”即“碳达峰”（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后不再增长）与“碳中和”（“排放的碳”与“吸收的碳”相等）已经成为全球共识，绿色发展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并成为我国发展的五大基本理念之一，“碳中和”也在 2021 年第一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正式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目前，IDC 行业的绿色发展，已经成为国家政策及监管的重点关注对象，深刻影响着 IDC 行业未来的产业政策及发展方向。

2019 年 2 月，工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数据中心绿色发展水平为目标，以加快技术产品创新和应用为路径，以建立完善绿色标准评价体系等长效机制为保障，大力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运维和改造，引导数据中心走高效、清洁、集约、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实现数据中心持续健康发展。该意见提出：到 2022 年，数据中心平均能耗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的电能使用效率值达到 1.4 以下的目标。要求打造一批绿色数据中心先进典型，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的绿色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培育一批专业第三方绿色服务机构。

2021 年 12 月，发改委、网信办、工信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绿色数据中心标准评价体系和能源资源监管体系，到 2025 年，全国新建大型、超大型项目平均 PUE 降到 1.3 以下，国家枢纽节点 PUE 进一步降到 1.25 以下，绿色低碳等级达到 4A 级以上。在数据中心、5G 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基础上，全面支撑各行业特别是传统高耗能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助力实现“碳达峰”总体目标，为实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在上述政策的指引下，供电架构和制冷技术作为数据中心耗能的两个突破方向也在不断实现技术革新。数据中心的空调机组从风冷型、水冷型向冷冻水型、双冷源型过渡，行业也

广泛采用更为经济和环保的自然冷却方式,气流组织也从传统的机房级向更精准的机柜级演进。传统数据中心供电模式下,不间断电源 UPS 的产业链虽然较为成熟,但转换效率较低。未来随着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数据中心建设成本和能耗激增,可靠性高、成本低的高压直流逐渐成为数据中心供电系统的新选择。此外,人工智能的加入也使得数据中心的建设更具智能化。借助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等 AI 工具,通过对相关运营数据的深度分析,给出针对性决策建议,从而实现数据中心的能效最大化,助力数据中心的环保减排,已经成为 IDC 行业绿色发展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4) “高算效、低 PUE”成为 IDC 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

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伴随着数据规模的爆发型增长和应用需求的多样化,使得数据中心网络设备数量大幅增加,但随之而来的网络建设成本高、运维管理负担重等问题也在日渐凸显,对数据中心的技術要求也越来越高。数据中心承载着业务的不断变化以及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技术的应用,使得其流量高速增长,对其内部网络管理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数据中心系统运营成本高、建设周期时间长,难以满足日益提高的 PUE 要求,无法匹配业务快速上线,因此“高算效、低 PUE”将成为 IDC 行业未来的发展目标。

因此,面对数字时代数据中心的新需求,越来越多的数据中心厂商从客户和应用场景出发,将信息技术、云、大数据技术与电力电子技术相结合,通过重构数据中心架构、供电系统、温控系统、运维系统,进一步提高数据中心的算力和智能化水平。而新的建设理念在数据中心行业的引进,一方面有利于数据中心走向高效化和绿色化,另一方面也对传统数据中心运营厂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未来的数据中心将从传统的数据中心转变为算力中心,业界更关注的是单位算力的成本、单位算力的能耗以及客户体验,数据中心建设模式也将从资源驱动转变为创新价值驱动,使得行业逐步从资源密集型行业转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实现从“部件”供应商向“解决方案+产品”提供商的转变。

(九) 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 5G、云计算带动流量需求,促进数据中心的应用需求快速增长

2019 年 6 月 6 日,三大电信运营商和中国广电获得工信部颁发的 5G 商用牌照,正式获批开展“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我国 5G 行业进入加速发展期。5G 网络的高性能使

得其应用场景得到大大扩展，在具体应用场景上，5G 将覆盖 VR/AR、车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根据华为发布的《5G 时代十大应用场景白皮书》，最能体现 5G 能力的应用场景大概可分为 10 类，包括：高阶 VR/AR 应用、车联网中的自动驾驶及远控驾驶、智能制造领域的机器人控制、智慧能源领域的馈线自动化、无线医疗中的远程诊断、无线家庭娱乐中的超高清视频、联网无人机、社交网络领域的全景直播、AI 领域的个人辅助、智慧城市中的视频监控。结合 5G 的主要应用方向以及 5G 的部署，大流量的应用场景将继续增加，带动数据中心的需求出现持续增长。

云计算是通过虚拟化技术把 IDC 中心的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资源形成一个巨大的资源池，管理者通过云计算管理平台可以动态监控、调度和部署其中的各种资源，并通过网络提供给客户。同时，中小企业可以通过上云以较低成本获取大型企业才能使用的 IT 专业化服务，以平台化、开放式的发展模式补足发展基础与关键技术短板，从而快速实现业务和管理效率升级，提升竞争力和社会经济效益。中国信通院的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约为 378 亿元，2020 年已攀升至 2,091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速达到 40.79%，远超同期全球发展速度。作为云计算的重要基础设施，云计算市场规模的扩大，将带来数据中心需求量的大幅提升。

（2）国家政策鼓励数据中心行业发展

得益于以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为代表的信息经济迅速发展，作为信息社会重要基础设施的数据中心，其发展逐步驶入快车道。目前国内外纷纷布局数据中心建设，我国在数据中心的制定、布局规划以及鼓励扶持等各方面也颁布了相关政策。

2017 年 8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通知》，大力支持新兴产业领域示范基地培育和创建。优先支持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大数据、云计算、产业转移合作等新增领域集聚区积极创建国家示范基地。支持发展较好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积极创建国家示范基地，打造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2020 年 3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提出要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各地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

此外，“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与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数据中心集群。在这一规划纲要的指引下，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布局我国算力基础设施。2022 年初“东数西算”政策落

地，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推动算力资源有序向西转移，促进解决东西部算力供需失衡问题。在政策利好的加持下，IDC 行业未来将迎来进一步发展的机遇。

（3）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日益完善为行业发展提供充足保障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3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3 年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家基础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4,205 亿元。其中，5G 投资额达 1,905 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45.3%。截至 2023 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 11.36 亿个，较上年末净增 6,486 万个。云计算、大数据、固态硬盘、融合系统和自动化等新技术的不断完善提高了数据中心的设计水平。现有大多数机房的设计标准可达到整体 8 级抗震，配备了大型专用空调、UPS 电源、专用发电机、智能监控等先进设备，在加大机房承载能力的同时，降低了机房的管理难度。此外，骨干网络的扩容、宽带的普及、机房建设的不断完善，极大改善了网络的传输速度以及服务器的运行环境，推动 IDC 行业朝更高效、更安全的方向发展。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一线城市行业监管趋严

一线城市在政策层面对数据中心建设进行了较为严格的限制和管理。北京市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中将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和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列为限制类产业。上海市为控制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和新增能耗，实现合理布局，制定了《上海市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导则（2019 版）》，对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的规划与选址、建筑与配套、规模与功能、安全、节能、营运主体以及论证、评估与监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这些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 IDC 服务商在一线城市的扩张和发展。

（2）行业市场竞争加剧

2012 年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该通告的发布重新开启了已暂停数年的 IDC 和 ISP 经营许可证的发放，提升了行业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2017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修订后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取消了申请经营许可时提交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的要求，删除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工商变更登记前置程序的规定。此外，由于数据规模的暴涨

及国家政策的推动，目前 IDC 行业市场需求旺盛，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 IDC 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

(十)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目前国内 IDC 行业中，与公司业务类型相似的主要企业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主要企业	市场地位	经营情况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业务数据、指标
铜牛信息 (300895.SZ)	铜牛信息成立于 2005 年，2020 年 9 月于创业板上市，是一家集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云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为一体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	2024 年 1-6 月，铜牛信息的 IDC 及增值服务收入为 0.72 亿元。	根据铜牛信息招股说明书，铜牛信息上市时主要经营四个互联网数据中心，分别为北京天坛数据中心、CBD 数据中心、国门数据中心和天津自贸区数据中心，共运营约 2,000 个机柜。
首都在线 (300846.SZ)	首都在线成立于 2005 年，2020 年 6 月在创业板上市，致力于成为全球云计算解决方案服务商。通过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云计算服务，助力电商、游戏、视频等互联网用户及政企客户获得快速、安全、稳定的云服务和客户上云体验。	2024 年 1-6 月，首都在线的 IDC 服务收入为 4.17 亿元。	根据首都在线 2024 年半年度报告，首都在线在中国以及海外三大核心区域美洲、欧洲、亚太设有 94 个数据中心。
奥飞数据 (300738.SZ)	奥飞数据成立于 2004 年，2018 年 1 月在创业板上市，是一家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基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以 IDC 服务为核心，依托自身技术、资源和客户储备，为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加速、数据同步、服务器采购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2024 年 1-6 月，奥飞数据的 IDC 服务收入为 6.30 亿元。	根据奥飞数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奥飞数据在北京、广州、深圳、廊坊、成都、海口、南宁、南昌拥有 13 个自建自营的数据中心，可用机柜超过 39,000 个。
光环新网 (300383.SZ)	光环新网成立于 1999 年，2014 年 1 月在创业板上市，是一家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IDC 运营管理服务）以及云计算业务。	2024 年 1-6 月，光环新网的 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合计达到 10.94 亿元。	根据光环新网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光环新网已投产机柜达 5.2 万个，在建及储备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拥有超过 11 万个机柜的运营规模。

<p>数据港 (603881.SH)</p>	<p>数据港成立于 2009 年，2017 年 2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数据港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并形成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的经营模式。</p>	<p>2024 年 1-6 月，数据港的营业收入达到 7.78 亿元。</p>	<p>根据数据港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数据港 2024 年半年报披露之日，数据港累计已建成数据中心 35 个，IT 负载合计约 371.1 兆瓦 (MW)，折算成 5 千瓦 (KW) 标准机柜约 74,200 个。</p>
<p>润泽科技 (300442.SZ)</p>	<p>润泽科技成立于 2009 年，2022 年 8 月通过反向购买完成重组上市。主营业务为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以批发型模式为主，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共同为头部互联网公司、大型云厂商等终端客户提供存放服务器的空间场所，包括必备的网络、电力、空调等基础设施，同时提供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务，以获取服务器托管服务费。</p>	<p>2024 年 1-6 月，润泽科技的 IDC 业务为 15.21 亿元。</p>	<p>根据润泽科技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润泽科技投产机柜数量约 7.6 万架，成熟的算力中心上架率超过 90%。</p>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 IDC 综合服务收入分别为 38,130.00 万元、39,531.05 万元、46,187.64 万元及 23,984.79 万元，实现持续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 32 个互联网数据中心提供服务。此外，公司已在无锡和怀来自建数据中心机房，形成了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向其他城市横向拓展的局势，基本实现了数据中心网络全国覆盖，并为欢聚集团、广州津虹等知名互联网企业提供了专业的、全方位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服务质量及水平获得了客户认可。随着自有数据中心建设的逐步推进、优质客户的不断开发与维护，公司在行业内的份额占比、品牌形象等将得到有效提升，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现有的数据中心情况

公司开展 IDC 综合服务及云综合服务的载体为数据中心，根据自身发展的需求及公司的现有经营状况，公司于报告期内提供服务的机房主要为租赁所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提供服务的机房情况如下：

序号	机房名称	地区	机柜数量 (个)	经营模式
----	------	----	----------	------

1	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	无锡	1,200.00	自建
2	怀来东湾机房	环北京	2,644.00	投资+租赁
3	无锡国际机房	无锡	388.00	租赁
4	深圳横岗机房	深圳	267.00	租赁
5	无锡华东机房	无锡	165.00	租赁
6	内蒙古（移动）机房	内蒙古	138.08	租赁
7	北京太和桥机房	北京	126.00	租赁
8	北京马驹桥机房	北京	86.00	租赁
9	无锡太科园机房	无锡	59.00	租赁
10	其余数据中心	-	134.38	-
合计			5,207.46	-

注 1：因部分客户存在机位租赁的需求，因此“机柜数量”一列数据可能出现非整数；

注 2：上表所列示的经营模式为租赁模式或投资+租赁模式的机房机柜数量为已租赁的机柜数量，经营模式为自建模式的机房机柜数量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机柜数量；

注 3：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环首都新兴产业示范区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对开发建设环首都经济圈作出了战略部署，要求紧环首都的涿州、安次、涿水、涿鹿、怀来、赤城、丰宁、涿平、兴隆、三河、大厂、香河、广阳、固安等 14 个县（市、区）开发建设新兴产业示范区，故此处怀来东湾机房所处地区列示为环北京；

注 4：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第一期机房第一批机柜初始建设数量为 1,500 个（按照 4.4kw 的标准机柜折算），后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机房进行了高电机柜改造，改造完成后实际可以使用的机柜数量约为 1,200 个。

为了进一步增强数据中心的独立性和自主权，提高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能力并降低成本，公司 2017 年在无锡购买土地，筹备建设自有数据中心。2019 年开始公司按照国内 A 级认证标准建设该数据中心，该项目建成后可容纳近 15,500 个机柜（按照 4.4kw 的标准机柜折算）。截至报告期末，第一期机房约 1,200 个机柜已建设完成，第一期机房其余 1,500 个机柜及第二期机房 4,500 个机柜正在建设中。

2、主要服务的运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 IDC 综合服务涵盖了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带宽租用服务、IP 地址服务、虚拟专用网服务等。自成立以来，公司为欢聚集团、广州津虹等知名互联网企业提供了专业的、全方位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服务质量及水平获得了客户认可。

（1）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月平均销售机柜数量（个）	5,251.48	4,931.40	3,669.89	3,457.99
月平均可使用机柜数量（个）	5,877.44	5,664.49	4,830.73	3,530.31
机柜出租率（%）	89.35	87.06	75.97	97.95
机柜服务收入（万元）	18,146.07	33,030.10	24,021.54	21,669.40
月平均销售单价（元/个/月）	5,759.03	5,581.60	5,454.64	5,222.06

注 1：月平均销售机柜数量=（ \sum 各月销售机柜数量）/当期月份数；

注 2：月平均销售单价=（机柜服务收入/月平均销售机柜数量）/当期月份数；

注 3：个别机柜的销售、采购不足月，按照实际天数约当，导致机柜数量出现小数；

注 4：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月平均可使用机柜数量的数量包含自建机柜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5,222.06 元/个/月、5,454.64 元/个/月、5,581.60 元/个/月及 5,759.03 元/个/月。公司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的销售单价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高规格机柜占比逐年提高，导致平均销售价格上升。2022 年，机柜出租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自建的第一期机房中的约 1,200 个机柜建设完成，处于上架爬坡阶段所致。

（2）带宽租用服务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带宽销售数量（M）	845,562.05	1,785,357.51	2,133,110.08	2,225,709.28
带宽服务收入（万元）	2,084.40	4,946.47	6,959.13	8,287.97
平均销售单价（元/M/月）	24.65	27.71	32.62	37.24

报告期内，公司带宽租用服务销售单价分别为 37.24 元/M/月、32.62 元/M/月、27.71 元/M/月及 24.65 元/M/月，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客户因业务调整、需求变化等原因减少了在发行人处采购的带宽规模，从而导致发行人带宽业务的客户收入结构有所调整，进而导致公司的带宽平均销售单价有所变动。

（3）IP 地址租用服务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月平均销售 IP 数量（个）	38,278.08	40,226.68	40,665.34	40,499.02
IP 地址租用服务收入（万元）	869.40	1,755.57	1,702.62	1,741.56
平均单价（元/个/月）	37.85	36.37	34.89	35.84

注 1：月平均采购、销售数量出现小数主要系部分 IP 采购、销售不足月，约当所致；

注 2：月平均采购和月平均销售 IP 数量均为 IP 地址租用服务下的 IP 地址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 IP 地址租用服务销售单价分别为 35.84 元/个/月、34.89 元/个/月、36.37

元/个/月及 37.85 元/个/月，销售单价变动较小。

(4) 虚拟专用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虚拟专用网服务收入分别为 6,431.07 万元、6,847.76 万元、6,455.51 万元及 2,884.92 万元，呈小幅下降的趋势。

3、主要服务的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	主要产品
1	中国电信	7,157.71	28.12	IDC 资源
2	腾讯集团	4,144.56	16.28	IDC 资源
3	广州津虹	3,447.09	13.54	IDC 资源
4	中国移动	2,926.06	11.49	IDC 资源
5	中国联通	2,423.83	9.52	IDC 资源
合计		20,099.26	78.95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披露销售额；

注 2：公司对中国电信的销售收入包括公司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 INNOV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的收入；

注 3：公司对腾讯集团的销售收入包括公司对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 Sogou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的收入；

注 4：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包括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5：公司对中国联通的销售收入包括公司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收入。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	主要产品
1	腾讯集团	10,545.49	21.71	IDC 资源
2	中国电信	10,021.26	20.63	IDC 资源
3	广州津虹	7,673.15	15.80	IDC 资源
4	中国移动	5,823.01	11.99	IDC 资源
5	中国联通	4,464.31	9.19	IDC 资源
合计		38,527.21	79.31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披露销售额；

注 2：公司对腾讯集团的销售收入包括公司对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 Sogou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的收入；

注 3：公司对中国联通的销售收入包括公司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4：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包括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5：公司对中国电信的销售收入包括公司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 INNOV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的收入。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	主要产品
1	腾讯集团	13,339.26	29.42	IDC 资源
2	广州津虹	8,730.04	19.26	IDC 资源
3	中国联通	2,816.57	6.21	IDC 资源
4	中国移动	2,735.32	6.03	IDC 资源
5	中国电信	2,714.86	5.99	IDC 资源
合计		30,336.06	66.91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披露销售额；

注 2：公司对腾讯集团的销售收入包括公司对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 Sogou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的收入；

注 3：公司对中国联通的销售收入包括公司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4：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包括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5：公司对中国电信的销售收入包括公司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CHINA TELECOM GLOBAL LIMIT 和 INNOV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的收入。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	主要产品
1	搜狗集团	11,744.01	25.50	IDC 资源
2	广州津虹	7,559.83	16.41	IDC 资源
3	腾讯集团	3,807.00	8.26	IDC 资源
4	福建网龙	2,834.52	6.15	IDC 资源、云
5	荔支网络	2,336.24	5.07	IDC 资源、云
合计		28,281.59	61.40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披露销售额；

注 2：2021 年 9 月 23 日腾讯集团完成对搜狗 (NYSE: SOGO) 的私有化，搜狗成为腾讯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因此：①上表中公司对搜狗集团的销售收入包括公司对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 月)、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9 月) 和 Sogou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1-9 月) 的收入；②公司对腾讯集团的销售收入包括公司对广州虎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12月）、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12月）和 Sogou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10-12月）的收入；

注 3：广州津虹曾系欢聚集团控制，其承接了广州华多的 YY 直播业务。2021 年 2 月 8 日，欢聚集团与百度关于处置 YY 直播业务的交易已经基本完成，欢聚集团不再能够运营和控制 YY 直播业务。因此上表中公司对广州津虹的销售收入仅列示 2-12 月数据；

注 4：公司对福建网龙的销售收入包括公司对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驰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 NETDRAGON WEBSOFT（HONG KONG）LIMITED 的收入；

注 5：公司对荔支网络的销售收入包括公司对广州荔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淮安荔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欢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皮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 NASHOR PTE. LTD.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腾讯集团、广州津虹等互联网企业及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主要提供的服务为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因数据中心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保持了较为持续的友好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2）新增属于前五名客户情况

对比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名单，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为公司 2022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逐步加强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在怀来地区及无锡自建数据中心的业务合作，导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对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收入较大，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在该年度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雷军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而其控制的企业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是欢聚集团不享有投票权的小股东。根据欢聚集团 2021 年报披露，欢聚集团将其在中国国内原主要由广州华多运营的 YY 直播业务全部转入广州津虹，广州津虹彼时是欢聚集团控制的企业。2021 年 2 月 8 日，欢聚集团与百度关于处置 YY 直播业务的交易已经基本完成，欢聚集团不再能够运营和控制 YY 直播业务；2024 年 1 月 1 日，百度集团发布公告称因收购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满足，百度集团的关联公司 Moon SPV Limited 通过行使合同权利终止了关于欢聚集团在中国国内视频娱乐直播业务的相关股份购买协议，鉴于百度提出终止关于 YY 直播业务交易，YY 直播业务及其运营主体（广州津虹）未来的控制权归属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广州津虹在报告期内视同关联方。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资源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开展 IDC 综合服务以及云综合服务所需的各类通信资源，主要资源的采购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25%、88.71%、84.88%及 80.74%。主要通信资源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
机柜租用成本	10,276.31	58.77	20,984.70	60.54
带宽采购成本	999.72	5.72	2,278.75	6.57
专线传输成本	1,616.87	9.25	3,427.26	9.89
IP 采购成本	568.29	3.25	1,241.66	3.58
云服务成本	656.93	3.76	1,486.96	4.29
合计	14,118.12	80.74	29,419.33	84.8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
机柜租用成本	17,761.59	52.55	17,773.39	52.71
带宽采购成本	2,737.07	8.10	2,959.83	8.78
专线传输成本	3,611.50	10.69	3,611.97	10.72
IP 采购成本	1,266.33	3.75	1,267.13	3.76
云服务成本	4,606.02	13.63	5,827.33	17.28
合计	29,982.50	88.71	31,439.65	93.25

2、主要采购资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机柜租赁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租赁机柜的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机柜租赁费（万元）	10,276.31	20,984.70	17,761.59	17,773.39
月平均采购机柜数量（个）	4,428.37	4,225.58	3,627.01	3,576.65
月平均采购单价（元/个/月）	3,867.60	4,138.42	4,080.86	4,141.08

注 1：月平均采购机柜数量=（ \sum 各月采购机柜数量）/当期月份数；

注 2：月平均采购单价=（机柜租用成本/月平均采购机柜数量）/当期月份数；

注 3：个别机柜的销售、采购不足月，按照实际天数约当，导致机柜数量出现小数；

注 4：月平均采购机柜数量不包含自建机柜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柜月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4,141.08 元/个/月、4,080.86 元/个/月、

4,138.42 元/个月及 3,867.60 元/个月，发行人机柜月平均采购单价基本保持平稳。

(2) 带宽采购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带宽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带宽采购费（万元）	999.72	2,278.75	2,737.07	2,959.83
带宽采购数量（M）	623,442.97	1,426,533.25	1,542,513.00	1,520,013.38
平均采购单价（元/M/月）	16.04	15.97	17.74	19.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带宽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9.47 元/M/月、17.74 元/M/月、15.97 元/M/月及 16.04 元/M/月，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度带宽平均采购单价小幅下降，主要系（1）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采购的带宽金额占带宽整体采购金额的比重有所提高，且无锡地区的带宽价格低于其他一线城市地区的价格所致；（2）2022 年 7 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带宽采购单价有所下降；2022 年 12 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带宽采购单价有所下降所致。

3、主要采购资源的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1	亿安天下	6,160.03	35.23	机柜
2	中国电信	3,858.52	22.07	机柜、带宽、IP、专线
3	中国联通	2,025.97	11.59	机柜、带宽、IP、专线
4	中国移动	1,262.80	7.22	机柜、带宽、IP、专线
5	国家电网	829.45	4.74	电力资源
合计		14,136.78	80.85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披露采购额；

注 2：公司向亿安天下的采购包含公司向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其中向怀来云交换的采购占比为 99.96%，向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为 0.04%。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43% 的股份，为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 3：公司向中国电信的采购包含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 China Telecom Global Limited 的采购；

注 4：公司向中国联通的采购包含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的采购；

注 5：公司向中国移动的采购包含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

团福建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的采购；

注 6：公司向国家电网的采购为公司向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的采购。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1	亿安天下	11,219.01	32.37	机柜
2	中国电信	8,146.20	23.50	机柜、带宽、IP、专线
3	中国联通	4,317.91	12.46	机柜、带宽、IP、专线
4	中国移动	2,825.82	8.15	机柜、带宽、IP、专线
5	阿里云计算	1,416.48	4.09	阿里云资源
合计		27,925.41	80.57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披露采购额；

注 2：公司向中国电信的采购包含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 China Telecom Global Limited 的采购；

注 3：公司向亿安天下的采购包含公司向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其中向怀来云交换的采购占比为 99.92%，向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为 0.08%。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43% 的股份，为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 4：公司向中国联通的采购包含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的采购；

注 5：公司向中国移动的采购包含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和 China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采购。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1	中国电信	11,410.55	33.76	机柜、带宽、IP、专线
2	亿安天下	6,038.70	17.87	机柜
3	中国联通	4,429.11	13.10	机柜、带宽、IP、专线
4	中国移动	2,653.28	7.85	机柜、带宽、IP、专线
5	阿里云计算	2,363.75	6.99	阿里云资源
合计		26,895.39	79.57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披露采购额；

注 2：公司向中国电信的采购包含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 China Telecom Global Limited 的采购；

注 3：公司向亿安天下的采购包含公司向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其中向怀来云交换的采购占比为 99.93%，向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为 0.07%。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 81.43%的股份，为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 4：公司向中国联通的采购包含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的采购；

注 5：公司向中国移动的采购包含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和 China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采购。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 本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1	中国电信	12,852.72	38.12	机柜、带宽、IP、专线
2	亿安天下	4,437.70	13.16	机柜
3	中国联通	4,435.58	13.15	机柜、带宽、IP、专线
4	阿里云计算	2,748.52	8.15	阿里云资源
5	Amazon	2,404.15	7.13	亚马逊云资源
合计		26,878.67	79.71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披露采购额；

注 2：公司向中国电信的采购包含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CHINA TELECOM GLOBAL LIMIT 的采购；

注 3：公司向中国联通的采购包含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的采购；

注 4：公司向亿安天下的采购包含公司向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其中向怀来云交换的采购占比为 99.90%，向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为 0.10%。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43%的股份，为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 5：公司向 Amazon 的采购包含公司向 Amazon Web Services,Inc 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内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采购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所致。

（2）新增属于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以 2021 年作为基准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变动情况
1	Amazon	亚马逊云资源	2022 年开始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
2	中国移动	IDC 资源	2022 年开始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3	阿里云计算	阿里云资源	2024 年开始不再是前五大供应商
4	国家电网	电力资源	2024 年开始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 Amazon 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国移动为该年度发行人的第六大供应商。2022 年，因发行人开展业务需要增加了对中国移动的采购金额，因此导致 2022 年度中国移

动重新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出于经营战略调整考虑,发行人减少了亚马逊的业务量,从而使得 Amazon 在 2022 年度不再是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建的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第一期机房中约 1,200 个机柜建成投产,公司向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采购的电力资源量逐步增加,使其于 2024 年上半年超过阿里云计算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怀来云交换系发行人参股 10%的联营企业,且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杰任其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房屋及建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无锡市惠山区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所在园区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1024 号	锦惠路 10 号	43,026.83	工业、交通、仓储	房屋所有权	转让/ 自建	否

具体的房产情况如下:

幢号	不动产单元号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1	320206106602GB00005F00010001	5 层	钢筋混凝土	5,547.34 m ²
2	320206106602GB00005F00020002	2 层	钢筋混凝土	16,118.49 m ²
3	320206106602GB00005F00030003	1 层	钢结构	8,256.34 m ²
4	320206106602GB00005F00040004	1 层	钢结构	7,915.99 m ²
7	320206106602GB00005F00070001	2 层	钢筋混凝土	1,867.85 m ²
8	320206106602GB00005F00080001	3 层	钢筋混凝土	3,320.82 m ²

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幢号为 1-4 号的房产系无锡尚航向无锡祥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幢号为 7、8 号的房产系无锡尚航自建取得。

(2) 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8,128.82	27,924.04	73.24
运输设备	269.25	154.61	57.4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6.25	225.46	49.42
合计	38,854.33	28,304.10	72.85

公司的主要设备包含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服务器、UPS、与自建机房相关的冷站、末端空调等运营设备。

(3)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用途
1	发行人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 C302 室	2024.11.25-2025.11.24	100.00	办公
2	发行人	广州纳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G5 座 601-620 、701-720 号	2018.11.01-2038.10.31	1,650.00	办公
3	发行人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水瓶座	2024.03.15-2025.03.14	54.00	办公
4	发行人	广州纳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G5 座 801 号	2024.04.01-2038.10.31	350.00	研发办公
5	上海云矩	上海迎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祝路 2999 弄 8 号 417 室 C029	2024.10.22-2025.10.21	办公卡位	办公
6	北京万丛	北京创置天诚商务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3 号	2024.07.18-2025.07.17	283.37	办公

		服务有限 公司	铂宫国际中心 B座			
7	北京 万丛	北京博源 包装制品 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 阎富路69号院 北京金融安全 产业园	2024.08.19-2025.08.18	-	办公

注1：上述房屋为公司租赁用于办公、研发的房屋情况；

注2：上述第7项租赁房产，北京博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北京万丛签订了工位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北京万丛向其租用一个工位。

上述第1项、第3项涉及的房产，其房屋产权证证载用途为“科教用地/教育、医疗、卫生、科研”，上述第7项涉及的房产，其房屋产权证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丙级生产车间、戊类库房及设备间”，但发行人将其用于“办公”；除上述第2、4项所涉及房屋外，其余5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用途问题、产权不齐备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导致发行人场所搬迁、受到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因此需要支出的费用全部由其承担。”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 权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办理 抵押 登记
无锡 尚航	苏(2023) 无锡市不 动产权第 0021024号	锦惠路 10号	59,715.00	43,026.83	工业 用地	2061. 8.24	转让	否
怀来 云矩	冀(2023) 怀来县不 动产权第 0005917号	怀来县 东花园 镇火烧 营村	40,172.83	-	工业 用地	2073. 3.28	出让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尚航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锦惠路10号，系由无锡尚航于2017年8月31日向无锡祥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购买取得。怀来云矩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怀来县东花园镇火烧营村，系怀来云矩于2023年3月通过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方式取得。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8697524	42	2021.10.07-2031.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18811788	42	2017.02.14-2027.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Steady	18811586	42	2017.02.14-2027.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Steady尚航	18811471	42	2017.02.14-2027.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Steady尚航	18811347	38	2017.02.14-2027.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Steady尚航	18811288	35	2017.02.14-2027.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18811700	42	2018.01.28-2028.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万丛	48943806	38	2021.04.28-2031.04.27	北京万丛	原始取得
9	万丛科技	48937788	35	2021.04.28-2031.04.27	北京万丛	原始取得
10	万丛	48925348	42	2021.04.21-2031.04.20	北京万丛	原始取得
11		40642144	42	2021.06.07-2031.06.06	广州尚云	原始取得
12		40621665	42	2021.06.07-2031.06.06	广州尚云	原始取得
13		305204033	35、38、42	2020.02.29-2030.02.28	香港尚航	原始取得

注：香港尚航取得的商标编号“305204033”的商标有限期限为该商标的注册日期至注册届满之日，根据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尚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贵司持有的上述香港注册商标‘SunHongs 尚航科技’目前仍有效注册，注册届满日期为 2030 年 2 月 28 日。”

上述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且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为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情况。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

1	发行人	一种交换机组的网络攻击远程实时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111480217.3	2021.12.0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虚拟专线分配的路由动态生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210000350.2	2022.01.04	原始取得
3	无锡尚航	一种数据中心的节能控制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310902163.8	2023.07.21	原始取得
4	无锡尚航	一种动力设备远程智能监测调节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311024746.1	2023.8.1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 IDC 数据中心的网络数据监控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311107294.3	2023.08.3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服务器的数据同步更新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311119826.5	2023.09.01	原始取得
7	广州尚云	一种基于权限认证的智能账单系统	发明	ZL 202311256296.9	2023.09.27	原始取得
8	广州尚云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智能工单系统	发明	ZL202311256294.X	2023.09.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业务数据安全传输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311268261.7	2023.09.28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基于 DCIM 平台的数据兼容传输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311316360.8	2023.10.12	原始取得
11	无锡尚航	一种数据中心智能化运营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311352020.0	2023.10.19	原始取得
12	无锡尚航	一种数据中心优化节能调度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311558255.5	2023.11.22	原始取得
13	无锡尚航	一种数据中心运营故障风险动态预警方法	发明	ZL 202311442989.7	2023.11.02	原始取得
14	无锡尚航	一种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信息安全保护方法	发明	ZL 202311703769.5	2023.12.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针对智算场景下的网络加速方法	发明	ZL 202410458269.8	2024.4.1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大数据处理的故障检测系统	发明	ZL202410166009.3	2024.2.0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算力网络的算力调度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410204891.6	2024.2.2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数据中心计算资源分配管理系统	发明	ZL202410199317.6	2024.2.2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基于 AI 的业务流程智能监控方法及	发明	ZL202410579928.3	2024.5.11	原始取得

		系统				
20	发行人	一种智能巡检平台中数据库安全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410985368.1	2024.7.23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智能巡检数据的高效处理与分析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410985382.1	2024.07.2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试验业务的业务会话数据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411081106.9	2024.08.08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业务运营范围内智能设备的通信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411105853.1	2024.08.1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基于报文分析的业务流程分类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411259186.2	2024.09.1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机房双向监控安装架	发明	ZL 201611237426.4	2016.12.28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配电网电力负载平衡系统	发明	ZL 201710673168.2	2017.08.08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散热性较好的空间利用率高的大型服务器机柜	发明	ZL 201710770128.X	2017.08.31	继受取得
28	广州尚云	转移即时通信对话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1510674840.0	2015.10.19	继受取得
29	广州尚云	一种基于终端直播的信号屏蔽方法	发明	ZL 201610897225.0	2016.10.14	继受取得
30	广州尚云	智能化相机实时置换背景图的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ZL 201610988644.5	2016.11.09	继受取得
31	广州尚云	一种基于媒体内容识别实现资源分配的计算机网络系统	发明	ZL 201611178323.5	2016.12.19	继受取得
32	广州尚云	拍照方法和拍照装置	发明	ZL 201611231385.8	2016.12.28	继受取得
33	广州尚云	一种通话录音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1710329548.4	2017.05.11	继受取得
34	广州尚云	带视频互动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 201930455643.9	2019.08.21	原始取得
35	广州尚云	带视频互动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 201930455652.8	2019.08.21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专利法》及相关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2021年6月1日起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2021年6月1日之前申请

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合法取得且在有效权利期限内，相关受让已履行了必要的转让程序并签署了相关的转让协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20 项。公司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尚航网络加速管理软件 V1.0	广州尚航	2011SR020169	2020/1/16
2	尚航报价系统软件 V1.0	广州尚航	2011SR093341	2020/1/16
3	尚航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广州尚航	2011SR093342	2020/1/16
4	尚航 IDC 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1.0	广州尚航	2011SR093339	2020/1/16
5	尚航网络预警故障系统软件 V1.0	广州尚航	2011SR093334	2020/1/16
6	尚航 IDC 运营支撑系统软件 V1.0	广州尚航	2011SR093337	2020/1/16
7	尚航网络性能分析与评价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5SR116790	2020/1/16
8	尚航网络实时监控及日志维护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5SR116755	2020/1/16
9	尚航互联网数据传输网络监控及故障管理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5SR116650	2020/1/16
10	尚航成本核算与报盘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5SR163712	2020/1/16
11	尚航网络容量预警与修复决策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5SR163724	2020/1/16
12	尚航网络托管增值服务管理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5SR163715	2020/1/16
13	尚航网络托管服务运营支撑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5SR163720	2020/1/16
14	尚航分布式云计算加速管理软件 V1.0	广州尚航	2015SR163609	2020/1/16
15	尚航网络波动路由性能监控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5SR163711	2020/1/16
16	BCP 系统业务连续性综合管理软件 V1.0	广州尚航	2016SR176691	2016/7/12
17	尚航 DDOS 安全防御管理软	广州尚航	2016SR181336	2016/7/14

	件 V1.0			
18	网络流量适配管理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7SR215470	2017/5/27
19	同城同步传输网络监测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7SR216069	2017/5/27
20	异地异步传输网络监测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7SR216077	2017/5/27
21	数据中心电源节能监测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7SR216063	2017/5/27
2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模块组 (DCMI)运维监测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7SR216072	2017/5/27
23	混合云网络监控预警系统软件[简称：混合云网络监控预警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8SR1073279	2018/12/26
24	云流量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云流量监控管理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8SR1073299	2018/12/26
25	SDN 智能路由平台核心控制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9SR0547684	2019/5/30
26	云网络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9SR0548252	2019/5/30
27	SDN 智能路由平台前端管理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9SR0548259	2019/5/30
28	云专线传输平台 V1.0	广州尚航	2019SR0548488	2019/5/30
29	ITSM 运维平台 V1.0	广州尚航	2019SR0547701	2019/5/30
30	ITSM 综合管理平台 V1.0	广州尚航	2019SR0547691	2019/5/30
31	基于混合云平台的业务弹性、数据安全保障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9SR0548404	2019/5/30
32	基于 MPLS-VPN 的网络统一监控平台 V1.0	广州尚航	2019SR0548572	2019/5/30
33	基于 MPLS-VPN 全国多点接入平台 V1.0	广州尚航	2019SR0548399	2019/5/30
34	数据中心 DCI 专线智能管理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9SR0547672	2019/5/30
35	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1.0.0	广州尚航	2021SR1546234	2021/10/22
36	流量监控配置系统 V1.0.0	广州尚航	2021SR1546235	2021/10/22
37	设备监控管理系统 V1.0.0	广州尚航	2021SR1546447	2021/10/22
38	网络大数据分析监控系统 V1.0.0	广州尚航	2021SR1546448	2021/10/22
39	综合告警管理系统 V1.0.0	广州尚航	2021SR1546449	2021/10/22
40	智能音视频投放互动平台 V1.0	广州尚云	2019SR1375733	2019/12/16

41	移动互联网音视频采播系统 V1.0	广州尚云	2019SR1381216	2019/12/17
42	音视频重组平台 V1.0	广州尚云	2019SR1381223	2019/12/17
43	尚云互动（Android 版）App 软件 V1.0.0	广州尚云	2019SR1005056	2019/9/27
44	尚云互动（ios 版）App 软件 V1.0.0	广州尚云	2019SR1005033	2019/9/27
45	机房综合设备云维护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尚航	2019SR1385382	2019/12/17
46	机房智能热交换系统软件 V1.0	无锡尚航	2019SR1385539	2019/12/17
47	机房运行建设维护检测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19SR1169736	2019/11/19
48	机房建设智能化软件 V1.0	无锡尚航	2019SR1169075	2019/11/19
49	机房建设动态管理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19SR1165434	2019/11/18
50	数据库智能监控管理信息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0SR1587488	2020/11/17
51	数据库运行故障预警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0SR1587563	2020/11/17
52	网络工程规划设计展示服务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0SR1587515	2020/11/17
53	网络工程施工布线一体化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0SR1587516	2020/11/17
54	互联网信息服务流量监测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0SR1587489	2020/11/17
55	机房动环数据监测管理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0SR1649307	2020/11/26
56	可视化网络安全入侵监测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0SR1649306	2020/11/26
57	网络拓扑一体化监控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0SR1649348	2020/11/26
58	网络传输速率测试管理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0SR1649347	2020/11/26
59	网络流量数字监测管理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0SR1649346	2020/11/26
60	计算机数据库可视化分析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1SR0491061	2021/4/2
61	通讯工程实时信息监控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1SR0490504	2021/4/2
62	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质量验收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1SR0858481	2021/6/8
63	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规划信息化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1SR0656249	2021/5/10

64	通讯工程设备智能化运维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1SR0656250	2021/5/10
65	互联网内容发布网络防盗链系统 V1.0	北京万丛	2019SR1389219	2019/12/18
66	网络融合平台服务端后台软件 V1.0	北京万丛	2019SR1165449	2019/11/18
67	通信网络指标测试软件 V1.0	北京万丛	2019SR1389379	2019/12/18
68	网络测试工具软件 V1.0	北京万丛	2019SR1169048	2019/11/19
69	网络智能监控软件 V1.0	北京万丛	2019SR1165439	2019/11/18
70	网络指标监控与告警软件 V1.0	北京万丛	2019SR1375321	2019/12/16
71	尚航多级联网远程监控集中网络监控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9SR1061060	2019/10/18
72	尚航可视化网络优化与分析软件 V1.0	广州尚航	2019SR1059234	2019/10/18
73	尚航网络安防监控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9SR1033216	2019/10/12
74	尚航移动网络告警提取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9SR1059242	2019/10/18
75	尚航网络告警处理软件 V1.0	广州尚航	2019SR1022362	2019/10/9
76	尚航网络智能服务平台 V1.0	广州尚航	2019SR1059223	2019/10/18
77	尚航网络后台管理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9SR1033147	2019/10/12
78	绿色数据中心供电及节能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19SR0547678	2019/5/30
79	尚航网络可视化工具软件 V1.0	广州尚航	2019SR1035988	2019/10/12
80	尚云 AWS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V1.0	广州尚云	2022SR0356411	2022/3/17
81	尚云阿里云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V1.0	广州尚云	2022SR0356410	2022/3/17
82	尚云腾讯云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V1.0	广州尚云	2022SR0356403	2022/3/17
83	尚云融合云系统 V1.0	广州尚云	2022SR0356402	2022/3/17
84	数据中心综合管理 DCIM 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3SR0915140	2023/8/10
85	数据中心动环 DCIM 平台 V1.0	无锡尚航	2023SR0916883	2023/8/10
86	数据中心综合能效监测软件 V1.0	无锡尚航	2023SR1117885	2023/9/20
87	数据中心能效综合管理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3SR1117135	2023/9/20
88	数据中心可视化运维系统	无锡尚航	2023SR1138117	2023/9/22

	V1.0			
89	尚航代码开发与发布平台 V2.0	广州尚航	2023SR1284377	2023/10/24
90	尚航数据库管理系统 V2.5	广州尚航	2023SR1277369	2023/10/23
91	尚航业务运营管理系统 V2.0	广州尚航	2023SR1278275	2023/10/23
92	尚航智能设备管理系统 V2.1	广州尚航	2023SR1284685	2023/10/24
93	尚航智能巡检平台 V2.0	广州尚航	2023SR1278987	2023/10/23
94	尚航自动化作业系统 V2.2	广州尚航	2023SR1283804	2023/10/24
95	基于数据中心的智能蓄电池检测管理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3SR1147146	2023/9/25
96	IDC 信息安全审计管理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3SR1288435	2023/10/24
97	数据中心统一运维管理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3SR1289101	2023/10/24
98	机房热回收利用检测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3SR1343333	2023/10/31
99	IDC 基础设施故障报警管理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3SR1385209	2023/11/6
100	动力设备运行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4SR0179814	2024/1/26
101	数据中心三维可视化智能管理平台 V1.0	无锡尚航	2024SR0180226	2024/1/26
102	IDC 机房日常维护巡检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4SR0183262	2024/1/26
103	IDC 机房服务器流量数据采集统计管理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4SR0183683	2024/1/26
104	OpenStake 私有云架构方案管理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24SR0728939	2024/5/28
105	Vmware 私有云计算管理系统 V1.0	广州尚航	2024SR0729259	2024/5/28
106	尚航运维服务台管理系统 V2.0	广州尚航	2024SR0857179	2024/6/24
107	尚航运维工单管理系统 V3.0	广州尚航	2024SR0857180	2024/6/24
108	尚航 IT 主机运维监控管理系统 V2.0	广州尚航	2024SR0857181	2024/6/24
109	尚航运维知识库管理系统 V2.0	广州尚航	2024SR0857182	2024/6/24
110	数据中心自动检测故障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4SR1293717	2024/9/3
111	智能化数据中心动环运维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4SR1293727	2024/9/3

112	高效资源配置优化中心系统设计开发平台 V1.0	广州尚航	2024SR1519853	2024/10/14
113	尚航流程服务智能化管理监控系统设计平台 V1.0	广州尚航	2024SR1525889	2024/10/15
114	单点管理集成服务中心系统设计构建平台 V1.0	广州尚航	2024SR1539662	2024/10/16
115	尚航运维大数据分析设计平台 V1.0	无锡尚航	2024SR1594421	2024/10/23
116	数据中心三维场景交互系统软件 V1.0	无锡尚航	2024SR1674852	2024/11/4
117	机房动力环境设备监测数据采集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4SR1674850	2024/11/4
118	尚航客户数据舱深度分析挖掘系统设计平台 V1.0	广州尚航	2024SR1919787	2024/11/27
119	尚航 IP 资源动态管理优化平台 V1.0	无锡尚航	2024SR1921442	2024/11/28
120	尚航全网 IP 资源智能分配规划系统 V1.0	无锡尚航	2024SR1922819	2024/11/28

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给予保护。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且在有效权利期限内，公司依法享有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各项权利。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美术作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 3 项美术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	权利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尚云LOGO (一)		广州尚云	国作登字 -2019-F-00943108	2019.06.15	2019.11.25
2	尚云LOGO (二)		广州尚云	国作登字 -2019-F-00943124	2019.06.15	2019.11.25
3	SunHongs尚 航科技		香港尚航	国作登字 -2020-F-01041456	2020.02.11	2020.06.12

注：根据《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上述美术作品均为原始取得且在有效权利期限内，公司依法享有上述美术作品的各项权

利, 公司的美术作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正在履行的 2024 年度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或 2024 年以来签署的预计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服务或合同期限开始日
1	网络综合服务合同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尚云	IDC 服务	2021.05.18
2	网络综合服务合同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尚云	IDC 服务	2020.11
3	IDC 服务合同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后变更为广州尚云)	IDC 服务	2019.09.25
4	IDC 服务合同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16.06.16
5	关于怀来数据中心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搜狗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3.06.29
6	怀来云机房主机托管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1.03.12
7	怀来云机房主机托管服务扩容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1.05.06
8	服务器托管合同	北京洛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3.07.12
9	云服务租用服务合同	挚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广州尚云	云综合服务	2022.05.04
10	服务器托管合同	广州津虹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3.08.01
11	服务器托管合同	广州津虹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3.09.01
12	服务器托管合同	广州津虹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无锡尚航	IDC 服务	2023.09.01
13	IDC 机房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无锡尚航	IDC 服务	2021.12.01

		无锡分公司			
14	呼市高电机柜二期项目合作协议	北京迈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1.11.23
15	网络综合服务合同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1.02.18
16	IDC 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19.12.30
17	带宽协议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4.03.01
18	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 业务合同	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3.09.12
19	算力服务合同	上海岩芯数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云综合服务	2023.12.09
20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服务	2024.01.03

上述合同均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违约风险相对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 2024 年度采购额超过 500 万元的或 2024 年以来签署的预计年采购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服务或合同期限开始日
1	IDC 业务服务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2021.04.19
2	IDC 业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2023.04.01
3	IDC 业务租用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2023.11.1
4	IDC 服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2023.09.01
5	IDC 业务服务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2022.05.16
6	IDC 主机托管服务协议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2019.02.01
7	IDC 业务服务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	尚航	IDC	2021.01.01

		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科技		
8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尚航科技	IDC	2023.12.28
9	IDC 之机柜服务合同	怀来云交换	尚航科技	机柜	2023.06.30
10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IDC	2023.04.17
11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无锡尚航	供电	2023.12.14

上述合同均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等，信用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授信、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和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4年1月23日，尚航科技（借款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了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24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

2024年3月14日，尚航科技（借款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了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24年3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

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4年4月26日，无锡尚航（借款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20539HT2024042501），约定了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3亿元借款，专用于置换尚航华东云基地一期项目投资存量固定资产贷款以及股东借款、以及尚航华东云基地一期项目投资及设备采购支出，借款期限自2024年4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7日，尚航科技、兰满桔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539HT202404250101、120539HT202404250102），尚航科技、兰满桔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6月26日，无锡尚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订立《抵押合同》（编

号：120539HT202404250103），无锡尚航以其持有的“110KV 变电站”等 47 项固定资产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24 年 6 月 13 日，尚航科技（借款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粤开发区 2024 年借字 006 号），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000 万元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来支行

2024 年 6 月 27 日，怀来云矩（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来支行（贷款人）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HTZ130678000GDZC2024N001），约定了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7 亿元借款，用于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尚航科技、兰满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来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HTC130678000YBDB2024N002、HTC130678000YBDB2024N003），尚航科技、兰满桔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 年 6 月 27 日，尚航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来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C130678000YBDB2024N001），约定尚航科技将其持有怀来云矩 100% 的股权（出资额 40,000 万元）出质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来支行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2024 年 6 月 27 日，怀来云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来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HTC130678000YBDB2024N004），怀来云矩以其持有的“冀（2023）怀来县不动产权第 0005917 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4）股权质押合同

2023 年 4 月 21 日，尚航科技、中电投共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编号：RHZL-2023-101-0190-HLYJH-1），约定尚航科技将其持有怀来云交换 10% 的股权（出资额 1,393.2980 万元）出质予中电投为怀来云交换作为债务人签署的主合同（“RHZL-2023-101-0190-HLYJH”《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主合同本金金额为 590,000,000 元。

（5）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IDC 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尚航	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 IDC 业务	2021.11.01-2026.10.31
2	IDC 机房合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无锡尚航	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 IDC 业务	2021.12-2031.12
3	互联网数据中心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尚航	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 IDC 业务	2021.04-2026.04
4	互联网数据中心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尚航	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 IDC 业务	2024.01-2028.12
5	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怀来云	尚航科技	怀来云一期、二期数据中心 IDC 业务	2019.05-2031.05

(6) 重大工程合同

①2023 年 6 月，江苏易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和无锡尚航订立建设工程总包合同，合同金额 2,200 万元。

②2023 年 9 月，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无锡尚航订立建设工程合同，合同金额 8,440 万元。

③2023 年 10 月，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无锡尚航订立桩基工程合同，合同金额 1,890 万元。

④2024 年 4 月，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怀来云矩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35,999.88 万元。

⑤2024 年 6 月，无锡圣鑫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尚航订立柴发配套工程合同，合同金额 2,088.13 万元。

⑥2024 年 6 月，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尚航订立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6,056.01 万元。

(7)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 年 3 月，怀来云矩与怀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怀来县东花园镇火烧营村，面积为 40,172.83 m²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50 年。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注重数据中心领域的技术与开发，在业务的发展及日常研发过程中，自主形成了两项核心技术，分别为尚航 SNOP 系统和尚航 linking 系统，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应用场景	实现的主要功能	对应软件著作权
尚航 SNOP 系统	尚航 SNOP 系统是基于 IT 运维领域的相关技术，如网络流量分析、智能运维算法、自动化运维、CMDB 配置管理、ITSM 服务流程管理、ITIL 管理体系、动态可视化大屏等模块进行研发的全方位智能运维平台。通过采集各类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等设备运行数据，将这些数据进行清洗分析、挖掘和处理，通过智能算法实现故障预警、自动化运维、性能优化等功能。	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 IT 运维管理领域，可以帮助实现对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的监控和管理，提高 IT 系统的可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特别是在大规模的 IT 环境下，尚航 SNOP 系统可以实现对海量数据的处理和分析，从而实现快速故障定位和自动化运维。在 SNOP 系统投入使用前，网络故障在告警触发后，需要人工判断业务的影响范围，通过 ping 测，MTR 路由，查看收发光情况等运维手段来判断故障具体节点，平均的识别时间约为 10 分钟。SNOP 系统投入使用后，通过数据秒级的探测频率，让故障在发生的第一时间被监测并触发事件通知，在故障的识别层面能够缩短到 1 分钟以内。	<p>(1) IT 基础设施监控：对服务器等运行设备在温度、性能指标等方面的监控；</p> <p>(2) 网络流量监控：对网络流量的实时监测；</p> <p>(3) 智能运维：对设备性能进行智能分析和故障预测；</p> <p>(4) 自动化运维：对故障的自动处理；</p> <p>(5) CMDB 配置管理：对 IT 设备的配置关系进行管理；</p> <p>(6) ITSM 服务流程管理：IT 服务管理和工单处理；</p> <p>(7) 低代码可视化平台：快速搭建各类动态监控服务大屏。</p>	<p>(1) 混合云网络监控预警系统软件 V1.0；(2) 尚航代码开发与发布平台 V2.0；(3) 尚航数据库管理系统 V2.5；(4) 尚航智能设备管理系统的 V2.1；(5) 尚航智能巡检平台 V2.0 (6) 尚航自动化作业系统 V2.2</p>

尚航 linking 系统	尚航 linking 系统通过分层环网路由的结构组成，利用 MPLS 多层标签和 VXLAN 虚拟化技术的特性，提高了业务调度便捷性，同时利用网络标识作为用户标识实现对多用户的业务隔离。将来自用户业务的以太报文封装在 IP 报文之上，通过路由在网络中传输，路由网络无网络结构限制，兼顾易扩展、故障自愈、负载均衡等能力。	<p>(1) 远程办公和分支机构互联：有效加速和优化网络连接；</p> <p>(2) 混合云环境：安全、高效地将用户在数据中心构建的私有云资源池和在公有云平台构建的资源池进行联合调度；</p> <p>(3) 多地点互联：企业在多地有分支机构时，通过网络互联集中管理，协同工作更高效；</p> <p>(4) 多数据中心之间的互联：通过稳定的专有链路满足高速、高质量的数据传输需求。</p>	<p>(1) 企业专有网络的快速搭建；</p> <p>(2) 客户多点互访专网隔离；</p> <p>(3) 简单快速的进行网络管理，减少客户线路管理成本，降低故障处理时效。</p>	<p>(1) 基于 MPLS-V PN 全国多点接入平台 V1.0；</p> <p>(2) 云专线传输平台 V1.0</p>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 IDC 综合服务及云综合服务，核心技术的支持能更好地向客户提供其满意的技术方案，IDC 综合服务及云综合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上述两项服务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09%、98.86%、99.37% 及 99.49%。

公司主要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同时，公司也通过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启用内控加密软件等方式，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外泄。

2、技术来源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一直注重数据中心领域的技术与开发，并为国内著名的互联网企业提供 IDC 综合服务，在业务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服务器管理、网络传输、公有云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相关运营管理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0 项、发明专利 24 项，相关技术已应用于公司提供的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二) 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 181 人，岗位类别、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类别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技术人员	85	46.96
财务人员	9	4.97
销售人员	35	19.34
管理人员	52	28.73
总计	181	100.00

注：技术人员包括研发人员及对机房实施维护的运维人员。

(2) 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79	43.65
大专	73	40.33
大专以下	29	16.02
总计	181	100.00

(3) 年龄结构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78	43.09
30-39岁	63	34.81
40岁以上	40	22.10
总计	181	100.00

2、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办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建立并执行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及实际缴纳占员工人数比例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	(%)	(人)	(%)	(人)	(%)	(人)	(%)	
员工人数	181	100.00	193	100.00	148	100.00	154	100.00	
已缴纳人数(含第三方代缴纳)	166	91.71	174	90.16	132	89.19	136	88.31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	5	2.76	5	2.59	6	4.05	17	11.04	
无需缴纳人数(退休返聘)	6	3.31	7	3.63	7	4.73	8	5.19	
应缴未缴人数	9	4.97	12	6.22	9	6.08	10	6.49	
差异原因	自愿放弃缴纳	8	4.42	7	3.63	7	4.73	6	3.90
	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	1	0.55	5	2.59	2	1.35	4	2.60

注1:公司部分员工社保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原因系此部分员工意愿缴纳地并非其任职的公司/子公司注册地。出于充分满足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需求的考虑,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该部分员工在其意愿缴纳地代缴社保。

注2:以上社保包含当地各社保险种,其中除2021年12月公司因操作失误少缴2名员工生育保险外,其余各险种缴纳情况与上述数据一致。

(2) 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公积金情况及实际缴纳占员工人数比例如下: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员工人数	181	100.00	193	100.00	148	100.00	154	100.00	
已缴纳人数(含第三方代缴纳)	165	91.16	173	89.64	131	88.51	135	87.66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	5	2.76	5	2.59	6	4.05	17	11.04	
无需缴纳人数(退休返聘)	6	3.31	7	3.63	7	4.73	8	5.19	
应缴未缴人数	10	5.52	13	6.74	10	6.76	11	7.14	
差异原因	自愿放弃缴纳	9	4.97	8	4.15	8	5.41	7	4.55
	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	1	0.55	5	2.59	2	1.35	4	2.60

注:公司部分员工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原因系此部分员工意愿缴纳地并非其任职的公司/子公司注册地。出于充分满足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需求的考虑,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该部分员工在其意愿缴纳地代缴公积金。

(3)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比例均较低，如补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尚在进行缴纳手续流程、自愿放弃缴纳等情形。对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取得其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书面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已就尚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杰、吴俊刚，其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现有技术的改造升级。针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基于当前自有产品的特点及技术水平，提前布局生产研发工作，确保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保持在行业领先地位，从而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科研院所或机构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

情况”。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842.98	1,434.07	1,808.23	1,589.32
营业收入（万元）	25,647.37	48,926.94	45,700.38	46,413.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9	2.93	3.96	3.4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589.32万元、1,808.23万元、1,434.07万元及842.98万元。公司研发资金的持续投入，保障了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以客户为导向，放眼未来技术方向开展技术研发活动

公司的研发活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基于行业的现有技术水平及未来发展方向，根据不同的客户应用场景、技术指标要求等进行研发活动，并对产品开发的过程进行全程控制。

2、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

在研发团队的建设方面，公司现已组建起一支由相关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并配套了相关的研发资源，为公司在数据中心、网络架构等领域沉淀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及实操经验，并为公司未来数据中心相关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保障。

此外，公司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并通过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等措施，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极大地提高了研发团队的归属感和积极性。专业的研发团队推动了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香港地区注册有香港尚航，在马来西亚注册有马来西亚尚航，香港尚航和马来西亚尚航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香港尚航主要从事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业务，根据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贵司已履行申报利得税及根据税务局之缴纳税款通知缴纳利得税的义务。根据百维档案就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诉讼记录出具的诉讼记录查询报告，本所未发现贵司曾因违反香港税收法律的行为而受到检控、被定罪或处罚。”马来西亚尚航于 2024 年 6 月设立，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

公司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 IDC 综合服务包括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带宽租用服务、IP 地址服务和虚拟专用网服务，云综合服务包括融合云服务和弹性算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现行证书有效期
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A2.B1-20140002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全国）；	工信部	2024.04.09 -

人	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石家庄、张家口、廊坊、呼和浩特、上海、南京、无锡、苏州、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韶关、深圳、珠海、汕头、佛山、东莞、南宁、重庆、成都、昆明、西安）；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北京、河北、江苏、广东）；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		2028.12.21
无锡尚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2.B1-20191782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全国）；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张家口、无锡）；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北京、江苏）；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北京、河北、江苏）	工信部	2024.05.24 - 2029.05.24
广州尚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2.B1-20194141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全国）；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张家口、无锡）；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北京、江苏）；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北京、河北、江苏）	工信部	2024.08.01 - 2029.08.01
北京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	A2.B1-20195567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全国）；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	工信部	2024.08.08 - 2029.08.08

丛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地为北京、张家口、无锡)；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北京、河北、江苏)；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北京、河北、江苏)		
怀来云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3604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北京、张家口)；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河北)	工信部	2024.06.13 - 2028.12.21
香港尚航	服务营办商牌照	Licence No.1819	第三类服务(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IVANS)(包括互联网接达服务)	通信事务管理局	2023.04.01 - 2025.03.31

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报告期内因业务范围变更等, 存在多次换证更新的情况, 每次完成变更后, 证书的有效期间会对应发生变化, 上表列示证书的有效期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证书有效期;

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均为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 公司曾存在超范围经营业务、跨境经营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超范围经营业务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种类, 在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内, 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规定: “超地域范围经营。即企业持有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业务覆盖地域不包括本地区, 却在当地部署 IDC 机房及服务器, 开展 ISP 接入服务等。” 据此,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开展超地域范围经营业务的情形, 即除了公司所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允许覆盖的地域范围, 公司还在其他地域(四川成都、辽宁阜新等城市)租赁少量机柜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业务。

公司所处 IDC 行业的客户主要为互联网企业, 而互联网企业受其业务遍布各地的影响需要在全国范围内采购 IDC 资源, 因此 IDC 企业需要根据客户业务特点和发展需求及时布置新的节点。IDC 企业通常较难提前预判客户新增节点的位置, 为了避免客户的流失, 面临

客户新增需求时可能存在同时申请新增业务所需地域/类型经营许可资质、尽快为客户提供相应业务开通的情形。若需要取得新增地区的经营许可资质需要完成行政许可申请，时间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出现在暂未取得资质许可的地区开展电信经营业务的情况。IDC 企业普遍存在超范围经营，如奥飞数据、首都在线等多家上市公司在 IPO 申报、审核期间亦披露了超范围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超范围经营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和占比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超范围经营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万元）	-	-	-	7.45
2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万元）	-	-	-	2.15
	合计（万元）	-	-	-	9.60
	合计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	-	-	0.02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超范围节点清理退出工作，截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完成对超范围业务的整改。

2、跨境经营业务

根据《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未获得国际电信业务经营权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租用国际通信传输信道用于经营国际电信业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规定：“违规开展跨境业务问题。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信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据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规开展跨境经营业务的情形，即公司将其向基础运营商租用深圳至香港的跨境专线不仅用于公司内部办公，还存在在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下将该专线用于向客户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经营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占比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跨境业务收入（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2024 年 1-6 月	-	-
2	2023 年度	-	-
3	2022 年度	59.10	0.13
4	2021 年度	368.18	0.79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终止跨境经营业务，完成对跨境经营业务的整改。整改情况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终止所有跨境经营业务合作，其中部分客户与公司终止业务合作，其余客户经由公司介绍转为向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

电信”)租用跨境专线,公司与国际电信签署《关于管理型广域网解决方案联合运营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协助业务拓展、客户维系、解决方案推广,负责提供本地化维护及设备投入,并承诺对业务进行包销;由国际电信负责提供管理型广域网业务中的底层网络架构、跨境线路运营、业务受理等服务,并由国际电信负责组合双方的产品或服务并销售给客户,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客户准入、合规经营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自2022年6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超范围经营、跨境经营等违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已作出承诺:“若尚航科技因超范围经营、跨境经营以及其他违反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或是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向发行人予以补偿。”

此外,根据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尚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尚航经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所从事的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业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未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包括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及二期)、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及二期)

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一期、二期建设项目分别于2020年、2023年开工建设,该项目主要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项目(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包括110KV变电站等项目)。根据一期及二期建设项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及2021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的规定,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不属于《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配套设施项目中的110KV变电站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的输变电工程项目,需要编制环评影响报告表。

公司的子公司无锡尚航已就上述配套设施项目中的110KV变电站项目依法办理环保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表	环评批复	环评自主验收
------	-------	------	--------

华东云基地一期项目配套 110KV 变电站工程	2020 年 6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7 月，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华东云基地一期项目配套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0）114 号）。	2022 年 7 月，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已完成验收报告公示手续。
华东云基地 110KV 变电站增容工程	2023 年 9 月，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0 月，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华东云基地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东云基地 110KV 变电站增容工程已完工。

2、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逐步开工建设，主要建设项目为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项目（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包括 110KV 变电站等项目），根据《管理名录》的规定，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不属于《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设施项目中的 110KV 变电站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的输变电工程项目，需要编制环评影响报告表，110KV 变电站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业务活动应遵循的基本程序和控制标准，规范了各层级的管理与业务控制活动，确立起完善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政策、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四）发行人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0282018ITSM017MR1LMN，有效期：2021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1 日；注册号：0282018ITSM017MR2MNL，有效期：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的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了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专门委员会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行良好。

（三）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7 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股东分红回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1 次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任职期间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自任职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保管会议文件和股东资料，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情况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增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郭葆春	郭葆春、陈盛庆、罗顺均
提名委员会	郭葆春	郭葆春、陈盛庆、罗顺均
战略委员会	兰满桔	兰满桔、刘杰、郭葆春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郭葆春、陈盛庆、罗顺均，其中郭葆春、罗顺均为独立董事，郭葆春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由郭葆春担任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独立董事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郭葆春、陈盛庆、罗顺均，其中郭葆春、罗顺均为独立董事，由郭葆春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3、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可以由公司董事长兼任。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

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兰满桔、刘杰、郭葆春，其中郭葆春为独立董事，由兰满桔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独立董事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罗顺均、兰满桔、郭葆春，其中郭葆春、罗顺均为独立董事，由罗顺均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为本公司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5900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前次挂牌期间（2016年3月14日至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兰满桔曾因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2017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被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188号）。发行人已就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补充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就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宜进行了整改，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处罚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及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满桔直接持有广州蓝云51.07%出资额，且担任广州蓝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蓝云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除广州蓝云外，兰满桔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兰满桔直接持有公司 40.71% 股份，通过广州蓝云间接控制公司 3.4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4.19% 的股份。兰满桔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兰满桔直接持有广州蓝云 51.07% 出资额，且担任广州蓝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蓝云的实际控制人。

（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上海亦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亦联直接持有公司 5.12% 股份。上海亦联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雷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雷军直接持有公司 19.47% 股份。雷军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刘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杰直接持有公司 4.96% 股份，通过广州蓝云间接持有公司 0.99% 股份，通过广州鸿云间接持有公司 0.06% 股份。刘杰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五）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包括无锡尚航、北京万丛、广州尚云、上海云矩、香港尚航、稳如智能、怀来云矩、尚航智能、马来西亚尚航，发行人联营企业包括怀来云交换，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七）其他关联方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的形成背景
金山云网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雷军控制的企业
上海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小米景驭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泉州火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盛庆配偶杨小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哈尔滨新科锐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广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航宇创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广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牛魔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广军担任经理的企业
广东协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广军配偶弟弟许东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配偶许春控股的企业
广东旭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广军配偶弟弟许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配偶父亲宋敏控股的企业
广东旭东一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广军配偶弟弟许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旭东一号（清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广军配偶许春担任董事长、配偶妹妹许秋担任董事的企业
清远市清城区森霖装饰工程部	公司财务总监张广军配偶母亲许素琼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注：因雷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数目较多，此处仅列示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公司，下同。

（八）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的关联方如下：

1、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崔周娣	2020年5月卸任公司监事
2	龚小玲	2020年5月卸任公司监事
3	谭小英	2020年5月卸任公司监事
4	胡剑芳	2020年6月卸任公司董事，2021年10月再次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10月再次卸任公司董事
5	周晓胜	2020年8月卸任公司董事
6	李冰	2020年8月卸任公司财务总监
7	焦运萍	2021年5月卸任公司财务总监
8	张海	2021年10月卸任公司董事、2021年8月与兰满桔解除婚姻关系
9	洪铨言	2021年12月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刘创业	2021年12月卸任公司监事
11	徐萍萍	2023年12月卸任公司监事
12	孙毅	2024年6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13	陈盛庆	2024年10月卸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调任公司董事

2、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的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构成关联关系原因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香港利讯科技有限公司	兰满桔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于2021年7月解散
2	广州酷沃国际贸易有	张海控制并任其执行董事、总	其于2020年12月注销

	限公司	经理	
3	广州悦创实业有限公司	张海控制并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0月张海卸任尚航科技董事
4	广州上扬科技有限公司	张海控制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广州悦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海控制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江西悦创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张海控制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紫阳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海之兄张厚伦曾任其董事长	2021年9月张厚伦卸任该公司董事长，且2021年10月张海卸任尚航科技董事
8	陕西紫阳建工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3月9日更名为“陕西建工安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海之兄张厚伦曾任其董事	2021年10月张海卸任尚航科技董事，且2023年1月张厚伦卸任该公司董事
9	紫阳县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张海之兄张厚伦任其董事长	2021年10月张海卸任尚航科技董事
10	沈阳治污治废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孙毅配偶父亲刘铭曾任其经理	2022年3月刘铭卸任该公司经理，且2024年6月孙毅卸任尚航科技独立董事
11	上海名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晓胜任其董事	2020年8月周晓胜卸任尚航科技董事
12	鞍山创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晓胜任其董事	2023年6月周晓胜卸任该公司董事，且2020年8月周晓胜卸任尚航科技董事
13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晓胜曾任其董事	2021年4月周晓胜卸任该公司董事，且2020年8月周晓胜卸任尚航科技董事
14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晓胜曾任其董事	2020年9月周晓胜卸任该公司董事，且2020年8月周晓胜卸任尚航科技董事
15	广州麦道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焦运萍配偶鲍德君控制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5月焦运萍卸任尚航科技财务总监
16	广州天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焦运萍配偶鲍德君持股50%	
17	仕馨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郭葆春曾任其董事	2023年4月3日郭葆春

	司		卸任该公司董事
18	张家口如云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2023年8月注销
19	沈阳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9月更名为“沈阳溢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毅配偶薛添控制、孙毅配偶父亲刘铭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24年6月孙毅卸任尚航科技独立董事
20	正昕仓餐饮管理(沈阳)有限公司	孙毅配偶母亲 Amy Xue 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24年6月孙毅卸任尚航科技独立董事
21	辽宁乐熹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孙毅配偶母亲 Amy Xue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4年6月孙毅卸任尚航科技独立董事
22	广州树材建材有限公司	张广军配偶母亲许素琼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1年7月该公司注销

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中,变动时间在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的,根据《上市规则》仍视为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均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九) 视同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上海亦联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客户广州华多是持有上海亦联93.50%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广州华多系欢聚集团控制的企业。同时,上海亦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亦联管理,亦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晨钧投资,晨钧投资的控股股东为王澍敏。

此外,雷军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而其控制的企业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是欢聚集团不享有投票权的小股东。

因此,将报告期内欢聚集团控制的以及王澍敏控制的或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企业视同公司关联方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关关系的形成与变动背景
1	广州华多	欢聚集团控制的企业,且雷军担任广州华多的监事
2	聚联云	广州华多的子公司
3	广州津虹	欢聚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视同关联方披露。2020年11月16日,欢聚集团与百度集团达成协议,将YY直播业务出售予百度,并于2021年2月8日基本完成交易,欢聚集团不再能够运营和控制YY直播业务。2022年2月起,广州津虹不再视同尚航科技关联方披露。 2024年1月1日,百度集团发布公告称因收购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满足,百度集团的关联公司 Moon SPV

		Limited 通过行使合同权利终止了关于欢聚集团在中国国内视频娱乐直播业务的相关股份购买协议。鉴于百度提出终止关于 YY 直播业务交易，YY 直播业务及其运营主体（广州津虹）未来的控制权归属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广州津虹自 2022 年 2 月至今的关联方认定口径进行调整，即将广州津虹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津虹的交易均认定为关联交易。
4	虎牙科技	曾为欢聚集团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4 月，腾讯集团取得其控制权，因此自 2021 年 4 月不再将其视同关联方披露。
5	环球创智	环球创智由云课在线全资持股，而广州华多为云课在线第一大股东
6	百果园科技	欢聚集团控制的企业
7	北京洛塔	百果园科技的子公司
8	HAGO	欢聚集团控制的企业
9	环球兴学	王澍敏担任董事、广州华多参股的企业。

（十）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9,406.41 万元、9,837.26 万元、8,648.18 万元及 4,049.67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0.42%、21.70%、17.80% 及 15.91%，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向互联网企业提供 IDC 综合服务，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广州津虹	3,447.09	13.54	7,673.15	15.80	8,730.04	19.26	8,184.56	17.77
百果园科技	297.03	1.17	521.93	1.07	492.73	1.09	731.04	1.59
虎牙科技 [注]	-	-	-	-	-	-	237.66	0.52

广州华多	4.78	0.02	9.56	0.02	9.56	0.02	138.24	0.30
HAGO	-	-	-	-	-	-	64.31	0.14
北京洛塔	295.99	1.16	433.99	0.89	595.38	1.31	42.57	0.09
聚联云	4.78	0.02	9.56	0.02	9.56	0.02	4.31	0.01
环球兴学	-	-	-	-	-	-	1.87	0.00
环球创智	-	-	-	-	-	-	1.87	0.00
小计	4,049.67	15.91	8,648.18	17.80	9,837.26	21.70	9,406.41	20.42

注：因虎牙科技曾系欢聚集团控制的企业（2020年4月后腾讯集团取得其实际控制权），故将截至2021年3月公司与其发生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报告期内，广州华多、广州津虹、虎牙科技系发行人的主要关联销售方，发行人对其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01%、88.84%、88.84%、85.24%。

未来，发行人预期将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与广州津虹、广州华多持续开展合作，发行人对于虎牙科技的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均在2021年后不再有发生额或余额，主要系虎牙科技自身进行了业务调整，双方2021年后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金额分别为4,438.14万元、6,035.96万元、11,209.82万元及6,157.76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13.16%、17.86%、32.34%及35.22%，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其他数据中心运营商、公有云服务商采购相关资源，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怀来云交换	6,157.76	35.22	11,209.76	32.34	6,034.17	17.85	4,433.17	13.15
金山云网络	-	-	0.06	0.00	1.78	0.01	4.27	0.01
广州华多	-	-	-	-	-	-	0.71	0.00

合计	6,157.76	35.22	11,209.82	32.34	6,035.96	17.86	4,438.14	13.16
----	----------	-------	-----------	-------	----------	-------	----------	-------

报告期内，怀来云交换系发行人的主要关联采购方，发行人对其关联采购金额占各期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97%、100.00% 及 100.00%。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怀来云交换交易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怀来云交换采购的内容主要为 IDC 资源，金额为 4,433.17 万元、6,034.17 万元、11,209.76 万元及 6,157.7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于怀来云交换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5.10 万元、729.32 万元、1,149.37 万元及 1,175.78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在怀来东湾机房业务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与怀来云交换的交易规模及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②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

IDC 行业的运营模式主要有三类：租赁模式、“投资+租赁”模式及自建模式。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联数据也存在通过“投资+租赁”模式进行业务拓展的情况。中联数据通过参股天津臻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臻云”）并租用天津臻云机房的机柜为字节跳动提供 IDC 服务。

2019 年，发行人长期服务的客户在北京周边地区有获取 IDC 服务的需求，公司为了长期的业务发展需要而寻求在北京周边参与投资数据中心。经过谈判，公司与亿安天下及其控股子公司怀来云交换达成战略合作，通过入股怀来云交换的方式确立了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怀来云交换合作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华北地区业务，同时，怀来云交换也能够借助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为怀来云交换数据中心引进大中型互联网公司，快速提高机房的机柜上架率，提高机房收入，尽快收回建设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怀来云交换采购 IDC 资源系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合理考量，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双方合作亦有利于资源互补，合作共赢，双方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客观必要性和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①2020 年对怀来云交换 29,975.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怀来云交换为获取机房建设资金，由中电投为怀来云交换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融资租赁

服务，中电投作为怀来云交换应收账款融资的保理方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方。

2020年7月6日，尚航科技（出质人）、中电投、怀来云交换（债务人）共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RHZL-2020-102-0716-HLYJH-6），约定尚航科技将质押标的（其持有怀来云交换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93.2980万元）出质予中电投，以质押标的价值为限为怀来云交换29,975.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2020年7月6日，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对上述股权质押事宜予以设立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电投已放弃前述质权，相关股权质押事宜已办理注销。2022年9月7日，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对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办理注销登记。

②2022年对怀来云交换65,525.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中电投为怀来云交换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融资租赁服务，其作为怀来云交换应收账款融资的保理方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方。2022年6月15日，尚航科技（出质人）、中电投共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RHZL-2022-102-0193-HLYJH-6），约定尚航科技将质押标的（其持有怀来云交换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93.2980万元）出质予中电投，以质押标的价值为限为怀来云交换65,525.00万元的应收账款融资及融资租赁相关债务提供担保。

2022年9月8日，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对上述股权质押事宜予以设立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电投已放弃前述质权，相关股权质押事宜已办理注销。2023年4月20日，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对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办理注销登记。

③2023年对怀来云交换59,00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中电投为怀来云交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其作为怀来云交换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方。2023年4月21日，尚航科技（出质人）、中电投共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RHZL-2023-101-0190-HLYJH-1），约定尚航科技将质押标的（其持有怀来云交换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93.2980万元）出质予中电投，以质押标的价值为限为怀来云交换59,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相关债务提供担保。

2023年4月21日，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对上述股权

质押事宜予以设立登记。

公司为怀来云交换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主要系基于双方战略合作的考虑，为支持怀来云交换数据中心的建设，怀来云交换其他股东亦将其持有怀来云交换的全部股权出质予中电投为怀来云交换的债务提供担保，且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授信/贷款 起始日	授信/贷款 终止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兰满桔	尚航科技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	2021/9/24	2022/1/14	是
兰满桔	尚航科技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兰满桔	无锡尚航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24,000.00	2021/9/24	2023/11/2	是
兰满桔	无锡尚航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24,000.00	2023/9/28	2024/5/13	是
兰满桔	无锡尚航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30,000.00	2024/4/25	2031/4/24	否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主要系兰满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银行贷款一般均要求实际控制人提供个人信用担保，为市场通行做法。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19年5月，尚航科技与怀来云交换、亿安天下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怀来云交换、亿安天下为尚航科技保留2,800个机柜10年的独家运营权。2020年怀来云交换完成怀来云数据中心3、4号楼建设后，尚航科技支付相应机柜预留费840.00万元。

②2024年上半年，尚航科技及其子公司购买3辆小米汽车作为公车使用。

(十一) 与报告期内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企业的完整交易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将虎牙科技视同关联方披露。2020年4月，腾讯集团取得其控制权，因此自2021年4月不再将其视同关联方披露，双方报告期内完整交易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4-06-30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虎牙科技	-	-	-	-	-	-	417.20	0.91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还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条款。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在挂牌期间对关联方的认定差异、关联交易预计不准确等因素，导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应程序，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末履行相应程序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关联董事、股东进行了回避。

因公司决定将广州津虹自2022年2月至今的关联方认定口径进行调整，即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津虹的交易均认定为关联交易，故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21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广州津虹网络传媒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除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履行相应程序追认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相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或股东进行了回避。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航科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尚航科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尚航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841,706.37	85,136,992.75	123,976,919.55	63,237,422.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0.45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1,703,242.40	-
应收账款	109,126,525.55	104,442,136.24	52,912,412.78	64,052,415.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87,823.26	910,705.85	5,862,970.73	3,255,670.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1,619.18	744,652.57	643,348.71	1,383,053.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24,667,858.35	17,907,228.77	15,217,845.20	26,011,809.71
流动资产合计	280,925,532.71	209,141,716.18	200,316,739.82	157,940,371.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33,239.16	23,560,476.55	23,612,722.89	22,022,28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0,150,694.35	50,386,274.54	50,284,257.00	51,933,219.96

固定资产	402,847,990.13	390,401,651.47	367,480,984.13	27,107,042.68
在建工程	202,293,737.24	79,799,890.04	6,587,479.21	324,349,321.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56,156.79	4,162,500.00	4,440,000.00	5,474,380.72
无形资产	37,346,759.79	38,219,682.40	12,698,311.63	12,680,76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92,869.24	10,599,737.19	8,611,610.84	10,315,05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9,273.04	1,777,942.41	6,353,368.01	1,730,14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61,548.24	10,889,861.40	308,389.40	60,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852,267.98	609,798,016.00	480,377,123.11	455,672,417.61
资产总计	1,029,777,800.69	818,939,732.18	680,693,862.93	613,612,789.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7,416.66	-	20,023,52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326,847.99	32,715,878.50	30,965,300.77	81,927,004.33
预收款项	321,810.54	311,219.94	68,862.47	73,859.33
合同负债	462,324.57	448,426.32	1,260,623.20	662,73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44,220.14	4,425,726.07	4,547,964.99	3,345,299.79
应交税费	4,808,050.22	3,811,737.13	3,239,831.23	2,714,631.46
其他应付款	5,637,971.07	1,070,821.85	1,004,142.47	2,559,514.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97,501.78	5,868,480.33	12,149,747.17	1,137,523.15
其他流动负债	3,657,979.85	3,405,644.10	2,754,433.58	2,418,050.42
流动负债合计	130,856,706.16	72,075,350.90	55,990,905.88	114,862,147.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1,705,578.12	131,597,412.75	80,116,400.22	21,821,750.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8,622.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7,710.56	97,710.50	157,710.38	217,71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8,934.30	871,019.87	871,019.87	799,797.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130,845.86	132,566,143.12	81,145,130.47	22,839,258.61
负债合计	373,987,552.02	204,641,494.02	137,136,036.35	137,701,40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84,895,067.00	184,895,067.00	184,895,067.00	184,895,0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65,476.89	18,494,211.28	18,328,813.39	18,026,034.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80,349.15	780,349.15	780,349.15	-214,454.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919,755.99	39,919,755.99	34,591,802.55	26,993,901.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1,629,599.64	370,208,854.74	304,961,794.49	246,210,83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790,248.67	614,298,238.16	543,557,826.58	475,911,382.7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790,248.67	614,298,238.16	543,557,826.58	475,911,38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9,777,800.69	818,939,732.18	680,693,862.93	613,612,789.18

法定代表人：兰满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会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13,372.06	18,274,538.37	84,207,508.20	54,468,06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45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1,703,242.40	-
应收账款	81,459,059.16	82,110,270.17	138,703,010.44	83,282,290.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3,050.58	303,194.60	5,142,581.89	2,805,190.44
其他应收款	173,174,307.68	280,407,644.37	127,956,172.29	133,558,194.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34,370.90	2,374,322.68	2,045,797.59	2,178,291.49
流动资产合计	313,414,160.38	383,469,970.19	359,758,313.26	276,292,028.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4,566,042.71	301,371,399.17	301,321,050.31	299,557,21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24,995.31	22,091,525.07	21,814,281.93	20,099,469.78
在建工程	769,467.87	1,821,656.55	5,875,535.62	3,602,871.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42,575.48	4,162,500.00	4,440,000.00	5,474,380.72
无形资产	1,658,832.24	2,001,107.04	2,214,498.68	1,912,28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30,255.03	6,758,949.07	8,494,434.04	10,125,68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725.24	429,931.56	243,834.87	223,23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645.05	-	265,486.74	60,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892,538.93	338,637,068.46	344,669,122.19	341,055,352.17
资产总计	825,306,699.31	722,107,038.65	704,427,435.45	617,347,38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17,416.66	-	20,023,52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392,913.16	25,526,511.64	47,180,028.43	38,729,936.3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48,271.65	2,281,816.29	2,529,683.87	2,278,801.47
应交税费	3,175,712.68	2,535,255.75	2,580,286.38	1,829,944.17
其他应付款	86,499,060.27	65,276,695.25	99,690,774.40	78,242,177.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28,893.74	332,811.02	243,459.65	520,546.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0,780.90			
其他流动负债	3,063,506.74	3,000,380.98	2,451,984.08	2,193,018.20
流动负债合计	135,079,139.14	118,970,887.59	154,676,216.81	143,817,95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705,578.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8,622.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710.56	97,710.50	157,710.38	217,71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235.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34,146.92	97,710.50	157,710.38	217,710.26
负债合计	187,313,286.06	119,068,598.09	154,833,927.19	144,035,66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4,895,067.00	184,895,067.00	184,895,067.00	184,895,0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65,476.89	18,494,211.28	18,328,813.39	18,026,034.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919,755.99	39,919,755.99	34,591,802.55	26,993,901.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4,613,113.37	359,729,406.29	311,777,825.32	243,396,71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993,413.25	603,038,440.56	549,593,508.26	473,311,71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306,699.31	722,107,038.65	704,427,435.45	617,347,380.62

法定代表人：兰满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会娟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6,473,681.89	489,269,443.36	457,003,773.58	464,138,100.43
其中：营业收入	256,473,681.89	489,269,443.36	457,003,773.58	464,138,100.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277,683.62	407,120,134.72	394,569,863.12	388,736,805.65
其中：营业成本	175,922,557.98	348,441,083.00	339,922,719.01	339,056,784.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43,823.85	2,728,809.18	1,827,288.43	1,217,628.89
销售费用	7,040,459.99	12,771,202.77	11,438,800.64	13,726,418.56
管理费用	12,107,286.22	26,014,068.90	20,126,534.66	19,115,163.78
研发费用	8,429,794.70	14,340,688.81	18,082,300.22	15,893,191.48
财务费用	3,033,760.88	2,824,282.06	3,172,220.16	-272,381.60
其中：利息费用	3,386,376.03	4,432,345.65	3,562,460.76	203,194.45
利息收入	388,872.49	1,306,935.73	805,842.81	415,115.61
加：其他收益	48,921.08	1,916,487.15	7,981,378.17	5,748,27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762.61	601,031.84	2,537,849.11	3,677,95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762.61	-52,246.34	1,590,434.54	2,729,147.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051.56	-1,537,915.04	372,328.95	-677,474.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59,424.72	83,128,912.59	73,325,466.69	84,150,048.91
加: 营业外收入	-	1.69	0.97	6,633.40
减: 营业外支出	104.00	12,504.57	11,668.67	49,874.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59,320.72	83,116,409.71	73,313,798.99	84,106,807.59
减: 所得税费用	6,838,575.82	12,541,396.02	6,964,937.36	11,156,906.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20,744.90	70,575,013.69	66,348,861.63	72,949,900.93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20,744.90	70,575,013.69	66,348,861.63	72,949,900.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20,744.90	70,575,013.69	66,348,861.63	72,949,900.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94,803.5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94,803.5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4,803.51	-214,454.3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94,803.51	-214,454.36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420,744.90	70,575,013.69	67,343,665.14	72,735,446.5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20,744.90	70,575,013.69	67,343,665.14	72,735,446.5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0.36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0.36	0.39

法定代表人：兰满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会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7,071,471.52	397,660,779.85	381,629,856.97	389,632,821.46
减：营业成本	154,334,519.66	298,864,116.20	267,967,765.09	283,928,768.24

税金及附加	486,536.71	545,772.70	413,010.50	351,503.12
销售费用	2,789,603.80	5,380,064.27	5,247,738.39	6,463,289.19
管理费用	11,441,513.84	19,766,749.85	14,709,158.99	15,577,016.41
研发费用	7,929,692.08	14,252,610.46	16,328,898.01	14,956,637.56
财务费用	632,053.96	-407,479.86	-203,686.48	102,800.25
其中：利息费用	816,315.69	397,416.65	412,805.56	203,194.45
利息收入	196,125.16	818,632.06	563,813.05	143,795.07
加：其他收益	39,431.28	1,815,170.08	7,350,642.92	4,674,61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762.61	601,031.84	2,467,477.24	3,333,020.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762.61	-52,246.34	1,590,434.54	2,729,147.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31.63	-1,237,841.84	-67,950.83	-405,237.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78,471.31	60,437,306.31	86,917,141.80	75,855,200.39
加：营业外收入	-	0.33	-	6,475.91
减：营业外支出	-	991.11	-	47,63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78,471.31	60,436,315.53	86,917,141.80	75,814,043.30
减：所得税费用	4,794,764.23	7,156,781.12	10,938,129.74	9,477,786.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83,707.08	53,279,534.41	75,979,012.06	66,336,257.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83,707.08	53,279,534.41	75,979,012.06	66,336,257.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883,707.08	53,279,534.41	75,979,012.06	66,336,257.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兰满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会娟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现金	267,033,200.46	465,992,598.34	493,415,292.56	457,605,482.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 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 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 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 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 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032,378.32	13,662,427.21	8,945,68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4,494,539.49	2,497,021.06	7,219,183.75	3,468,46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271,527,739.95	476,521,997.72	514,296,903.52	470,019,62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159,902,055.92	319,880,266.95	335,156,090.76	326,494,632.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 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 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 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 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工支付的现金	20,594,076.77	31,810,893.39	30,588,754.08	28,042,82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5,020.48	14,353,676.99	15,505,857.29	13,001,22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7,070,792.90	21,499,105.32	19,414,692.73	18,906,41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198,091,946.07	387,543,942.65	400,665,394.86	386,445,10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35,793.88	88,978,055.07	113,631,508.66	83,574,52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000,000.00	410,000,000.00	571,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3,278.63	947,414.12	948,804.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415,653,278.63	410,947,414.12	572,748,80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51,406.86	189,270,093.35	99,325,285.28	199,271,27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5,000,000.00	410,000,000.00	571,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51,406.86	604,270,093.35	509,325,285.28	771,071,27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01,406.86	-188,616,814.72	-98,377,871.16	-198,322,47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905,578.12	157,319,038.00	74,008,632.04	42,924,250.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05,578.12	157,319,038.00	74,008,632.04	42,924,25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319,038.00	92,125,959.22	24,806,923.6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3,938.66	4,408,262.08	4,504,246.51	397,424.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42,976.66	96,534,221.30	29,311,170.11	397,42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62,601.46	60,784,816.70	44,697,461.93	42,526,82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25.14	19,016.15	783,397.87	-59,057.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04,713.62	-38,834,926.80	60,734,497.30	-72,280,17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36,992.75	123,971,919.55	63,237,422.25	135,517,59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41,706.37	85,136,992.75	123,971,919.55	63,237,422.25

法定代表人：兰满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会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015,216.42	478,791,315.47	347,218,830.15	383,371,92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0,546.47	47,650,816.56	41,138,556.48	78,868,88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05,762.89	526,442,132.03	388,357,386.63	462,240,81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432,914.45	324,917,402.43	267,596,919.22	273,134,30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1,147.50	17,008,216.23	18,819,549.59	20,234,06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9,926.14	11,564,091.27	13,054,231.02	11,928,84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0,341.79	56,285,886.84	24,908,042.81	121,527,77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94,329.88	409,775,596.77	324,378,742.64	426,824,99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1,433.01	116,666,535.26	63,978,643.99	35,415,81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5,000,000.00	390,000,000.00	221,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53,278.63	877,042.25	603,87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9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40,000.00	415,653,278.63	390,877,042.25	222,403,87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3,344.11	4,530,783.73	14,679,906.24	9,107,76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5,000,000.00	390,000,000.00	273,991,477.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00,000.00	198,342,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63,344.11	617,872,783.73	404,679,906.24	283,099,24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23,344.11	-202,219,505.10	-13,802,863.99	-60,695,37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905,578.12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95,578.12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833.33	379,999.99	436,333.34	203,19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4,833.33	379,999.99	20,436,333.34	203,19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50,744.79	19,620,000.01	-20,436,333.34	19,796,80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38,833.69	-65,932,969.83	29,739,446.66	-5,482,74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4,538.37	84,207,508.20	54,468,061.54	59,950,80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13,372.06	18,274,538.37	84,207,508.20	54,468,061.54

法定代表人：兰满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会娟

二、 审计意见

2024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4）第 5900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庚波、史金霞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4）第 5900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庚波、史金霞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4）第 5900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庚波、史金霞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4）第 5900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庚波、史金霞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锡尚航	是	是	是	是
北京万丛	是	是	是	是
广州尚云	是	是	是	是
香港尚航	是	是	是	是
张家口如云	不适用	是	是	是
上海云矩	是	是	是	不适用
稳如智能	是	是	是	不适用
怀来云矩	是	是	是	不适用
尚航智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马来西亚尚航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张家口如云 2021 年设立，自设立起为尚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023 年 8 月，张家口如云已完成注销；上海云矩、稳如智能、怀来云矩于 2022 年设立，自设立至今是尚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尚航智造、马来西亚尚航于 2024 年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张家口如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上海云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无锡稳如智能制造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怀来云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尚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尚航新设成立子公司马来西亚尚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文列示的具体会计政策。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

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A、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

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

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A、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B、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C、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D、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E、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B、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C、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

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2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3.67-50	-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直线法	3-10	-
独立 IP 地址	直线法	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②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的有效期限、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预计波动率、股份的预计股利、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IDC 及云综合服务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 IDC 及云等综合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机柜、IP 等资源，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服务合同内容分为固定服务内容和敞口服务内容，固定部分明确约定服务提供量及服务单价，敞口部分仅约定单价。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收取固定租用费的，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按使用量计费的，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①相关服务已提供；②与服务计费相关的计算依据经客户确认，若客户未在次月关账前回复对账结果，则公司按使用量计算的收入金额在当月确认收入，在与客户完成对账后，根据对账结果修正对账差异；③预计与收入相关的款项可以收回。

②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是本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附带销售的设备、综合布线等获得的收入。在商品交付给买方，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

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要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	97.45	552.48	285.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65.33	94.74	9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	-	-	-	-

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1.25	-1.17	-4.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64	243.19	288.12
小计	3.07	253.17	889.24	663.85
减：所得税影响数	0.46	38.83	140.23	78.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2.61	214.34	749.01	585.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1	214.34	749.01	58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2.07	7,057.50	6,634.89	7,29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9.47	6,843.16	5,885.88	6,70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06	3.04	11.29	8.02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02%、11.29%、3.04% 及 0.06%。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税的加计扣除。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1,029,777,800.69	818,939,732.18	680,693,862.93	613,612,789.18
股东权益合计(元)	655,790,248.67	614,298,238.16	543,557,826.58	475,911,38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55,790,248.67	614,298,238.16	543,557,826.58	475,911,382.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3.32	2.94	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3.32	2.94	2.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32	24.99	20.15	2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0	16.49	21.98	23.33
营业收入(元)	256,473,681.89	489,269,443.36	457,003,773.58	464,138,100.43
毛利率(%)	31.41	28.78	25.62	26.95
净利润(元)	41,420,744.90	70,575,013.69	66,348,861.63	72,949,90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420,744.90	70,575,013.69	66,348,861.63	72,949,90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94,673.78	68,431,569.36	58,858,773.45	67,096,36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94,673.78	68,431,569.36	58,858,773.45	67,096,369.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6,760,271.94	127,479,124.30	110,455,744.43	101,902,85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12.19	13.03	1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2	11.82	11.56	1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0.36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0.36	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35,793.88	88,978,055.07	113,631,508.66	83,574,527.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48	0.61	0.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9	2.93	3.96	3.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0	6.22	7.81	8.78
存货周转率				
流动比率	2.15	2.90	3.58	1.38
速动比率	2.15	2.90	3.58	1.3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净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目前，公司已取得了覆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资质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来，随着公司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的建成投放，公司的机房运营模式将逐步实现从“租赁为主”到“自建与租赁机房相结合”的模式转变。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

A、互联网数据中心成为企业数据信息计算、存储的重要基础设施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以 5G 为代表的通信技术快速发展，我国居民上网人数、时长屡创新高，短视频、直播等新型网络行为不断出现，互联网业务的负载不断增加，海量的数据信息对承载互联网业务的网络、计算、存储等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要求。基于此现状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互联网企业对数据服务资源的需求日益旺盛，IDC 行业前景广阔。

B、公司颇具战略性的布局、较为丰富的 IDC 资源

当前，公司形成了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向其他城市横向拓展的局势，基本实现了数据中心网络全国覆盖。通过在无锡地区自建数据中心以及与怀来云交换等具有 IDC 资源的供应商深度合作，公司储备了较多地理位置优越的 IDC 资源。随着绿色金融的不断深化、改革，一线核心城市的互联网数据中心预计很难新增，当前一线核心城市的 IDC 资源未来难以满足互联网企业对数据服务资源的需求，该需求向周边城市扩散的情况将不断出现。

C.专业化的 IDC 综合服务是收入增长的关键

作为专业的第三方 IDC 服务提供商，公司能够有效整合基础电信运营商的资源，并快速响应客户的即时性需求。通过对基础电信运营商的资源整合，公司可以提供不同运营商、多个网络的带宽连接服务。同时，公司还可提供 IDC 增值服务，包括不同带宽的专线接入、IP 地址服务等，能够很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由 IDC 综合服务资源采购成本、人工费用及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组成。其中，机柜租用成本和带宽采购成本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过 60%，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采购或租用带宽、机柜等电信资源，若因未来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导致 IDC 资源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经营及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

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和咨询服务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投入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是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上述主要费用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影响营业毛利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关于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13.81 万元、45,700.38 万元、48,926.94 万元及 25,647.3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95%、25.62%、28.78%及 31.41%，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70.32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170.32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5.59	100.00	5.27	3.00	170.3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5.59	100.00	5.27	3.00	170.32
合计	175.59	100.00	5.27	3.00	170.3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75.59	5.27	3.00
合计	175.59	5.27	3.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27	-5.27			-
合计	5.27	-5.27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27			5.27
合计	-	5.27	-	-	5.2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170.32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来自于客户支付的货款，均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250.16	10,767.23	5,447.01	6,603.07
1至2年	-	-	8.23	0.29
2至3年	-	-	0.29	-
3年以上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250.16	10,767.23	5,455.53	6,603.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50.16	100.00	337.50	3.00	10,912.65
其中：账龄组合	11,250.16	100.00	337.50	3.00	10,912.65
合计	11,250.16	100.00	337.50	3.00	10,912.6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67.23	100.00	323.02	3.00	10,444.21
其中：账龄组合	10,767.23	100.00	323.02	3.00	10,444.21
合计	10,767.23	100.00	323.02	3.00	10,444.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55.53	100.00	164.29	3.01	5,291.24
其中：账龄组合	5,455.53	100.00	164.29	3.01	5,291.24
合计	5,455.53	100.00	164.29	3.01	5,291.2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3.36	100.00	198.12	3.00	6,405.24
其中：账龄组合	6,603.36	100.00	198.12	3.00	6,405.24
合计	6,603.36	100.00	198.12	3.00	6,405.2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250.16	337.50	3.00
合计	11,250.16	337.50	3.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67.23	323.02	3.00
合计	10,767.23	323.02	3.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47.01	163.41	3.00
1-2年	8.23	0.82	10.00
2-3年	0.29	0.06	20.00
3-4年			
合计	5,455.53	164.29	3.0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03.07	198.09	3.00
1-2年	0.29	0.03	10.00
2-3年			
3-4年			
合计	6,603.36	198.12	3.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323.02	14.49			337.50
合计	323.02	14.49			337.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64.29	158.73			323.02
合计	164.29	158.73			323.0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98.12	-33.83			164.29
合计	198.12	-33.83			164.2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37.44	60.68			198.12
合计	137.44	60.68			198.1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	3,233.21	28.74	97.00
中国电信	3,230.12	28.71	96.90
中国联通	1,412.52	12.56	42.38
腾讯集团	601.52	5.35	18.05
广州津虹	591.50	5.26	17.74
合计	9,068.87	80.62	272.0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	3,913.09	36.34	117.39
中国移动	2,058.34	19.12	61.75
腾讯集团	1,410.74	13.10	42.32
中国联通	1,388.88	12.90	41.67
广州津虹	646.73	6.01	19.40
合计	9,417.77	87.47	282.5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腾讯集团	1,203.14	22.05	36.09
中国电信	1,202.83	22.05	36.08
广州津虹	708.35	12.98	21.25
中国联通	534.10	9.79	16.02
中国移动	522.69	9.58	15.68
合计	4,171.12	76.45	125.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津虹	1,581.42	23.95	47.44
腾讯集团	1,198.7	18.15	35.96
中国联通	479.52	7.26	14.39
中国移动	354.00	5.36	10.62
荔支网络	353.84	5.36	10.62
合计	3,967.48	60.08	119.02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7,582.77	67.40%	7,887.4	73.25%	5,166.54	94.70%	5,450.73	82.5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667.39	32.60%	2,879.83	26.75%	288.99	5.30%	1,152.63	17.4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1,250.16	100.00%	10,767.23	100.00%	5,455.53	100.00%	6,603.3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	11,250.16	-	10,767.23	-	5,455.53	-	6,603.36	-

款余额								
期后回款	10,082.76	89.62%	10,767.23	100.00%	5,455.53	100.00%	6,603.36	100.00%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时间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4 年 1-6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1,250.16	10,767.23	5,455.53	6,603.36
营业收入（万元）	25,647.37	48,926.94	45,700.38	46,413.8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86	22.01	11.94	14.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03.36 万元、5,455.53 万元、10,767.23 万元及 11,250.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3%、11.94%、22.01%及 43.86%。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相对稳定，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较好。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升高，主要系运营商客户收入占比提升，且回款较慢所致。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铜牛信息	1.06	1.83	2.64	3.33
奥飞数据	2.22	4.28	3.61	4.36
光环新网	1.82	3.54	3.22	3.70
首都在线	2.04	3.75	4.24	5.36
数据港	5.53	15.08	17.64	16.87
润泽科技	2.68	6.05	8.39	8.62
行业平均值	2.56	5.75	6.62	7.04
发行人	2.40	6.22	7.81	8.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注重对销售回款的管控，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

③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名称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铜牛信息	5.00%	5.37%	4.98%	5.15%
	奥飞数据	1.30%	3.31%	3.07%	3.12%
	光环新网	1.48%	1.43%	1.40%	1.91%
	润泽科技	0.50%	0.51%	0.51%	0.56%
	行业平均值	2.07%	2.66%	2.49%	2.68%
	公司	3.00%	3.00%	3.00%	3.00%
1-2年	铜牛信息	9.99%	10.40%	10.00%	10.92%
	奥飞数据	22.26%	26.52%	29.19%	25.06%
	光环新网	10.00%	10.00%	10.00%	10.00%
	润泽科技	10.00%	10.00%	10.00%	10.00%
	行业平均值	13.06%	14.23%	14.79%	13.99%
	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铜牛信息	31.39%	31.39%	20.00%	23.50%
	奥飞数据	36.52%	45.90%	61.03%	46.61%
	光环新网	30.00%	30.00%	30.00%	30.00%
	润泽科技	30.00%	30.00%	30.00%	30.00%
	行业平均值	31.98%	34.32%	35.25%	32.52%
	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注 1：首都在线报告期内无公开数据；

注 2：铜牛信息 2021 年及 2022 年，账龄 1 年以内，为其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账龄在 1-2 年，为其逾期一年至两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账龄 2-3 年为其逾期两年至三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数据港按照客户信用等级计提坏账。因此上表未披露数据港应收账款坏账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0元、0.45元、0元及0元，金额较小。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4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56.05	-	-	17.28	-	-	-	-	-	-	2,373.32
小计	2,356.05	-	-	17.28	-	-	-	-	-	-	2,373.32
合计	2,356.05	-	-	17.28	-	-	-	-	-	-	2,373.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以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关于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系发行人持有的联营公司的少数股权。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0,284.80	39,040.17	36,748.10	2,710.7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0,284.80	39,040.17	36,748.10	2,710.70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57.61	34,757.42		227.72	402.78	48,545.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1.40		79.87	53.48	3,504.75
(1) 购置		29.77		79.87	53.48	163.11
(2) 在建工程转入		3,341.63				3,341.6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1.63			38.34		109.97
(1) 处置或报废				38.34		38.34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71.63					71.63
4. 期末余额	13,085.98	38,128.82		269.25	456.25	51,940.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5.36	8,269.07		124.54	196.40	9,50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49	1,935.72		24.10	34.40	2,196.70
(1) 计提	202.49	1,935.72		24.10	34.40	2,196.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6			34.00		46.56
(1) 处置或报废				34.00		34.00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12.56					12.56
4. 期末余额	1,105.29	10,204.79		114.64	230.80	11,655.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80.69	27,924.04		154.61	225.46	40,284.8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42.25	26,488.35		103.18	206.38	39,040.17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48.27	29,107.57		227.72	276.01	42,759.57
2. 本期增加金额	9.34	5,649.85			126.77	5,785.97
(1) 购置	9.34	90.76			91.73	191.83
(2) 在建工程转入		5,559.09			35.04	5,594.13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13,157.61	34,757.42		227.72	402.78	48,545.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1.08	5,278.03		80.19	152.17	6,01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28	2,991.04		44.35	44.23	3,493.90
(1) 计提	414.28	2,991.04		44.35	44.23	3,49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915.36	8,269.07		124.54	196.40	9,505.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42.25	26,488.35		103.18	206.38	39,040.1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47.19	23,829.54		147.54	123.84	36,748.1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	合计

	建筑物				他设备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7.96	4,987.75		211.87	215.21	5,95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10.32	24,119.81		15.86	60.80	36,806.79
(1) 购置				15.86	46.59	62.45
(2) 在建工程转入	12,610.32	24,119.81			14.21	36,744.34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13,148.27	29,107.57		227.72	276.01	42,759.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33	3,034.25		38.88	118.62	3,24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450.75	2,243.78		41.31	33.56	2,769.39
(1) 计提	313.65	2,243.78		41.31	33.56	2,632.29
(2) 在建工程转入	137.10					137.1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501.08	5,278.03		80.19	152.17	6,011.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647.19	23,829.54		147.54	123.84	36,748.10
2. 期初账面价值	487.63	1,953.50		172.99	96.59	2,710.70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7.36	4,906.88		38.34	169.29	5,511.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60	80.87		173.52	47.82	442.81
(1) 购置		80.87		173.52	33.48	287.88
(2) 在建工程转入	140.60				14.34	154.94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91	1.91
(1) 处置或报废					1.91	1.91

4. 期末余额	537.96	4,987.75		211.87	215.21	5,952.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75	2,303.80		9.11	92.94	2,44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8	730.45		29.77	26.64	799.45
(1) 计提	12.58	730.45		29.77	26.64	799.45
3. 本期减少金额					0.97	0.97
(1) 处置或报废					0.97	0.97
4. 期末余额	50.33	3,034.25		38.88	118.62	3,242.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7.63	1,953.50		172.99	96.59	2,710.70
2. 期初账面价值	359.61	2,603.08		29.24	76.35	3,068.2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0.70 万元、36,748.10 万元、39,040.17 万元及 40,284.8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比重分别为 90.06%、99.26%、99.21%及 99.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原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36,730.13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的约 1,200 个机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

致。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较2022年末增长5,649.85万元，主要系怀来五号楼改造工程、华东云基地改造工程及算力平台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4年6月30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较2023年末增长3,371.40万元，主要系110KV变电站增容项目转固、新购入的算力平台设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原价的0-5%）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3.17%	5%
机器设备	5-10年	9.5-20%	0-5%
运输设备	4-10年	9.5-23.7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年	9.5-33.33%	0-5%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情况如下：

项目	铜牛信息		首都在线		奥飞数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	-	20	-
机器设备	3-14	5	-	-	3-10	5
运输设备	8	5	5	5	5	5
电子设备	-	-	5	5	3-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	5	5	5	3-5	5

续

项目	光环新网		数据港		润泽科技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0-30	5	25-40	5
专用设备	-	-	5-10	5	-	-
机器设备	-	-	-	-	5-15	5
运输设备	10	5	5	5	3-5	5
电子设备	3-10	5	3-5	5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	5	5	3-5	5
通用设备	-	-	5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能够反映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经济寿命，也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0,229.37	7,979.99	658.75	32,434.93
工程物资				
合计	20,229.37	7,979.99	658.75	32,434.93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10,258.80		10,258.80
怀来自建数据中心项目	9,254.92		9,254.92
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一期扩容项目	496.92		496.92
系统软件开发	201.38		201.38
其他零星工程	17.36		17.36
合计	20,229.37	-	20,229.37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5,306.20		5,306.20
110KV 变电站增容项目	1,759.16		1,759.16
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改造项目	316.51		316.51
系统软件开发	301.21		301.21
怀来自建数据中心项目	296.90		296.90
合计	7,979.99		7,979.99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河北怀来云数据中心 5	486.50		486.50

号楼改造工程			
系统软件开发	101.06		101.06
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54.21		54.21
110KV 变电站增容项目	16.98		16.98
合计	658.75		658.75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32,074.64		32,074.64
怀来机房柴油发电项目	205.31		205.31
系统软件开发	154.98		154.98
合计	32,434.93		32,434.93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尚航华东云基地二期项目	84,559.80	5,306.20	4,952.60			10,258.80	12.13	在建				自有资金 + 借款
怀来自建数据中	157,277.00	296.90	8,958.02			9,254.92	5.88	在建				自有资金 + 借款

心项目												
合计	241,836.80	5,603.10	13,910.62			19,513.72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84,559.80	54.21	5,335.49		83.51	5,306.20	6.28	在建				自有资金 + 借款
怀来自建数据中心项目	157,277.00		296.90			296.90	0.19	在建				自有资金 + 借款
合计	241,836.80	54.21	5,632.40	-	83.51	5,603.10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50,000.00	32,074.64	3,727.73	35,802.37			71.60	已完工	125.27	102.34	5.00	自有资金 + 专门借款
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84,559.80		54.21			54.21		在建				自有资金 + 借款
合计	134,559.80	32,074.64	3,781.94	35,802.37	-	54.21	-	-	125.27	102.34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尚航华东云基地	50,000.00	10,101.04	22,128.54	154.94		32,074.64	64.15	在建	22.93	22.93	5.00	自有资金 + 专门借

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款
合计	50,000.00	10,101.04	22,128.54	154.94	-	32,074.64	-	-	22.93	22.93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34.93 万元、658.75 万元、7,979.99 万元及 20,229.37 万元。2021 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公司在无锡自建数据中心工程建设投入不断增加，且报告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建的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的 1,200 个机柜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导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有所下降。2023 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在无锡的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投入持续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3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在怀来自建数据中心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独立 IP 地址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44.20	273.58	302.75	4,320.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6			11.16
(1) 处置				-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11.16			11.16
4. 期末余额	3,733.04	273.58	302.75	4,309.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7.89	150.47	140.21	498.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3	15.96	22.69	77.69
(1) 计提	39.03	15.96	22.69	77.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			1.55
(1) 处置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1.55			1.55
4. 期末余额	245.37	166.43	162.90	574.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87.67	107.15	139.85	3,734.68
2. 期初账面价值	3,536.31	123.11	162.54	3,821.97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独立 IP 地址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6.23	273.58	172.39	1,63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7.97		130.35	2,688.33
(1) 购置	2,557.97			2,557.9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30.35	130.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44.20	273.58	302.75	4,320.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8.09	123.11	101.17	362.38
2. 本期增加金额	69.80	27.36	39.03	136.19
(1) 计提	69.80	27.36	39.03	136.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7.89	150.47	140.21	498.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36.31	123.11	162.54	3,821.97
2. 期初账面价值	1,048.14	150.47	71.22	1,269.83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独立IP地址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6.23	273.58	85.57	1,545.38
2. 本期增加金额			86.83	86.83
(1) 购置			5.83	5.83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在建工程转入			81.00	8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186.23	273.58	172.39	1,632.2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0.93	95.75	70.62	27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7	27.36	30.55	85.07
(1) 计提	27.17	27.36	30.55	85.0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38.09	123.11	101.17	362.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8.14	150.47	71.22	1,269.8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75.30	177.83	14.95	1,268.08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独立IP地址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6.23	273.58	85.57	1,545.38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186.23	273.58	85.57	1,545.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76	68.40	43.76	195.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7	27.36	26.87	81.39
(1) 计提	27.17	27.36	26.87	81.3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10.93	95.75	70.62	277.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5.30	177.83	14.95	1,268.0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2.47	205.19	41.81	1,349.47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8.08 万元、1,269.83 万元、3,821.97 万元及 3,734.68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无锡地区、怀来地区的土地使用权及独立 IP 地址。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怀来县购置土地资源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预收客户货款	46.23
合计	46.2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66.27 万元、126.06 万元、44.84 万元及 46.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58%、2.25%、0.62%及 0.35%。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低，主要是根据销售合同预收客户的货款，期限均为一年以内。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190.56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0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0.03
合计	24,170.5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2,182.18 万元、8,011.64 万元、13,159.74 万元及 24,170.5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54%、98.73%、99.27%及 99.41%，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系无锡尚航向招商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置换尚航华东云基地一期项目建设投资存量固定资产贷款以及股东借款、尚航华东云基地一期项目建设投资及设备采购支出。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365.80
合计	365.80

注：以上抵押借款为抵押及保证借款。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1.81 万元、275.44 万元、340.56 万元及 365.80 万元，金额较小，为公司的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负债率	36.32%	24.99%	20.15%	22.44%

流动比率（倍）	2.15	2.90	3.58	1.38
速动比率（倍）	2.15	2.90	3.58	1.38
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5	19.75	16.76	194.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76.03	12,747.91	11,045.57	10,190.29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一直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相对安全的财务结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44%、20.15%、24.99%及 36.32%，保持在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3.58、2.90 及 2.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3.58、2.90 及 2.15。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在无锡自建的数据中心工程持续投入导致应付工程款有所增长所致。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有保障，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符合公司经营战略。

3. 利息保障倍数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190.29 万元、11,045.57 万元、12,747.91 万元及 7,676.03 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4.96 倍、16.76 倍、19.75 倍及 15.25 倍，偿债能力较强。

(2) 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铜牛信息	10.10	9.30	11.77	23.07
首都在线	46.47	56.21	43.58	57.74
奥飞数据	68.97	64.08	74.87	71.33
光环新网	29.95	30.82	34.48	29.89
数据港	55.71	55.36	59.43	63.83
润泽科技	64.43	63.34	81.49	75.98
平均值	45.94	46.52	50.94	53.64
尚航科技	36.32	24.99	20.15	22.44
公司	流动比率（倍）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铜牛信息	3.32	3.92	3.83	2.36
首都在线	1.04	0.83	1.06	0.69
奥飞数据	0.68	0.54	0.48	0.73
光环新网	1.70	1.79	2.64	2.31
数据港	0.97	0.69	0.51	0.50
润泽科技	1.36	1.17	0.97	1.17
平均值	1.51	1.49	1.58	1.29
尚航科技	2.15	2.90	3.58	1.38
公司	速动比率（倍）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铜牛信息	2.79	3.37	2.83	1.71
首都在线	1.04	0.82	1.05	0.69
奥飞数据	0.65	0.54	0.48	0.73
光环新网	1.69	1.79	2.63	2.30
数据港	0.97	0.68	0.50	0.50
润泽科技	1.01	0.99	0.97	1.17
平均值	1.36	1.37	1.41	1.18
尚航科技	2.15	2.90	3.58	1.38

注 1：铜牛信息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指标进行相应调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4年6 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489.51						18,489.51

单位：万元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3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489.51						18,489.51

单位：万元

	2021年	本期变动	2022年
--	-------	------	-------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月31日
股份总数	18,489.51						18,489.51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26.77			9,862.73			18,489.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10月13日，经尚航科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股份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6,267,7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11.4327股，共计9,862.73万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99.13	-	-	1,799.13
其他资本公积	50.29	7.13	-	57.42
合计	1,849.42	7.13	-	1,856.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99.13	-	-	1,799.13
其他资本公积	33.75	16.54	-	50.29
合计	1,832.88	16.54	-	1,849.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99.13	-	-	1,799.13
其他资本公积	3.48	30.28	-	33.75
合计	1,802.60	30.28	-	1,832.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661.86	-	9,862.73	1,799.13
其他资本公积	-	3.48	-	3.48
合计	11,661.86	3.48	9,862.73	1,802.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度，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3.48万元，系确认股份支付形成。2021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9,862.73万元，系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分别增加30.28万元、16.54万元及7.13万元，系确认股份支付形成。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03							78.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8.03							78.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03					-		78.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8.03					-	-	78.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45	99.48	-	-	-	99.48	-	78.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45	99.48	-	-	-	99.48	-	78.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21.45	-	-21.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21.45	-	-21.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21.45万元、78.03万元、78.03万元及78.03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香港尚航财务报表折算导致。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91.98	-	-	3,991.9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991.98	-	-	3,991.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59.18	532.80	-	3,991.98
任意盈余公积	-			
合计	3,459.18	532.80	-	3,991.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99.39	759.79	-	3,459.1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699.39	759.79	-	3,459.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36.03	663.36	-	2,699.3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36.03	663.36	-	2,699.39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2,699.39 万元、3,459.18 万元、3,991.98 万元及 3,991.98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20.89	30,496.18	24,621.08	17,989.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020.89	30,496.18	24,621.08	17,989.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2.07	7,057.50	6,634.89	7,294.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32.80	759.79	663.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62.96	37,020.89	30,496.18	24,621.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4,621.08 万元、30,496.18 万元、37,020.89 万元及 41,162.96 万元，变化主要系当年盈利变化及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由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7,591.14 万元、54,355.78 万元、61,429.82 万元及 65,579.02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累积增长。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91	0.91	6.50	3.50

银行存款	14,283.26	8,512.79	12,390.69	6,320.24
其他货币资金	-	-	0.50	-
合计	14,284.17	8,513.70	12,397.69	6,323.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44.29	1,192.45	321.71	380.11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受限资金	-	-	0.50	-
合计	-	-	0.5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323.74 万元、12,397.69 万元、8,513.70 万元及 14,284.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04%、61.89%、40.71%及 50.85%，是公司流动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多，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活动收回的现金较多及从银行取得的借款资金较多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8.78	100.00	91.07	100.00	324.60	55.36	325.57	100.00
1至2年					261.70	44.64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28.78	100.00	91.07	100.00	586.30	100.00	325.5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上市中介机构的费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22.59	67.70
泉州市正晟聚元贸易有限公司	29.07	8.8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	26.65	8.10
北京创置天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45	4.09

司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5.30	1.61
合计	297.05	90.3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1.77	23.9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6.60	18.23
北京创置天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96	15.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5.61	6.16
广州市领军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5.49
合计	62.94	69.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2.45	39.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8	32.18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56.60	9.6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9.07	4.96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17.92	3.06
合计	524.73	89.5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8	57.9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	12.29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33.02	10.1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6.00	7.99
北京创置天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4.22	4.37
合计	301.92	92.7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25.57 万元、586.30 万元、91.07 万元及 328.78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预付前次 IPO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电力公司的电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16	74.47	64.33	138.31
合计	100.16	74.47	64.33	138.3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91	100.00	4.75	4.52	100.16
其中：账龄组合	24.95	23.78	0.75	3.00	24.20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79.96	76.22	4.00	5.00	75.96
合计	104.91	100.00	4.75	4.52	100.1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79	100.00	3.33	4.28	74.47
其中：账龄组合	28.03	36.03	0.84	3.00	27.19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49.76	63.97	2.49	5.00	47.27
合计	77.79	100.00	3.33	4.28	74.4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33	100.00	2.99	4.45	64.33
其中：账龄组合	18.58	27.59	0.56	3.00	18.02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48.75	72.41	2.44	5.00	46.32

合计	67.33	100.00	2.99	4.45	64.33
----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97	100.00	11.67	7.78	138.31
其中：账龄组合	106.62	71.10	9.50	8.91	97.13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43.35	28.90	2.17	5.00	41.18
合计	149.97	100.00	11.67	7.78	138.3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4.95	0.75	3.00
其中：1年以内	24.95	0.75	3.00
1-2年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79.96	4.00	5.00
合计	104.91	4.75	4.5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8.03	0.84	3.00
其中：1年以内	28.03	0.84	3.00
1-2年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49.76	2.49	5.00
合计	77.79	3.33	4.2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8.58	0.56	3.00
其中：1年以内	18.58	0.56	3.00
1-2年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48.75	2.44	5.00
合计	67.33	2.99	4.4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6.62	9.50	8.91

其中：1 年以内	16.62	0.50	3.00
1-2 年	90.00	9.00	10.00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43.35	2.17	5.00
合计	149.97	11.67	7.7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款项性质确定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3	-	-	3.3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2	-	-	1.4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75	-	-	4.7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日	日	日
保证金及押金	79.96	49.76	48.75	43.35
备用金	-	-	-	0.32
往来款	24.95	28.03	18.58	106.31
合计	104.91	77.79	67.33	149.97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8.50	53.97	25.00	41.44
1至2年	16.15	4.15	23.80	91.96
2至3年	1.35	9.48	1.96	3.69
3年以上				
3至4年	9.48	-	3.69	5.12
4至5年	-	1.51	5.12	5.44
5年以上	9.44	8.69	7.77	2.33
合计	104.91	77.79	67.33	149.97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1年以内	19.06	1.00
代扣代缴公积金	其他往来款	14.18	1年以内	13.51	0.43
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往来款	10.73	1年以内	10.23	0.32
北京创置天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48	3-4年	9.04	0.47
上海彰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80	1-2年	8.39	0.44
合计	-	63.19	-	60.23	2.6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缴社保	其他往来款	12.52	1年以内	16.09	0.38
代缴公积金	其他往来款	11.52	1年以内	14.81	0.35
北京创置天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48	2-3年	12.19	0.47

上海彰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80	1年以内	11.31	0.44
北京洪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40	1年以内	6.94	0.27
合计	-	47.72	-	61.34	1.9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创置天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48	1-2年	14.08	0.47
上海犀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06	1-2年	13.45	0.45
代缴公积金	其他往来款	8.46	1年以内	12.57	0.25
代缴社保	其他往来款	10.11	1年以内	15.02	0.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14	5年以上	7.63	0.26
合计	-	42.25	-	62.75	1.7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畅想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90.00	1-2年	60.01	9.00
北京创置天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48	1年以内	6.32	0.47
上海犀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06	1年以内	6.04	0.45
代缴社保	其他往来款	6.78	1年以内	4.52	0.20
代缴公积金	其他往来款	6.06	1年以内	4.04	0.18
合计	-	121.38	-	80.93	10.31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38.31 万元、64.33 万元、74.47 万元及 100.1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8%、0.32%、0.36%及 0.36%，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押金以及代员工支付的个人五险一金等，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8,434.85
1-2年	4.10
2-3年	693.73
合计	9,132.6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7.61	55.71	工程款
亿安天下	1,176.18	12.88	资源款
无锡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3.73	7.60	工程款
中国电信	391.25	4.28	资源款
中国联通	673.75	7.38	资源款
合计	8,022.53	87.84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192.70 万元、3,096.53 万元、3,271.59 万元及 9,132.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1.33%、55.30%、45.39%及 69.79%。2021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自建数据中心的施工款项未到合同结算时点。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预收租金	31.18
合计	32.1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9 万元、6.89 万元、31.12 万元及 32.18 万元，金额较小，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6%、0.12%、0.43%及 0.25%，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租金。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432.42	1,726.53	1,865.70	293.2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2	141.19	142.57	4.45
3、辞退福利	4.33	62.37	49.97	16.72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2.57	1,930.09	2,058.24	314.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50.35	2,912.25	2,930.18	432.4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5	221.00	219.63	5.82
3、辞退福利		33.02	28.69	4.33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454.80	3,166.28	3,178.5	442.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32.35	2,919.33	2,801.33	450.3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	197.47	195.21	4.45
3、辞退福利		58.64	58.64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4.53	3,175.44	3,055.18	454.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32.05	2,617.77	2,617.48	332.3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	148.57	146.39	2.18

计划				
3、辞退福利	-	47.80	47.8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332.05	2,814.15	2,811.67	334.5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7.65	1,513.19	1,651.64	289.20
2、职工福利费	-	63.97	63.97	-
3、社会保险费	3.55	67.79	68.72	2.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8	65.66	66.57	2.57
工伤保险费	0.07	2.07	2.09	0.05
生育保险费		0.06	0.06	-
4、住房公积金	-	46.23	46.2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	35.35	35.14	1.4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32.42	1,726.53	1,865.70	293.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6.62	2,543.72	2,562.69	427.65
2、职工福利费	-	158.23	158.23	-
3、社会保险费	2.56	113.45	112.47	3.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1	108.14	107.16	3.48
工伤保险费	0.06	3.21	3.20	0.07
生育保险费	-	2.10	2.10	
4、住房公积金	0.34	76.03	76.3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82	20.82	20.42	1.22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450.35	2,912.25	2,930.18	432.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57	2,559.89	2,443.83	446.62
2、职工福利费	-	152.65	152.65	-
3、社会保险费	1.32	103.19	101.95	2.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	97.14	95.93	2.51
工伤保险费	0.03	2.61	2.58	0.06
生育保险费	-	3.44	3.44	-
4、住房公积金	-	66.58	66.23	0.3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6	37.03	36.67	0.8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32.35	2,919.33	2,801.33	450.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69	2,331.96	2,332.09	330.57
2、职工福利费	-	116.12	116.12	-
3、社会保险费	1.36	79.55	79.59	1.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	71.41	71.42	1.30
工伤保险费	-	1.65	1.62	0.03
生育保险费	0.06	6.49	6.55	-
4、住房公积金	-	50.48	50.4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66	39.20	0.4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32.05	2,617.77	2,617.48	332.3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65	135.39	136.73	4.31
2、失业保险费	0.18	5.80	5.84	0.1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82	141.19	142.57	4.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32	211.7	210.37	5.65
2、失业保险费	0.13	9.30	9.26	0.18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4.45	221.00	219.63	5.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2	190.18	187.98	4.32
2、失业保险费	0.07	7.30	7.23	0.1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18	197.47	195.21	4.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44.11	142.00	2.12
2、失业保险费	-	4.46	4.39	0.0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48.57	146.39	2.1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34.53 万元、454.80 万元、442.57 万元及 314.42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主要为短期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员工薪酬。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3.80	107.08	100.41	255.95
合计	563.80	107.08	100.41	255.95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497.20	94.28	69.77	141.73
预提费用	64.64	12.74	19.71	33.77
其他往来款	1.96	0.07	10.93	80.45
合计	563.80	107.08	100.41	255.95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5.56	87.90	39.8	33.64	38.13	37.98	183.59	71.73
1-2年	0.19	0.03	5.00	5.01	4.28	4.26	17.36	6.78
2-3年	6.77	1.20	4.28	2.00	6.00	5.98	5.00	1.95
3年以上	61.28	10.87	58.00	59.36	52.00	51.79	50.00	19.53
合计	563.80	100.00	107.08	100.00	100.41	100.00	255.95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无锡安之卓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50.00	押金及保证金，双方仍在合作
爱问医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	押金及保证金，双方仍在合作
合计	55.00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安之卓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3年以上	8.87
浙江省邮电工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5.00	1年以内	7.98

程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7.0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7.09
江苏江豪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7.09
无锡圣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7.09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7.09
合计	-	-	295.00	-	52.3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安之卓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3年以上	46.69
江苏龙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9.34
成都温江爱壹门诊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2年	4.67
爱问医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2年	4.67
胜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	3年以内	1.87
合计	-	-	72.00	-	67.2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安之卓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3年以上	49.79
上海旭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5.15	1年以内	5.13
爱问医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	2-3年	4.98
成都温江爱壹门诊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4.98

无锡中咨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4.50	1年以内	4.48
合计	-	-	69.65	-	69.3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We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4.41	1年以内	25.16
无锡安之卓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3年以上	19.53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其他	22.23	1年以内	8.68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4.20	1年以内	5.55
上海攀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41	1-2年	4.07
合计	-	-	161.24	-	63.0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5.95 万元、100.41 万元、107.08 万元及 563.8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收取的客户、工程类供应商保证金及押金。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客户货款	46.23	44.84	126.06	66.27
合计	46.23	44.84	126.06	66.2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66.27 万元、126.06 万元、44.84 万元及 46.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58%、2.25%、0.62%及 0.35%，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为根据销售合同预收客户的货款，期限均为一年以内。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77	9.77	15.77	21.77
合计	6.77	9.77	15.77	21.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 21.77 万元、15.77 万元、9.77 万元及 6.77 万元，主要为与人才补助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2.25	59.93	326.35	55.84
可抵扣亏损	1,117.61	158.42	800.35	110.51
政府补助	6.77	1.02	9.77	1.47
股份支付	57.42	11.08	50.29	9.97
租赁负债	94.05	16.48		
合计	1,618.11	246.93	1,186.76	177.7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55	29.71	209.79	38.03
可抵扣亏损	2,493.62	596.44	524.14	131.04
政府补助	15.77	2.37	21.77	3.27
股份支付	33.75	6.82	3.48	0.69
合计	2,715.70	635.34	759.18	173.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房屋建筑物更新改造折旧	348.41	87.10	348.41	87.10
使用权资产	94.82	16.79		
合计	443.23	103.89	348.41	87.1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房屋建筑物更新改造折旧	348.41	87.10	319.92	79.98
合计	348.41	87.10	319.92	79.98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79.98 万元、87.10 万元、87.10 万元及 103.89 万元，主要系无锡尚航将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851.49	1,239.95	1,172.47	1,674.32
待认证进项税	566.50	518.30	349.31	904.81
预缴企业所得税	48.79	32.47	-	22.06
合计	2,466.79	1,790.72	1,521.78	2,601.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601.18 万元、1,521.78 万元、1,790.72 万元及 2,466.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47%、7.60%、8.56% 及 8.78%。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组成，占其他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15%、100.00%、98.19% 及 98.02%。2021 年，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在无锡自建数据中心工程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建筑施工和购置设备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进项税，由于上述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未产生足够的销项税额，暂时无法抵扣所致。2022 年，待抵扣进项税期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无锡尚航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	1,326.15		1,326.15	1,088.99		1,088.99

设备款						
合计	1,326.15	-	1,326.15	1,088.99	-	1,088.9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29		4.29	6.02		6.02
预付软件款	26.55		26.55			
合计	30.84	-	30.84	6.02	-	6.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02 万元、30.84 万元、1,088.99 万元及 1,326.15 万元，主要组成部分为公司预付工程及设备的款项。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458.04	99.26	48,577.08	99.28	45,336.26	99.20	46,063.12	99.24
其他业务收入	189.33	0.74	349.87	0.72	364.12	0.80	350.69	0.76
合计	25,647.37	100.00	48,926.94	100.00	45,700.38	100.00	46,413.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4%、99.20%、99.28%及 99.26%。公司主要从事 IDC 综合服务及云综合服务，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收入，金额比较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DC 综合服务	23,984.79	94.21	46,187.64	95.08	39,531.05	87.20	38,130	82.78
云综合服务	1,344.35	5.28	2,084.34	4.29	5,289.39	11.67	6,591.55	14.31
其他服务	128.90	0.51	305.09	0.63	515.82	1.13	1,341.57	2.91
合计	25,458.04	100.00	48,577.08	100.00	45,336.26	100.00	46,063.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IDC 综合服务收入、云综合服务收入和其他服务收入。其中, IDC 综合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2.78%、87.20%、95.08%及 94.21%, 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 IDC 综合服务收入按照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	18,146.07	75.66	33,030.10	71.51	24,021.54	60.77	21,669.40	56.83
带宽租用服务	2,084.40	8.69	4,946.47	10.71	6,959.13	17.60	8,287.97	21.74
虚拟专用网服务	2,884.92	12.03	6,455.51	13.98	6,847.76	17.32	6,431.07	16.87
IP 地址服务	869.40	3.62	1,755.57	3.80	1,702.62	4.31	1,741.56	4.56
合计	23,984.79	100.00	46,187.64	100.00	39,531.05	100.00	38,130.00	100.00

① 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收入分别为 21,669.40 万元、24,021.54 万元、33,033.10 万元及 18,146.07 万元,整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大力发展在华北地区以及华东地区的业务,客户上架的机柜数量提升所致。

② 带宽租用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带宽租用服务收入分别为 8,287.97 万元、6,959.13 万元、4,946.47 万元及 2,084.40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自身业务调整、需求变动,向公司采购的带宽量降低所致。

③ 虚拟专用网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虚拟专用网服务收入分别为 6,431.07 万元、6,847.76 万元、6,455.51 万元及 2,884.92 万元,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客户因业务需求调整,减少了采购的虚拟专用网服务所致。

④ IP 地址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 IP 地址服务收入分别为 1,741.56 万元、1,702.62 万元、1,755.57 万元及 869.40 万元,整体较为平稳。

(2) 云综合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综合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591.55 万元、5,289.39 万元、2,084.34 万元及

1,344.35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1）出于经营战略调整考虑，发行人减少了亚马逊云的业务量；（2）客户需求变动，导致发行人阿里云服务收入下降。

（3）其他服务收入

其他服务收入主要由机房综合布线及其他 IDC 辅助服务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41.57 万元、515.82 万元、305.09 万元及 128.9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1%、1.13%、0.63%及 0.51%，占比较小，其波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	12,741.33	50.05	22,489.13	46.30	16,648.44	36.72	15,960.98	34.65
华东	6,847.18	26.90	12,126.1	24.96	10,118.57	22.32	11,140.19	24.18
华南	2,891.63	11.36	7,094.41	14.60	9,222.86	20.34	9,549.01	20.73
境外	102.72	0.40	400.35	0.82	2,425.17	5.35	2,938.59	6.38
其他	1.24	0.00	11.59	0.02	73.46	0.16	43.29	0.09
虚拟专用网	2,873.95	11.29	6,455.51	13.29	6,847.76	15.10	6,431.07	13.96
合计	25,458.04	100.00	48,577.08	100.00	45,336.26	100.00	46,063.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向其他城市横向拓展的数据中心布局，基本实现了数据中心网络的全国覆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上述三个地区的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36,650.17 万元、35,989.87 万元、41,709.63 万元及 22,480.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56%、79.38%、85.86%及 88.30%，公司在各地区的收入发生情况与其战略部署、资源分布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北地区的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在华北地区的业务，客户上架的机柜数量提升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2,671.07	49.77	11,027.32	22.70	12,171.94	26.85	10,759.11	23.36
第二季度	12,786.97	50.23	11,633.58	23.95	11,374.59	25.09	11,193.20	24.30
第三季度			12,101.39	24.91	10,762.76	23.74	12,315.55	26.74
第四季度			13,814.79	28.44	11,026.97	24.32	11,795.27	25.61

合计	25,458.04	100.00	48,577.08	100.00	45,336.26	100.00	46,063.12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均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电信	7,157.71	28.12	否
2	腾讯集团	4,144.56	16.28	否
3	广州津虹	3,447.09	13.54	是
4	中国移动	2,926.06	11.49	否
5	中国联通	2,423.83	9.52	否
合计		20,099.26	78.95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腾讯集团	10,545.49	21.71	否
2	中国电信	10,021.26	20.63	否
3	广州津虹	7,673.15	15.80	是
4	中国移动	5,823.01	11.99	否
5	中国联通	4,464.31	9.19	否
合计		38,527.21	79.31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腾讯集团	13,339.26	29.42	否
2	广州津虹	8,730.04	19.26	是
3	中国联通	2,816.57	6.21	否
4	中国移动	2,735.32	6.03	否
5	中国电信	2,714.86	5.99	否
合计		30,336.06	66.91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搜狗集团	11,744.01	25.50	否
2	广州津虹	7,559.83	16.41	是
3	腾讯集团	3,807	8.26	否
4	福建网龙	2,834.52	6.15	否
5	荔支网络	2,336.24	5.07	否
合计		28,281.59	61.40	-

注：2021年9月，腾讯集团完成对搜狗的收购，因此：①2021年，公司对腾讯集团的收入包含了公司对搜狗集团第4季度的收入；②2021年，公司对搜狗集团的收入仅包括公司对其前3季度的收入。2022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对腾讯集团的收入包含了公司对搜狗集团的收入。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1.40%、66.91%、79.31%及 78.95%，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广州津虹等互联网企业及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主要提供的服务为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因数据中心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保持了较为持续的友好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结构相对稳定。

7.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6.08 万元、8.99 万元、24.25 万元及 13.48 万元，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方回款（万元）	13.48	24.25	8.99	186.08
其中：				
客户关联方回款（万元）	9.38	14.00	2.84	136.80
客户员工回款（万元）	4.10	10.25	6.15	10.92
其他（万元）		-	-	38.35
营业收入（万元）	25,647.37	48,926.94	45,700.38	46,413.81
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	0.05	0.05	0.02	0.40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1）客户集团内资金管理，由关联方代付结算款；（2）客户签订业务转让协议明确三方权利义务关系，协议约定未结算款项由变更后的客户结算；（3）客户自身管理流程简化，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对接员工代付款项。公司对上述事项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 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销售或采购交易，不存在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往来款项的情形。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13.81 万元、45,700.38 万元、48,926.94 万元及 25,647.37 万元，营业收入构成及波动原因详见上文分析。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成本。成本内容包括资源采购成本、员工薪酬、资产折旧摊销、电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中，资源采购成本是指公司向外部采购的带宽、机柜和 IP、专线传输以及云服务成本，上述采购内容公司均按照每月采购数量与合同约定单价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并根据最终双方确认的金额核算当月采购成本。其余员工薪酬、资产折旧摊销、电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成本项目，公司均根据每月实际发生金额或应摊销金额进行核算。

对于资源采购成本，公司根据与网络供应商实际结算的金额核算，借记“主营业务成本—IDC”，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对于员工薪酬，公司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机房运营人员薪酬总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人工成本”，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对于其他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折旧摊销”，“主营业务成本-其他”，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486.09	99.40	34,660.55	99.47	33,799.29	99.43	33,718.75	99.45
其他业务成本	106.16	0.60	183.56	0.53	192.98	0.57	186.93	0.55
合计	17,592.26	100.00	34,844.11	100.00	33,992.27	100.00	33,905.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99.00% 以上，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用于出租的房屋折旧成本等。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DC 综合服务	16,184.24	92.55	32,683.02	94.29	28,792.39	85.19	26,939.67	79.90
云综合服务	1,235.20	7.06	1,698.14	4.90	4,630.14	13.70	5,851.43	17.35
其他服务	66.65	0.38	279.4	0.81	376.76	1.11	927.65	2.75
合计	17,486.09	100.00	34,660.55	100.00	33,799.29	100.00	33,718.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 IDC 综合服务成本，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9.90%、85.19%、94.29% 及 92.55%，略有波动，整体呈增长趋势。

5. 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柜租用成本	10,276.31	58.77	20,984.7	60.54	17,761.59	52.55	17,773.39	52.71
带宽采购成本	999.72	5.72	2,278.75	6.57	2,737.07	8.10	2,959.83	8.78
专线传输成本	1,616.87	9.25	3,427.26	9.89	3,611.5	10.69	3,611.97	10.71
IP采购成本	568.29	3.25	1,241.66	3.58	1,266.33	3.75	1,267.13	3.76
云服务成本	656.93	3.76	1,486.96	4.29	4,606.02	13.63	5,827.33	17.28
折旧及摊销	2,055.97	11.76	3,222.45	9.30	2,480.25	7.34	1,110.24	3.29
电费	829.45	4.74	1,067.56	3.08	759.64	2.25	448.14	1.33
人工工资	374.00	2.14	598.75	1.73	419.21	1.24	336.34	1.00
其他	108.55	0.62	352.46	1.02	157.69	0.47	384.37	1.14
合计	17,486.09	100.00	34,660.55	100.00	33,799.29	100.00	33,718.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718.75 万元、33,799.29 万元、34,660.55 万元及 17,486.09 万元。其中，机柜租用成本和带宽采购成本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61.49%、60.65%、67.11%及 64.49%，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022 年，公司折旧及摊销、电费成本较上年分别增长 1,370.01 万元、311.50 万元，主要系公司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的 1,200 个机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资产、设备开始计提折旧。同时，机房运行耗电增加，电费成本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云服务成本存在波动，变动趋势与云服务收入一致，具有合理性。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亿安天下	6,160.03	35.23	
2	中国电信	3,858.52	22.07	否
3	中国联通	2,025.97	11.59	否
4	中国移动	1,262.80	7.22	否
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供电分公司	829.45	4.74	否
	合计	14,136.78	80.85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亿安天下	11,219.01	32.37	
2	中国电信	8,146.20	23.50	否
3	中国联通	4,317.91	12.46	否
4	中国移动	2,825.82	8.15	否
5	阿里云计算	1,416.48	4.09	否

合计		27,925.41	80.57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电信	11,410.55	33.76	否
2	亿安天下	6,038.70	17.87	
3	中国联通	4,429.11	13.10	否
4	中国移动	2,653.28	7.85	否
5	阿里云计算	2,363.75	6.99	否
合计		26,895.39	79.57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电信	12,852.72	38.12	否
2	亿安天下	4,437.70	13.16	
3	中国联通	4,435.58	13.15	否
4	阿里云计算	2,748.52	8.15	否
5	Amazon	2,404.15	7.13	否
合计		26,878.67	79.71	-

注：公司向亿安天下的采购包含公司向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其中，公司主要向怀来云交换采购，向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43% 的股份，为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关联方，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是 26,878.67 万元、26,895.39 万元、27,925.41 万元及 14,136.78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79.71%、79.57%、80.57% 及 80.85%。其中，公司向国内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采购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所致。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99.00% 以上，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用于出租的房屋折旧成本等。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7,971.95	98.97	13,916.53	98.82	11,536.97	98.54	12,344.37	98.69
其中：IDC 服务	7,800.55	96.84	13,504.63	95.89	10,738.66	91.72	11,190.34	89.46
云综合服务	109.15	1.36	386.2	2.74	659.25	5.63	740.12	5.92
其他服务	62.25	0.77	25.7	0.18	139.06	1.19	413.92	3.31
其他业务毛利	83.16	1.03	166.31	1.18	171.14	1.46	163.76	1.31
合计	8,055.11	100.00	14,082.84	100.00	11,708.11	100.00	12,508.1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IDC 综合服务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11,190.34 万元、10,738.66 万元、13,504.63 万元及 7,800.55 万元，占公司总毛利的比重为 89.46%、91.72%、95.89%及 96.84%，是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核心产品与服务，也是盈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IDC 服务	32.52	94.21	29.24	95.08	27.17	87.20	29.35	82.78
机柜租用	32.24	71.28	25.60	68.00	15.68	52.99	15.66	47.04
带宽租用	29.89	8.19	37.20	10.18	49.50	15.35	54.81	17.99
专线租用	36.13	11.33	42.17	13.29	45.55	15.10	43.66	13.96
IP 地址租用	32.80	3.42	27.71	3.61	24.02	3.76	25.67	3.78
云服务	8.12	5.28	18.53	4.29	12.46	11.67	11.23	14.31
其他服务	48.29	0.51	8.42	0.63	26.96	1.13	30.85	2.91
合计	31.31	100.00	28.65	100.00	25.45	100.00	26.8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IDC 综合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5%、27.17%、29.24%及 32.52%，略有波动，整体保持稳定。2023 年、2024 年 1-6 月，IDC 综合服务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自建机房尚航华东云数据中心上架率逐步提升所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北	34.58	50.05	29.52	46.30	28.06	36.72	27.06	34.65
华东	25.26	26.90	22.74	24.96	7.49	22.32	25.59	24.18
华南	26.09	11.36	22.39	14.60	26.13	20.34	20.28	20.73
境外	38.52	0.40	52.32	0.82	22.76	5.35	14.27	6.38
其他	7.55	0.00	3.86	0.02	8.83	0.16	25.94	0.09
虚拟专用网	36.26	11.29	42.17	13.29	45.52	15.10	43.66	13.96
合计	31.31	100.00	28.65	100.00	25.45	100.00	26.8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北地区的毛利率整体呈小幅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毛利率存在波动。公司 2022 年在该地区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为公司自建机房，于 2022 年一季度投入使用，处于上架爬坡期，收入相对较低，但相关资产折旧等成本较高，从而使得毛利率为负，导致公司在华东地区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大幅降低。2023 年，公司在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的机柜上架数量明显提升，毛利率随之上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铜牛信息 (%)	-9.92	10.02	21.97	35.84
首都在线 (%)	13.68	12.72	14.74	12.66
奥飞数据 (%)	26.40	27.57	29.90	30.87
光环新网 (%)	34.51	35.75	37.30	53.62
数据港 (%)	27.26	29.03	28.87	33.08
润泽科技 (%)	51.36	54.46	53.11	54.36
平均数 (%)	23.88	28.26	30.98	36.74
发行人 (%)	31.31	28.65	25.45	26.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经营模式及业务结构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租赁模式、“投资+租赁”模式和自建模式开展 IDC 综合服务业务，公司正在逐步推进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的建设。未来，尽管发行人自建机房的 IDC 业务增加，中短期内租赁数据中心业务仍然占比较高，而铜牛信息、奥飞数据、光环新网、数据港及润泽科技等 IDC 综合服务以自建机柜模式为主，自建机柜模式初期投资较大，但运营期间成本较低，毛利率高于租赁机柜模式。铜牛信息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大额投资所产生的折旧成本较大所致。光环新网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增投产转固的数据中心固定成本增加，但收入端受上架爬坡期影响需要一定的时间逐步增长所致。

首都在线由于推行“大客户战略”，为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并提高客户粘性，首都在线在佛山、长沙、株洲、岳阳等非核心城市向其提供 IDC 服务，由于上述地区的毛利率较低，导致首都在线的 IDC 综合服务整体毛利率较低。

综上，公司 IDC 业务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0%、25.45%、28.65%及 31.31%，整体呈小幅上升的趋势。由于 IDC 综合服务毛利金额占比较高，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 IDC 综合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影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704.05	2.75	1,277.12	2.61	1,143.88	2.50	1,372.64	2.96
管理费用	1,210.73	4.72	2,601.41	5.32	2,012.65	4.40	1,911.52	4.12
研发费用	842.98	3.29	1,434.07	2.93	1,808.23	3.96	1,589.32	3.42
财务费用	303.38	1.18	282.43	0.58	317.22	0.69	-27.24	-0.06
合计	3,061.13	11.94	5,595.02	11.44	5,281.99	11.56	4,846.24	10.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4%、11.56%、11.44%及 11.94%，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福利	542.97	77.12	880.99	68.98	859.42	75.13	912.42	66.47
业务招待费	55.93	7.94	131.85	10.32	103.64	9.06	231.28	16.85
差旅费	16.62	2.36	62.56	4.90	36.55	3.20	87.53	6.38
办公费	26.10	3.71	86.14	6.74	23.99	2.10	26.16	1.91
其他	62.44	8.87	115.58	9.05	120.29	10.52	115.24	8.40
合计	704.05	100.00	1,277.12	100.00	1,143.88	100.00	1,372.64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铜牛信息(%)	8.43	5.16	2.62	2.49
首都在线(%)	4.26	4.47	5.59	5.01
奥飞数据(%)	1.11	1.34	1.61	1.60

光环新网 (%)	0.50	0.48	0.45	0.47
数据港 (%)	0.22	0.17	0.18	0.31
润泽科技 (%)	0.03	0.06	0.15	0.17
平均数 (%)	2.43	1.95	1.77	1.67
发行人 (%)	2.75	2.61	2.50	2.96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铜牛信息销售费用率相近，主要系：（1）数据港及润泽科技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为辅，客户较为集中。因此，数据港及润泽科技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福利较少；（2）光环新网及奥飞数据销售规模较大，规模效应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首都在线，主要系首都在线为进一步推广云服务业务，加大了销售人员的激励政策和宣传推广，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72.64 万元、1,143.88 万元、1,277.12 万元及 704.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6%、2.50%、2.61%及 2.75%。其中，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 91.61%、89.48%、90.95%及 91.1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福利分别为 912.42 万元、859.42 万元、880.99 万元及 542.97 万元，分别占当年销售费用的 66.47%、75.13%、68.98%及 77.12%。其中，2021 年度的职工薪酬较高，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华东、华北地区的业务，增加了华东事业部和华北事业部的销售人员数量，导致销售人员薪酬较多。

（2）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31.28 万元、103.64 万元、131.85 万元及 55.93 万元，差旅费分别为 87.53 万元、36.55 万元、62.56 万元及 16.6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相对较高，主要是 2021 年公司开展了较多商务扩展活动，导致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相对较高。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福利	608.96	50.30	1,054.74	40.55	1,180.99	58.68	891.54	46.64
咨询服务费	211.18	17.44	864.64	33.24	166.64	8.28	336.66	17.61
物业租赁费	112.46	9.29	145.17	5.58	218.82	10.87	205.39	10.74
折旧及摊销	78.58	6.49	154.07	5.92	143.89	7.15	163.97	8.58
办公费	95.07	7.85	138.85	5.34	105.45	5.24	126.78	6.63
其他	104.48	8.63	243.94	9.38	196.86	9.78	187.18	9.79
合计	1,210.73	100.00	2,601.41	100.00	2,012.65	100.00	1,911.52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铜牛信息(%)	12.58	12.19	5.73	6.92
首都在线(%)	10.59	11.53	11.42	9.47
奥飞数据(%)	2.57	3.17	3.62	2.75
光环新网(%)	3.20	3.36	3.29	2.72
数据港(%)	3.90	4.46	4.62	5.38
润泽科技(%)	2.25	3.86	4.46	4.26
平均数(%)	5.85	6.43	5.52	5.25
发行人(%)	4.72	5.32	4.40	4.1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总体上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首都在线、铜牛信息管理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大幅高于同行业水平所致。剔除首都在线、铜牛信息后，管理费用率行业平均值与公司较为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911.52万元、2,012.65万元、2,601.41万元及1,210.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2%、4.40%、5.32%及4.72%。其中，管理人员薪酬、咨询服务费、物业租赁费、折旧及摊销费和办公费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90.21%、90.22%、90.64%及91.3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891.54万元、1,180.99万元、1,054.74万元及608.96万元，总体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管理团队人数逐年扩充；②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绩效奖金水平有所提高。

(2) 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分别为336.66万元、166.64万元、864.64万元及211.18万元。其中，2021年度的咨询服务费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及无锡尚航自建机房的设计咨询费用较多；2023年，咨询服务费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将前次申请主板上市的中介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3) 报告期内，物业租赁费分别为205.39万元、218.82万元、145.17万元及112.46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租赁的物业有所增加。

(4) 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分别为163.97万元、143.89万元、154.07万元及78.58万元，主要由公司办公场所纳金科技产业园的装修费摊销及商务车辆折旧构成。

(5) 报告期内，办公费分别为126.78万元、105.45万元、138.85万元及95.07万元，主要由日常办公、水电费等构成。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405.09	48.05	633.09	44.15	715.83	39.59	673.84	42.40
直接投入	190.13	22.55	387.67	27.03	675.90	37.38	660.26	41.54
折旧及摊销	174.96	20.75	320.66	22.36	367.91	20.35	203.44	12.80
其他	72.80	8.64	92.66	6.46	48.59	2.69	51.77	3.26
合计	842.98	100.00	1,434.07	100.00	1,808.23	100.00	1,589.32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铜牛信息(%)	10.81	8.49	4.51	5.62
首都在线(%)	4.72	5.33	6.30	6.23
奥飞数据(%)	2.75	1.94	3.67	3.38
光环新网(%)	3.47	3.25	3.78	3.39
数据港(%)	4.85	4.78	4.66	4.41
润泽科技(%)	1.76	2.33	3.57	3.21
平均数(%)	4.73	4.35	4.42	4.37
发行人(%)	3.29	2.93	3.96	3.4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除首都在线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报告期内首都在线的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研发投入主要为研发云平台相关技术产生，研发投入要求较高，因此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589.32 万元、1,808.23 万元、1,434.07 万元及 842.98 万元。公司研发资金的持续投入，保障了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338.64	443.23	356.25	20.32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38.89	130.69	80.58	41.51
汇兑损益	0.08	-36.02	32.83	-15.74
银行手续费	3.55	5.91	8.73	9.70
其他			-	-

合计	303.38	282.43	317.22	-27.24
----	--------	--------	--------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铜牛信息(%)	-0.44	-0.86	-0.87	-1.94
首都在线(%)	1.69	2.17	2.54	1.45
奥飞数据(%)	10.42	10.44	7.24	6.91
光环新网(%)	0.98	2.77	3.01	1.18
数据港(%)	6.85	8.56	10.74	12.95
润泽科技(%)	2.61	2.87	3.07	2.20
平均数(%)	3.68	4.32	4.29	3.79
发行人(%)	1.18	0.58	0.69	-0.0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发行人现金流状况较好，借款规模较小，相应产生的费用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7.24万元、317.22万元、282.43万元及303.38万元，主要受利息影响。202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相关长期借款的利息不再资本化处理，计入财务费用。2023年，利息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较多，相关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4,846.24万元、5,281.99万元、5,595.02万元及3,061.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44%、11.56%、11.44%及11.94%，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48,259,424.72	18.82	83,128,912.59	16.99	73,325,466.69	16.04	84,150,048.91	18.13
营业外收入	-	-	1.69	0.00	0.97	0.00	6,633.40	0.00
营业外支出	104.00	0.00	12,504.57	0.00	11,668.67	0.00	49,874.72	0.01
利润总额	48,259,320.72	18.82	83,116,409.71	16.99	73,313,798.99	16.04	84,106,807.59	18.12
所得税费用	6,838,575.82	2.67	12,541,396.02	2.56	6,964,937.36	1.52	11,156,906.66	2.40

净利润	41,420,744.90	16.15	70,575,013.69	14.42	66,348,861.63	14.52	72,949,900.93	15.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8,415.00 万元、7,332.55 万元、8,312.89 万元及 4,825.94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294.99 万元、6,634.89 万元、7,057.50 万元及 4,142.07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其他	-	1.69	0.97	6,633.40
合计	-	1.69	0.97	6,633.40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6,633.40 元、0.97 元、1.69 元及 0 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低。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罚款及滞纳金			0.05	0.06
其他	0.01	1.25	1.12	4.93
合计	0.01	1.25	1.17	4.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99 万元、1.17 万元、1.25 万元及 0.01 万元，金额较小，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6.20	796.60	1,151.69	984.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34	457.54	-455.20	130.92

合计	683.86	1,254.14	696.49	1,115.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4,825.93	8,311.64	7,331.38	8,410.6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3.89	1,246.75	1,099.71	1,261.6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58	276.05	-148.61	32.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55	-3.72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5	27.29	22.79	43.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纳税调减金额（研发加计扣除、加速折旧）	-171.26	-293.35	-273.67	-222.02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05		-0.42
所得税费用	683.86	1,254.14	696.49	1,115.6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15.69 万元、696.49 万元、1,254.14 万元及 683.86 万元，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415.00 万元、7,332.55 万元及 8,311.64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709.64 万元、5,885.88 万元、6,843.16 万元及 4,139.47 万元。营业利润与净利润的波动主要系营业毛利变动所致，具体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的分析说明。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月			
人工费用	405.09	633.09	715.83	673.84
直接投入	190.13	387.67	675.90	660.26
折旧及摊销	174.96	320.66	367.91	203.44
其他	72.80	92.66	48.59	51.77
合计	842.98	1,434.07	1,808.23	1,589.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9	2.93	3.96	3.42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对研发费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对研发费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分析说明。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融合云系统平台业务监控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87.33
融合云系统平台多产品深度化管理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119.69
数据中心可视化智能分析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43
数据中心通讯信息安全监控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37
数据中心通讯设备运行维护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08
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化监管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77
融合多云系统平台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64.78
IT 资产管理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28.18
基于Netflow的网络流量采集与分析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04.19
全网自动监控报警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62.81
尚航网络自动化运维管理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40.43
尚航网络域名解析智能分发系统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25.80	244.98
运维一体化客户管理系统的设计与研发	自主研发			40.52	143.28

SDN 网络异常自动处理系统的设计与研发	自主研发			120.50	-
尚航全网 IP 地址管理系统研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31.65	-
尚航数字区块链认证对账系统研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72.87	-
基于 Openstake 的私有云平台研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95.51	-
基于 Vmware 的私有云平台研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405.68	-
尚航融合 IDC 动环管理系统研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8.10	-
尚航 IDC 动环智能自动运维系统研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96.88	195.00	-
尚航智能考核增强学习系统研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86.30	127.14	-
数据中心节能管理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6.56	-
IDC 基础设施报警分析管理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3.94	-
动力设备远程智能监控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6.52	-
数据中心 DCIM 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8.44	-
智能运维系统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12.61	-	-
尚航 BPM 业务流程系统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12.07	-	-
尚航服务管理中心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126.45	-	-
尚航智能巡检平台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59.68	-	-
尚航业务运营管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84.31	-	-
数据中心蓄电池智能检测管理系统设计	自主研发		39.43	-	-
数据中心综合能效管理系统研究设计	自主研发		40.62	-	-
数据中心统一运维管理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43.07	-	-
尚航代码开发与发布平台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149.86	-	-
尚航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141.35	-	-
尚航智能设备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127.28	-	-
数据中心智能化运营管理系统的开发与研究	自主研发		50.67	-	-
机房热回收利用检测系统研究设计	自主研发		66.35	-	-

数据中心智能温控告警系统研究设计	自主研发		62.30	-	-
尚航自动化作业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96.26	34.84	-	-
尚航单点管理及应用中中心项目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106.50			
尚航主数据与数据标准项目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65.79			
尚航业务数据分析平台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127.21			
尚航智能运营中心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144.83			
尚航数据清洗与应用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103.50			
尚航全网拓扑自动发现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66.72			
尚航运维大数据分析项目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67.92			
尚航全网 IP 资源分配与规划项目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64.25			
合计		842.98	1,434.07	1,808.23	1,589.32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铜牛信息(%)	10.81	8.49	4.51	5.62
首都在线(%)	4.72	5.33	6.30	6.23
奥飞数据(%)	2.75	1.94	3.67	3.38
光环新网(%)	3.47	3.25	3.78	3.39
数据港(%)	4.85	4.78	4.66	4.41
润泽科技(%)	1.76	2.33	3.57	3.21
平均数(%)	4.73	4.35	4.42	4.37
发行人(%)	3.29	2.93	3.96	3.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在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589.32 万元、1,808.23 万元、1,434.07 万元及 842.98 万元。公司研发资金的持续投入，保障了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8	-5.22	159.04	272.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3	94.74	94.88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7.28	60.10	253.78	367.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67.80 万元、253.78 万元、60.10 万元及 17.28 万元，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及权益性投资收益构成，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权益性投资收益均为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

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3.00	97.45	552.48	285.1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9	2.55	2.47	1.53
增值税减免		91.64	243.19	288.12
合计	4.89	191.65	798.14	574.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574.83 万元、798.14 万元、191.65 万元及 4.8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85.18 万元、552.48 万元、97.45 万元及 3.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7.54%、1.17%及 0.06%，各期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91	-158.73	33.83	-60.6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7	-5.27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33	8.67	-7.0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合计	-15.91	-153.79	37.23	-67.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等构成，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0.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年1-6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0.08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处置闲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03.32	46,599.26	49,341.53	45,76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03.24	1,366.24	89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5	249.70	721.92	34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52.77	47,652.20	51,429.69	47,00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90.21	31,988.03	33,515.61	32,64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9.41	3,181.09	3,058.88	2,80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50	1,435.37	1,550.59	1,30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08	2,149.91	1,941.47	1,89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9.19	38,754.39	40,066.54	38,64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3.58	8,897.81	11,363.15	8,357.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分别为 47,001.96 万元、51,429.69 万元、47,652.20 万元及 27,152.77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57.45 万元、11,363.15 万元、8,897.81 万元及 7,343.58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较好。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	91.45	546.48	89.57
利息收入	38.89	130.69	80.58	41.51
其他	410.57	27.56	94.85	215.76
合计	449.45	249.70	721.92	346.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46.85 万元、721.92 万元、249.70 万元及 449.45 万元, 金额较小。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	147.90	366.48	258.28	438.55
管理及研发费用	533.20	1,697.54	1,295.44	1,388.04
其他	25.99	85.89	387.75	64.06
合计	707.08	2,149.91	1,941.47	1,890.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90.64 万元、1,941.47 万元、2,149.91 万元及 707.08 万元, 主要由日常的期间费用构成。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4,142.07	7,057.50	6,634.89	7,294.9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
信用减值损失	15.91	153.79	-37.23	67.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49.86	3,669.99	2,879.81	1,053.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81	20.81	20.81	20.81

无形资产摊销	52.11	89.90	85.07	81.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45	214.23	372.26	60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7.87	441.33	356.25	20.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8	-60.10	-253.78	-36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3	457.54	-462.32	9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9	-	7.12	38.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49	-3,502.13	2,242.29	-1,459.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6.56	338.39	-512.28	907.73
其他	7.13	16.54	30.28	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3.58	8,897.81	11,363.15	8,357.4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万元）	27,152.77	47,652.20	51,429.69	47,001.96	173,236.62
营业收入（万元）	25,647.37	48,926.94	45,700.38	46,413.81	166,688.50
销售现金比例（倍）	1.06	0.97	1.13	1.01	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43.58	8,897.81	11,363.15	8,357.45	35,961.99
净利润（万元）	4,142.07	7,057.50	6,634.89	7,294.99	25,129.45
盈利现金比例（倍）	1.77	1.26	1.71	1.15	1.43

注：销售现金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营业收入；盈利现金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累计为 173,236.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5,961.99 万元。同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66,688.50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为 25,129.4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累计额与实现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额与实现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较好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00.00	41,000.00	57,1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33	94.74	9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	41,565.33	41,094.74	57,27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5.14	18,927.01	9,932.53	19,92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500.00	41,000.00	57,1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5.14	60,427.01	50,932.53	77,10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0.14	-18,861.68	-9,837.79	-19,832.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9,832.25万元、-9,837.79万元、-18,861.68万元及-11,490.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在无锡自建的华东云基地机房建设工程项目、怀来云机房改造项目、算力平台设备以及购置怀来地区土地资源的投入。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货币资金的利用效率，提高货币资金的收益，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购买/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90.56	15,731.90	7,400.86	4,292.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0.56	15,731.90	7,400.86	4,292.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31.90	9,212.60	2,480.6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39	440.83	450.42	3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4.30	9,653.42	2,931.12	3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6.26	6,078.48	4,469.75	4,252.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系公司获得的银行贷款和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负债	208.00			
合计	208.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年1-6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08.00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相关物业形成的租赁负债金额。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无

五、资本性支出

1. 报告期内资本支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各期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927.13 万元、9,932.53 万元、18,927.01 万元及 11,495.1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争取更大市场份额，在无锡已取得的土地房产上投资自建数据中心工程项目和购买怀来县的土地资源。

2、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必要性

公司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若发行人无法租赁到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机柜资源，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在无锡自建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此数据中心按照国内 A 级认证标准建设，全部建设完成后预计可提供 15,500 个机柜（按照 4.4kw 的标准机柜折算），从而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为进一步加强环北京地区的机房资源布局，公司于 2023 年开始筹划在河北省怀来县建设自有数据中心，并于 2024 年上半年正式开工建设。

IDC 行业中的自建模式属于资本密集型的经营方式，基础建设的资本投入规模较大是其典型特征，公司报告期内因自建机房产产生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在自建运营的数据中心中将具备更高的独立性和自主权，有利于公司业务运营的统筹安排。随着公司自建的数据中心逐步建设完工，公司每年的折旧金额将有所增加，从短期来看，因客户逐步上架产生的收入金额暂时无法覆盖自建数据中心的折旧摊销金额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拖累，但从长期来看，若公司自建数据中心的上架率达到预期水平，则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具有必要性。

3、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另外，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在东花园镇投资建设怀来云大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已获得相应的土地资源，并于 2024 年上半年正式开工建设。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	13%、9%、6%	13%、9%、6%	13%、9%、6%	13%、9%、6%

	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部分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0%、20%、24%、25%	8.25%、15%、16.50%、20%、25%	8.25%、15%、16.50%、20%、25%	8.25%、15%、16.50%、20%、25%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1.2%	1.2%	1.2%
房产税	从租计征，按照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12%	12%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尚航科技	15%	15%	15%	15%
无锡尚航	25%	25%	25%	25%
北京万丛	25%	25%	25%	25%
广州尚云	25%	25%	25%	25%
香港尚航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张家口如云	不适用	20%	20%	20%
上海云矩	20%	20%	20%	不适用
稳如智能	20%	20%	20%	不适用
怀来云矩	20%	20%	20%	不适用
尚航智造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马来西亚尚航	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8年3月29日香港发布《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200万港币（含200万港币）以下部分，按照8.25%税率，200万港币以上部分按照16.5%税率。同时，利得税减免额度根据香港财政预算案对2022-2023财年度需要缴纳企业利得税的，给予一定的利得税减免额度，子公司香港尚航报告期内享受该税收减免。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的，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1 号公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第一条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 号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第三条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3739），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706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之有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

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二、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第二条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香港发布《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含 200 万港币)以下部分,按照 8.25%税率,200 万港币以上部分按照 16.5%税率。同时,利得税减免额度根据香港财政预算案对 2022-2023 财政年度需要缴纳企业利得税的,给予一定的利得税减免额度,子公司香港尚航报告期内享受该税收减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	-----------	------	------------	-----------	-----------	------

2021.1.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参见“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1.2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2.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2.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12-31 (元)	累积影响金额 (元)	2021-01-01 (元)
使用权资产	-	6,577,568.80	6,577,568.80

长期待摊费用	19,752,942.92	-6,577,568.80	13,175,374.12
合计	19,752,942.92	-	19,752,942.92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0.00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6,577,568.80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由于公司均为一次性预付款，因此不涉及折现。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亦未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未出现重大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除搜狗集团大幅降低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对于客户的变动，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拓展市场，增加业务量来带动业绩增长，同时随着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第一期机房的建成及投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为应对搜狗集团在怀来东湾机房采购量的下降，公司已与新增客户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于报告期后逐步上架，叠加怀来东湾机房现有客户新增订单及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第一期机房剩余 1,500 个机柜于 2024 年四季度逐步投产上架，能够一定程度上弥补搜狗集团业务量减少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163.1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比例 (%)	实施主体
1	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56,130.37	40,000.00	100.00	怀来云矩
合计		56,130.37	40,000.00	10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6,130.37 万元。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先行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上市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及环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怀发改备字（2023）47 号	怀来云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已取得编号为冀（2023）怀来县不动产权第 000591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已经取得发改委的备案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文件。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预计交付机柜数为 3,280 个。通过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公司自建数据中心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张，经营模式的转变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了租赁模式和“投资+租赁”模式开展 IDC 综合服务业务，但从长远看，自建模式将有效降低公司的长期运营成本、提升自身盈利能力与服务客户的能力。因此，公司在怀来当地开展了自建数据中心机房的建设工作，此数据中心按照国内 A 级认证标准建设，全部建设完成后预计可提供 3,280 个机柜。

在无锡自建机房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合作建设运营 IDC 数据中心。双方以 IDC 增值服务合作为契机，通过优势互补，共同打造无锡自建数据中心的品牌和市场优势，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 IDC 综合服务能力，巩固行业地位。

3、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我国“新基建”政策要求与行业发展趋势

政策层面，自 2018 年底以来，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对“新基建”战略的部署逐步深入，2020 年“新基建”更是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指出加快“新基建”建设，8 月发改委强调，大力支持 5G、数据中心等新基建。数据中心（IDC）作为“新基建”领域之一，将受益于国家“新基建”战略规划。

2020 年 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中央明确提出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以下简称“新基建”）进度，其中，数据中心作为“新基建”中其他各项内容的“数字化基座”，首次纳入政府加快建设条目，引起业界高度关注。数据中心是我国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和实现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重要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在“新基建”政策的东风下，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从 IDC 发展历程来看，我国早期 IDC 以中国电信为代表的运营商以自建出租为主，但后期互联

网数据流量大幅增加，叠加云计算对 IDC 需求增加，运营商自建 IDC 转为以对内供应为主，对外供应较少；同时客观条件上也存在投入成本较高、质量难以满足企业定制需要，以及建设力度有限三方面问题。因此，在 IDC 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我国专业第三方 IDC 市场开始兴起，为企业提供 IDC 机房租赁及后期运维，解决庞杂数据流量备份问题和“上云”需求。

因此，本项目顺应了上述我国新基建的政策要求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增加产能是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手段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第三方 IDC 公司越来越具备更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随着当前一线市场对 IDC 建设的土地资源和电力供应的收紧，电信运营商获取资源的难度不断提升，和早期发展阶段不可同日而语；第二，未来 5G 建设将占据运营商大量的资金和精力，用于 IDC 建设的资金相对有限，运营商建设 IDC 的速度将放慢；第三，客户对 IDC 服务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提出更多的定制化需求，第三方 IDC 企业服务质量较高，具备技术优势，并且专精于 IDC 的建设及维护，因此服务更为灵活，能更大程度上满足客户的定制需求。而运营商往往由于机制、体制和人员的因素，导致其 IDC 机房的服务质量和态度相较第三方 IDC 公司差距较大。

在未来第三方 IDC 公司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的行业趋势下，公司需要通过增加数据中心的建设，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的服务能力，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更好地满足客户对 IDC 综合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需求，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 IDC 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3) 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多样性，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方面，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技术的进步，国内的 IDC 市场已经从简单的资源型需求转向技术和服务结合的多元化需求。客户需求从最初的域名注册、空间、邮箱、托管、租用等基础业务，发展到现在的以主机托管、主机租赁为基础的数据管理、网络通信、系统集成、网络安全、应用外包、专家咨询等各类技术服务。另一方面，互联网经营者提供的网络服务更加个性化、定制化以及专业化，以满足用户上网、电子商务、5G 等应用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服务，市场中也逐步涌现出部分优质 IDC 企业，不断延伸其服务内涵，技术实力得以不断提升。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IDC 企业逐渐放弃价格战，不断加强服务创新，将竞争战略放在打造技术优势和数据服务质量优势上，在节能减排、网络安全、冗余备份、企业解决方案的实施等方面提供独树一帜的特色服务。因此，建设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多样性，是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要。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资金总额为 56,130.37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	----	--------	-------

1	房屋建造及装修工程	9,307.59	16.58
2	其他建筑费用	372.30	0.66
3	设备投入	46,450.48	82.75
项目总投资		56,130.37	100.00

本项目总投资额 56,130.37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投入 9,679.89 万元及设备投入 46,450.48 万元。

5、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编制及报批、项目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员招聘、试运行。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分类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房屋建筑及装修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正式运营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落地在怀来县东花园镇火烧营村的自有土地上，本项目建设面积为 27,520.14 平方米。

7、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12.50
内部收益率（IRR）税前	%	16.21
静态回收期 税后	年	7.75
静态回收期 税前	年	6.91
达产期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26,486.00

8、环境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文件。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发行融资活动。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怀来云交换	是	590,000,000	590,000,000	0	2023年4月21日	2030年10月20日	质押	一般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590,000,000	590,000,000	0	-	-	-	-	-

注：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23年4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质押期间为：与主债权期限加上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期限之和。若股权质押合同要素主债权期限及主管部门登记期限与主合同主债权期限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主债权期限为准。

其他披露事项：

上述公司为怀来云交换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十）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公司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之“③2023年对怀来云交换59,00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怀来云交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对外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合同正常履行，怀来云交换经营稳定，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该等担保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该等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对信息披露的总则、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密措施等作出规定。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投资者沟通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分析师会议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售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①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1) 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①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⑤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⑥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⑦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③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利润分配调整的审议程序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

和监事会发表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加强了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为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对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安排和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规则》第 4.1.18 条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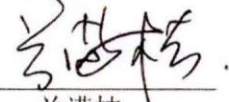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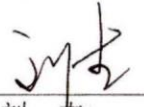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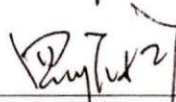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兰满桔


刘杰


陈盛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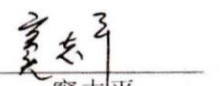

郭葆春


罗顺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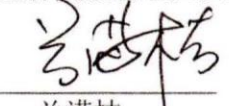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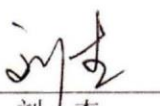

吴俊刚


陈海敏


窦志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兰满桔


刘杰


张广军


张白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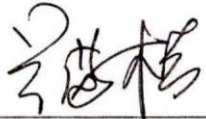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1月30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兰满桔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1月30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兰满桔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1月30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康宏

胡康宏

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

刘祥茂

房子龙

房子龙

法定代表人：

朱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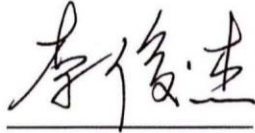
朱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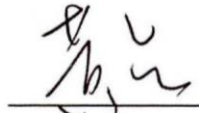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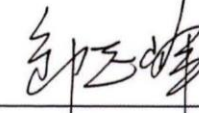
朱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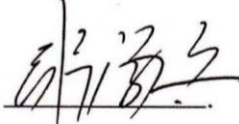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章小炎 黄贞 邹志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590034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5900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590005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庚波



史金霞



叶庚波

史金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指定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二）查阅地点

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